ISSN 2414-7443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

Tunghai University Library Journal

2019年11月15日 【第四十七期】

「東海圖書館歷史文物展」專輯

東海大學圖書館 編印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

第 47 期目次
(「東海圖書館歷史文物展」專輯)

【「東海圖書館歷史文物展」專輯】

1 楊朝棟 東海圖書館歷史文物展緣起

2 王雅萍 謝鶯興 「那一年,我們共同的知識窩--1955~1984 東海大學圖書館歷史文物展」簡介

6 謝鶯興 東海大學圖書館歷史文物展大事紀之部

【論文】

29 李國榮 陳　亮 董國英及其《楚辭貫》研究

39 謝鶯興 景祥祜 陳惠美 以文字探勘分析(Text Mining Analysis) 四庫全書的靜夜思

【台灣文獻整理】

52 張永信 從古先〈某大出殯賦〉論賦體文學的模擬

60 郭明芳 整理 《靖臺實錄》

【東海文庫】

70 謝鶯興 徐道鄰著述年表

【手稿整理】

96 謝鶯興 館藏徐復觀教授手稿整理(十):第十章 歷史的另一傳承--墨子的兼愛與天志

【東海特藏整理】

107 陳　曦 華文雜誌創刊號《北京農業大學學報》

112 陳惠美 謝鶯興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十九)

【交流紀實】

121 王畹萍 參加「2019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年會--迎向百年：圖書館創新實踐」心得報告

【大事記】

124 圖書館大事記(2019.10.01~2019.10.31)

【館藏文物選粹】

0 陳　曦 館藏文物選粹(四十七)：東海大學的教育制度(一)

館藏文物選粹(四十七)：東海大學的教育制度(一)

讀者服務組　陳　曦

「東海大學的教育制度(“Educational Program for Tunghai University”)」係為東海大學早期文件之一，現典藏與東海圖書館善本書室。該文件共四頁，為打字稿。文件無署名，亦無註明年份日期。觀察其文件內容對教育制度之說明，以目前施行的成果為主，非創校初期的課程規劃，且文件提及的實驗性教學為民國 45 年實施，因此推論此份文件時間應晚於民國 4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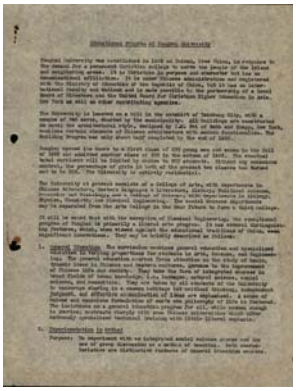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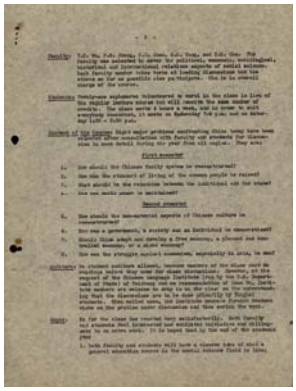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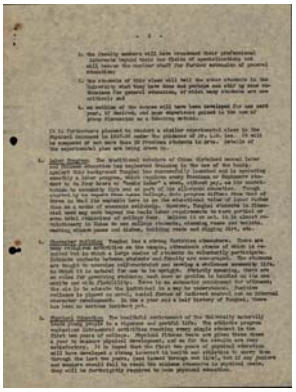

本文件開篇概要地述說東海大學的創校背景與現況，提到社會科學院現隸屬於文學院之下，將在不遠的未來獨立為社會科學院。東海大學的教育規劃，除了化工系之外皆以博雅教育為主，相較傳統中國教育為相當創新的作法。其特色分從以下幾個面向敘說：通才教育、實驗性教學、勞作制度、品格教育、體格訓練。

通才教育包含一、二年級的普通教育和三、四年級的專門教育，普通教育的課程內容焦點為中、西文化背景下的基礎學思，以語言、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等整合課程形式呈現，強調與其他中國大學不同在於透過批判性思考、獨立判斷和有效溝通，引進西方自由觀點。

實驗性教學應為民國 45 年開設之「社會科學實驗班」，整合社會科學課程與團體討論形式作為新的教學方式，以朱有光博士領銜。[1]本文件列出參與此實驗性教學的教師，領域橫跨政治、經濟、社會、歷史和國際關係。課程內容以八個中國面臨的難題為主，分為兩個學年討論，並規範本課程不開放旁聽生。文件中亦提到將來考慮於物理科系試辦類似的討論班。

---

1 東海大學校史編纂委員會：《東海大學校史（民國四十四年至六十九年）》(台中：東海大學出版社)，民國 70 年 10 月，頁 100。

「東海圖書館歷史文物展」專輯

東海圖書館歷史文物展緣起

楊朝棟教授

歷史，記載著人們的以往事蹟；文物，可以勾起彼此的記憶。大學四年生涯，是大家最重要的青春歲月，也是相當值得一再回味的年華。

適逢創校 64 週年，肩負典藏書刊文獻的圖書館，自然不能置身度外。身為東海人的校園生活，夢谷、宿舍、郵局信箱間、路思義教堂、文理大道的文理學院，經常往來間，圖書館是必經之路，是汲取學識，編織未來的一塊夢地。多少人在此地消磨他的歲月：開架式的書庫，自由任取各式書刊翻覽，自在遨翔於書海之中，在無邊際的學問裡，探訪師長課堂講授提及的知識淵源，深入挖掘自己未曾到過的領域。這是我們當年可以享受到的權利，相信也是牽動著你我共同的一條線。

本館以「那一年，我們共同的知識窩」為主題，著重在位於文理大道起點的圖書館，因為它是求學之道的起點，是往來於文學院、理學院的必經之道，在空間尚不敷使用之時，還充當教室、禮堂、開會場所，以其位於校長室的正對面，更成為來賓參觀的重點之一：胡適之博士、林語堂博士的蒞臨演講，可以由現存的文獻記載得知當時的盛況。

為如實的呈現圖書館的歷史，本館從典藏的學校文獻中翻閱、擷取，藉由校史、歷屆畢業紀念冊、校刊、各單位出版品、學校早期公文、各種會議記錄等等的記載，採用編年體的方式編排，利用圖片與文字的結合，以「畫說」的方式，希望能將本館從館舍興建之前的過往，館舍分階段完成的歷程，一直到學校教育政策的改變與人數的擴充，學生人數與藏書量的激增，導致館舍的不敷使用，因而 1982 年開始籌畫在文理大道的頂端興建圖書館新館，到新館落成奉獻之間的一些大事，摘要記載。

文字的記載是保存歷史要件之一，透過文獻的閱讀，我們可以瞭解過往。文物的保存得以實體的呈現，更能知道文明的進展歷程。1985 年 4 月遷離舊館，近 30 年間的舊館文物或照片，將利用現存的物件，以及這段期間的《畢業紀念冊》、《東海十年畫刊》、《東海大學校史--民國 44 年至 69 年》、《東海五十年校史》、《圖書館簡介》等諸書內的照片相互搭配，營造出「以圖為證」的「畫說」圖書館歷史的效果。

「那一年，我們共同的知識窩
1955~1984 東海大學圖書館歷史文物展」簡介

王雅萍、謝鶯興*

前言

回顧東海大學圖書館創建迄今，擁有壯麗的建築，傲人的典藏，以及從創校始業式開始即採行開架式經營的先進作法等，曾為不少圖書館追隨仿效的楷模。第一棟圖書館舍落成於西元 1957 年，位於文理大道的起點(現今的行政中心)，是創校初期多數師生日以繼夜，一同汲取知識、學習的寶藏之地。隨著歲月的流轉，圖書館也因應空間等需求之故，逐年搬遷與新建。在現今圖書館總館的新生計畫同時，讓我們藉著創校至今 64 年的相關圖書館歷史文物展，再次回顧東海大學早期的圖書館歷史與風華。一同回憶那一年，我們曾經一起挑燈夜讀的知識窩—圖書館，收藏學子們多少青春歲月，灌溉年輕時光的心田。

展出內容

此次圖書館歷史文物展所展出之內容，從東海創校初期 1955 年至 1984 年舊圖書館時期之相關歷史文物為主。希望能透過這些文物與圖片的簡述，勾起校友們以往在大度山上，共同生活四載的歡樂，咀嚼這段耐

* 東海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人回味的黃金歲月。也冀望目前在校的學子們，藉由這些歷史文物之故事，珍惜現今學校的諸多學習資源並傳承東海人的學習精神。主要的展覽規劃有以下區塊：

一、圖書館的昔與今

據早期東海校史的老照片、陳其寬教授繪製的建築設計圖等，可以發現創校前的大肚山由荒涼至開通第一條道路，人氣漸升、校舍逐一興建後的校園樣貌。尤其座落於文理大道起點的第一棟圖書館館舍建立，象徵求學之道之始。多年後新館巍峨的聳立在文理大道的頂端，小橋、流水不見了，擁擠、悶熱的空間變寬敞了，夕陽西下，回宿舍的路上，地燈的昏黃光線，伴著大度山特有的霧氣。藉由目前館藏的照片紀錄、空拍圖等檔案，再一覽當年的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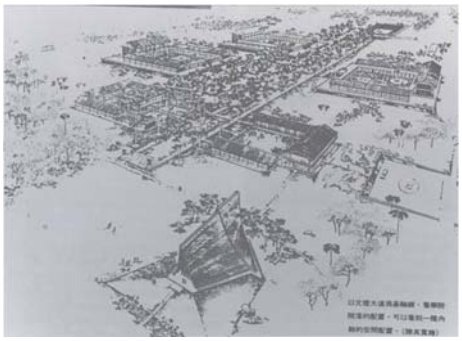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全景圖-陳其寬教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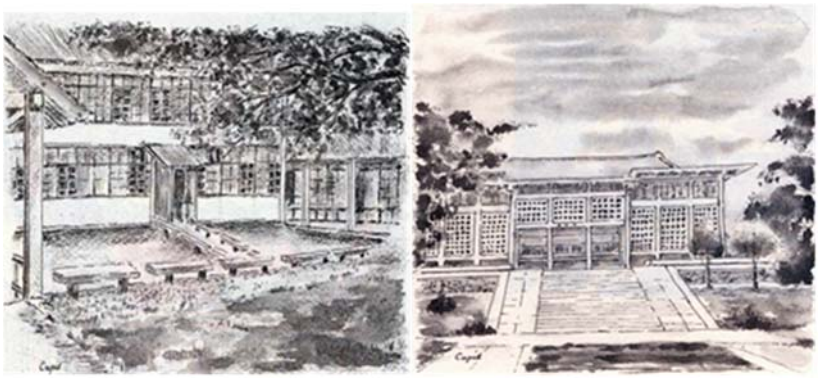

（畫家筆下的圖書館，取自陳瑞洲《東海人手札》）

二、圖書館大事紀(1955 年-1984 年)

從創校籌備時期的董事會聘人購書之始，經歷各任的圖書館館長時期，不同人事的接替與制度逐漸成熟發展，以編年體的方式佐以多幅老照片呈現圖書館的重要紀事紀錄。例如，1955 年沈寶環主任時期，即首創開架式閱覽；1958 年胡適博士蒞臨圖書館演講；1959 年台灣圖書館界第一份學術性刊物《圖書館學報》創刊；1961 年《私立東海大學圖書館中文線裝目錄編輯》完稿；1964 年首次出版《東海大學圖書館簡介》；1968 年《私立東海大學善本書目》出版；1971 年圖書館擴建工程完工；1975 年編製《國字讀音與四角號碼對照表》；1979 年戴君仁教授遺書二千五百餘冊贈予本校；1982 年徐復觀教授遺贈圖書字畫予東海圖書館；1984 年圖書館新館落成等重要紀事。透過學校的各類文獻等紀錄，回溯早期圖書館的建立、館舍擴建與各項制度、活動的歷史軌跡。

三、文物的故事

東海大學創校已逾六十餘年，部分早期圖書館的使用器物、照片等有

幸珍藏於目前館內，藉由此展覽讓各屆校友回憶過往在圖書館學習的記憶。搭配大事紀的呈現，此次也由特藏室內將圖書館早期的重要珍藏文獻、刊物一併展出，內容不乏歷年東海校史、校刊、畢業紀念冊、刊物創刊號、重要出版品等文獻。以及其他圖書館文物，如「木製卡片目錄櫃」，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出現前，讀者翻查資料須藉由目錄卡上的書名、著者、標題等資訊，再至書架上尋書。此次展覽還有早期學長姊的學士論文目錄卡片。「書籍壓平器」，是運用於整理書籍變形、捲曲時使用。「打字機」、「打字桌」，是電腦化前圖書館員建置檔案的文書處理器具與工作桌。「木製書車」，是館員們搬運書籍的重要工具。以及其他「檔案資料夾」、「木製閱覽桌」、多張老照片等圖書館相關文物，在在都刻畫著圖書館演變的痕跡。

圖書館學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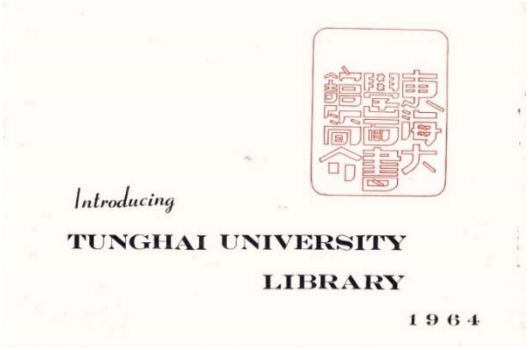

1964 年圖書館簡介

打字機

木製書車

木製卡片目錄櫃

書籍壓平器

展期資訊

展覽自 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於東海大學圖書館一樓主題展示區展出，歡迎各界踴躍參觀。展覽期間也將舉辦數場線裝書製作體驗工作坊，相關訊息敬請留意圖書館官網最新消息。

東海大學圖書館歷史文物展大事紀之部

謝鶯興*

前言之：求學之道的起點

雄偉的建築，壯麗的外表，是一般圖書館所競相呈現的景觀。一幢幢巍峨的圖書館陸續聳立於各學校，家家號稱為臺灣地區最大，不論是其地坪數、總坪數、樓層數、甚至是閱覽席次等等的硬體設施，皆為可以相互比較的條件之一。

人們大都只重視外殼的壯碩與華麗，而忘卻內涵的重要性。只要有足夠的財力，各學校即可購置大量的書刊資源，充實自館的藏書量與電子資料庫，甚而可以透過大量的金額，委請科技廠商協助設計自館文獻資料的數位化，藉以自豪邁入數位化服務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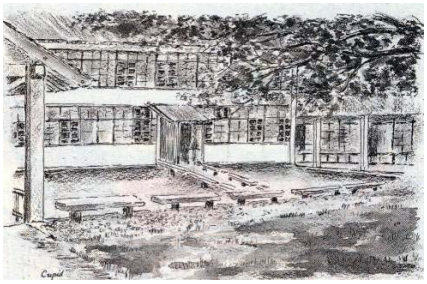

（畫家筆下的圖書館，取自陳瑞洲《東海人手札》）

（建築師腦海裡的圖書館草圖，防災用的噴水池未出現）

前言之：知識的寶庫

對於藏書量、電子資料庫的開發與購置，人員、設備的規劃運用等的軟體建設，究竟有無受到重視？曾幾何時，當風華不再，後浪的推擠之下，除了失色的外衣，還有哪些事物可以呈現呢？只因人們在乎的是瞬間的燦爛，而遺忘了永恒的平淡。

（前進外側規劃小橋，三樓的閣樓曾是過期報紙的窩）

* 東海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回顧東海圖書館，創建迄今，也曾擁有過亮麗的建築，傲人的典藏，臺灣創舉的制度……，曾為各圖書館仿效的對象，追隨的楷模。隨著歲月的流轉，風華似已不再，經常聽聞讀者抱怨書籍的老舊，新書購補的遲緩，閱覽空間的不足等等。圖書館是否已經老化了？老舊的書籍是否即表示不合時代潮流？

在「以史為鑑，可以知興替」的傳統觀念，我們本著「懷古亦是創新，我等編製歷史；緬懷前人艱辛步履，憚忌後人評定吾輩之際；吾人焉能不用心於今世」的心情，試著從館藏諸多文物與文件，整理出六十餘年來的圖書館，眾多大事的沿革，透過歷史文物的拼湊，藉圖說故事的呈現，能牽動校友們彼此間共同回憶的線，一起回味，已經消失的青春歲月，回憶在這個知識窩的情景。

壹、創校前的大度山

《東海大學創立十年畫刊》、《五十年校史》創校前的大肚山，原本是一片荒涼的山坡，黃沙、雜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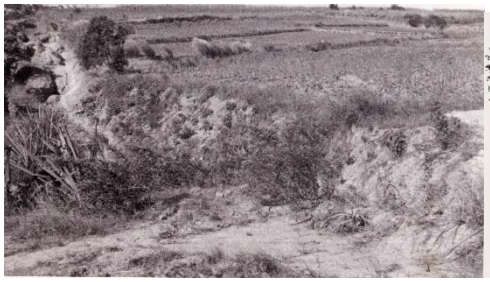

（取自五十年校史）

（畫家筆下的創校前大肚山，
取自陳瑞洲《東海人手札》）

此情此景，看過嗎？是在現場呢？或是在《創校十年畫刊》、《東海大學校史》呢？或是至今仍存留在回憶、在夢中？

（取自五十年校史）

（畫家筆下的創校前大肚山，
取自陳瑞洲《東海人手札》）

當山坡上開闢了第一條道路後，不僅提供建校工程人員行走，也是當地農民往來之路。同時也因道路的出現，蓋了臨時大禮堂，「樓台亭閣」--男生宿舍開始興建，大批的土木工程，帶來不少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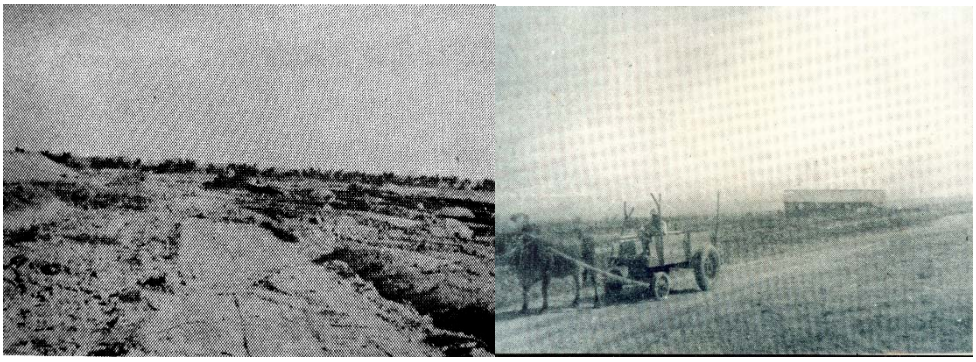

（取自《東海五十年》）

因為它的產生，在地的農民可以將牛車駛入此處，校區也先蓋了一座倉庫，學校各類建築也依續照著建築師們的規劃，逐步構建校舍：男生宿舍、行政大樓，就在這個時期進行，讓創校前的大肚山，從黃土遍地，滿山雜草、雜木，開始注入了人氣，開始充滿了生氣蓬勃的活力，也從此展開了此地的契機。

（取自《東海五十年》）

肩上扛物件的人群，就是協助東海建校的偉大人們，即將步往校門口。可以知道他們是行走在約農路上，右側的雜草，就是灌溉農牧場用水的約農河；再右側，已見到將近成型的房舍，特別是屋頂上突出的煙囪，也告訴我們，早期宿舍所用的熱水，是燒煤炭的。

貳、創校伊始的校園規劃與圖書館的建築規劃

陳其寬先生在美國時，根據貝聿銘建築師利用於 1954 年 2 月 27 日到臺灣參加東海大學董事會，報告徵圖評判結果的機會，曾親臨現址勘察，所得到的口頭轉述，描繪了「東海大學全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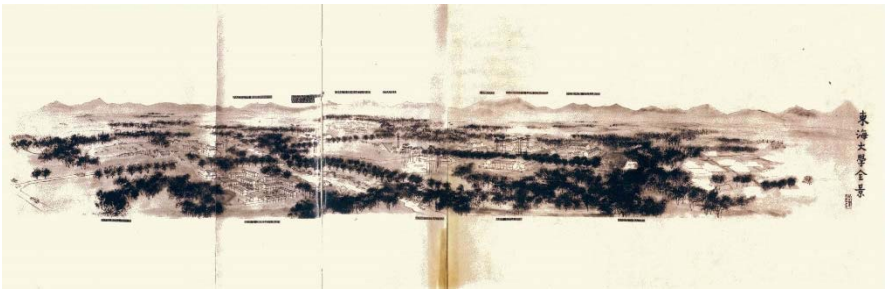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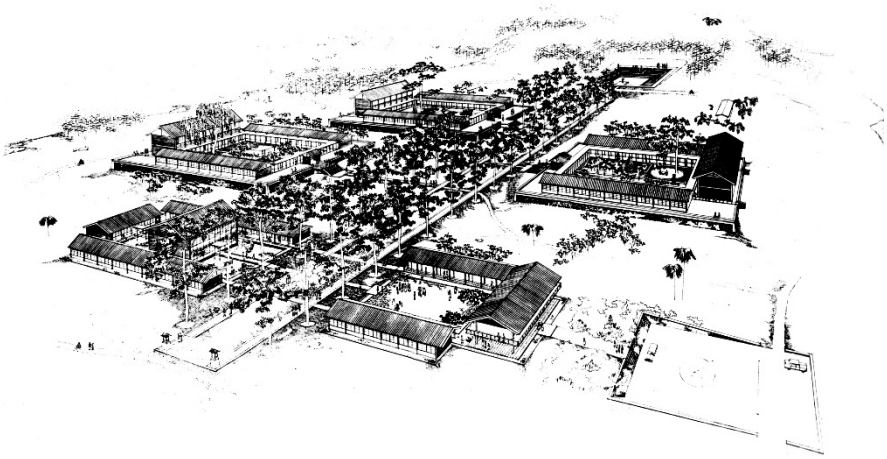

上幅「全景圖」(見《五十年校史》)與現今的建築佈局方向有別，以教堂為起點來看的文理大道上，已略見圖書館的建築。

據《五十年校史》記載：「1954 年，貝聿銘先生實地勘查東海校地後，在陳其寬教授繪製的水墨設計圖中，一條林蔭大道作為學院間的主軸已經出現。但是，文理大道真正成形是 1957 年陳其寬教授從日本日光的寺廟得來的靈感。」

兩張陳其寬教授繪製的圖，搭配「1954 年的全區建築設計圖」(見五十年校史)，以及現今所見到的文理大道建築體，可以明確地知道，他的設計理念，一開始的規劃，是以文理大道為軸線。教堂位於這個軸線的一端，而圖書館是和校長室隔著文理大道相對。兩棟建築皆有左右廂房，但圖書館則為前後兩進的建築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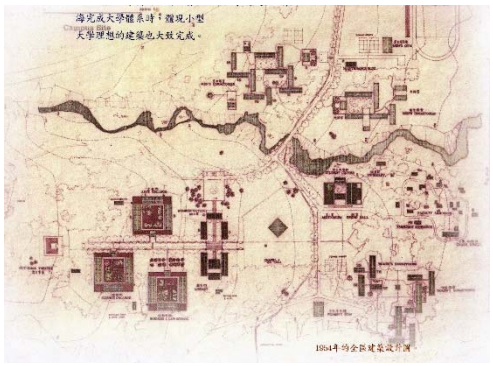

這張「1958 年的東海教學區鳥瞰」圖(見《五十年校史》)，但是，很明顯的可以知道，圖書館尚無兩側的廂房。到了「1965 年的東海教學區鳥瞰」圖(見《五十年校史》)，才看到圖書館有兩側的廂房。

事實上，因全校學生人數與藏書量的激增，1971 年開始籌建現今可見到的前後三進的建築體。

參、圖書館的大事年表

創校伊始，學校先建構男生宿舍、行政大樓、女生宿舍等。圖書館建築本體遲至 1957 年始興建、完工。

一、創館前的人、事--姜文錦先生負責購書

據《東海大學校史--民國 44 年至 69 年》記載，早在創校的籌備時期，亦即 1953 年成立東海大學董事會時，即設有「圖書設備委員會」，訂定設館宗旨及主要方針，採購書籍的工作也已著手進行。

1954 年 3 月，董事會聘姜文錦先生協助蒐購、整理中文書籍事宜。並透過駐日公使張伯謹先生於日本協助購置中文古籍。

1954 年 3 月 13 日魏德光董事報告:「已洽聘姜文錦員兼任購書事宜」。

參見「有關圖書預算等提案」書影所見。

1954 年 12 月，「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記載：「提名委員會通過聘姜文錦君為圖書館主任，姜君現供職斯坦福大學胡佛圖書館。」即東海圖書館首任主任為姜文錦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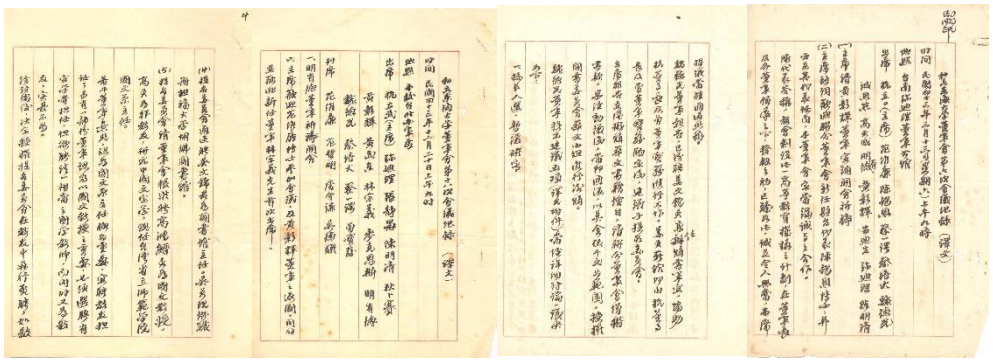

據姜文錦「有關圖書館館預算等提案三項原則」所附的「圖書整理編目計畫」記載，此時已購到的中文重要圖書，已超過一萬餘冊(包括在香港及東京已購之書)。並建議：「另租貸藏書房屋，以便開始整理編目」。

董事會暫借台中市政府2樓「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中區辦事處」做爲籌備會的台中辦事處。坐者前右爲唐守謙博士，前左爲吳德耀博士。

此時大部份的書籍仍借放於臺中市政府二樓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中區辦事處的地上。但該辦公處將在 10 月底前撤消。

二、館舍完成前的人、事--沈寶環主任時期

1955 年 7 月，沈寶環先生接任主任一職。同年 11 月 2 日，配合東海大學的開學，暫設於男生宿舍的圖書館，正式開館服務，當時，即採

行開架式(為臺灣地區之首創)與工讀制度，協助含圖書館沈寶環主任在內的四名工作人員處理圖書館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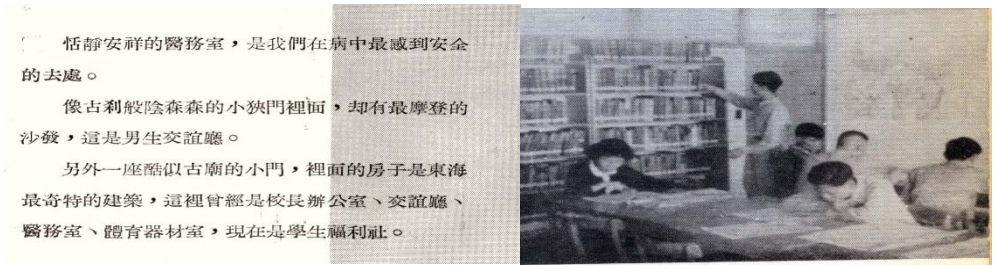

恬靜安祥的醫務室，是我們在病中最感到安全的去處。

像古剎般陰森森的小狹門裡面，却有最摩登的沙發，這是男生交誼廳。

另外一座酷似古廟的小門，裡面的房子是東海最奇特的建築，這裡曾經是校長辦公室、交誼廳、醫務室、體育器材室，現在是學生福利社。

圖書館含沈寶環主任在內，共有四名工作人員處理圖書館事務(參見《1963 年東海大學圖書館簡介》)。但到了 1959 年的《第一屆畢業紀念冊》中，含館長已有九名成員。利用新生入學訓練時段，講解「圖書規則」。並開設圖書館學相關課程。

館長 沈寶環　組主任 王征 （取自《第一屆畢業紀念冊》）

10 月，曾校長聘請唐守謙、吳德耀、Dr. John T. Illick(伊禮克)、沈寶環等先生任圖書委員會委員。此時，經圖書委員會審核購到之書，計有中文古籍約 20000 冊，英文書籍 1200 冊，中文新書 800 冊，英文雜誌 155 種，中文雜誌 21 種。

1956 年 8 月，首次編印《私立東海大學圖書館中日文圖書暫編目錄》第一輯，書中附「借書規則摘要」，教職員借書以十種一百冊，一個月為限；學生以十種十冊，二週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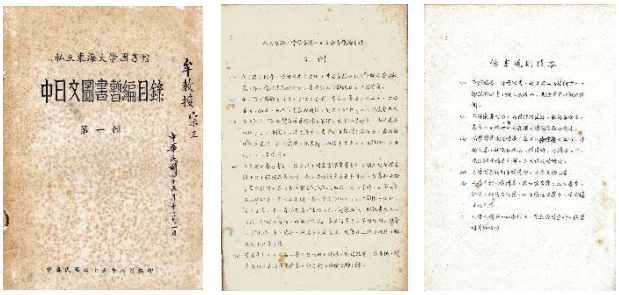

三、館舍完成後的人、事與發展--沈寶環館長

1957 年 10 月，圖書館第一期工程完工落成，預計全館可容納藏書約 18 萬冊，閱覽席在 250 至 300 人之間。全館分為前後兩進，前進三層後進兩層。但尚無左右兩翼的廂房。11 月 14 日正式啟用。

兩翼工程完工後的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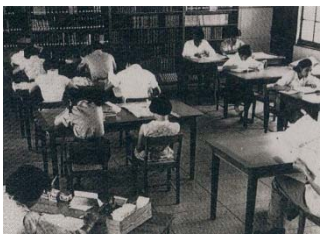

（見《四十年特刊東海風》）

（《四十年特刊東海風》，兩翼工程完工，九月重新佈置的閱覽室）

1958 年 1 月，《校刊》開始報導新到館書籍的介紹。3 月，圖書館第二期兩翼工作著手興建(9 月完工，然首先是充當教室之用)。

1958 年 4 月 1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圖書館利用「韋棣華基金會」提供的基金，發行《圖書館學報》。1959 年 1 月 20 日，《圖書館學報》創刊號始問世，是為台灣圖書館界第一份學術性刊物。

1958 年 5 月 7 日，胡適博士蒞臨圖書館，透露在美期間，曾與曾校長討論東海購買圖書的問題。

東海大學校刊 第十三期

全校師生熱烈歡迎 胡適博士蒞校參觀

教育部高信次長 主持五月份月會

（胡適博士在充當禮堂的圖書館內演講，取自《二十五年校史》）

由此可以知道，東海於創校初期，美國聯合董事會特別撥款，分別在日本、香港等地大量蒐購線裝古籍的原因之一，也成為圖書館重要的特色典藏。即曾校長於致杭立武董事長信中所說：「大學之主要目的，在於保存與培養文化」，也就是曾校長辦學宗旨之「以基督教精神，遵循國

策，實現三民主義，並發揚中國固有文化」的實踐。

1958 年 6 月，沈寶環主任翻譯之《教師兼圖書館員手冊》出版，乃東海圖書館首次出版之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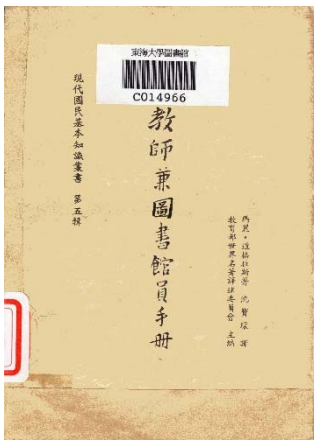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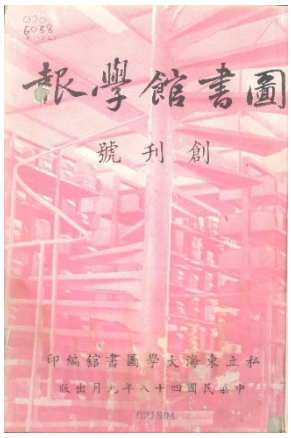

1959 年 1 月，陳誠副總統蒞臨圖書館，20 日，《圖書館學報》創刊號問世。

4 月，行政會議通過圖書館編制為：館長、組主任、館員及辦事員，館員在必要時得兼股長，並自該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960 年 12 月，出版《私立東海大學中文古籍簡明目錄》，館藏中文古籍目錄首次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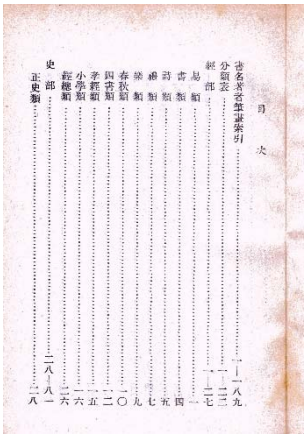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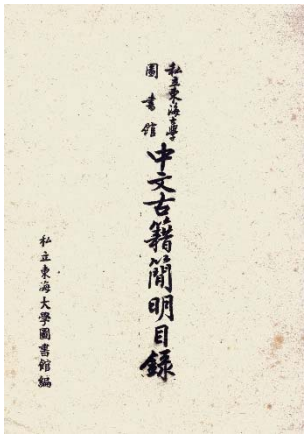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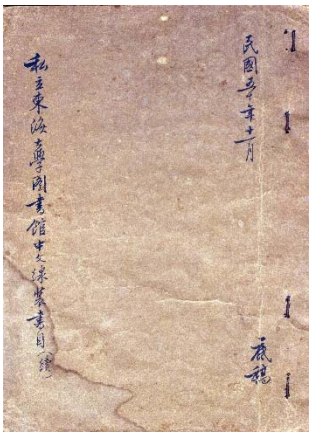

1961 年 6 月，與中國圖書館學會合作出版《圖書館學小叢書》。11 月，《私立東海大學圖書館中文線裝目錄》編輯完稿。

1961 年 10 月 16 日，為加強中國文化研究工作，並改善文史兩系教員研究環境，在圖書館開設「中國文化研究室」。

改善研究環境
中國文化研究室
將於本期成立

簡訊

中國文化研究室 Chinese culture Room

中西文目錄櫃 Catalog Cabinet

（取自《1964 年圖書館簡介》）

尚未利用電腦檢索書目資料時，都需站在目錄櫃前，依據書名或作者第一個字的四角號碼或筆劃逐一翻檢；若僅略知其分類，可以根據分類號翻檢。抄下索書號後，再到書庫拿取、借閱。

1963 年 2 月，圖書館增設參考閱覽組，胡家源先生接組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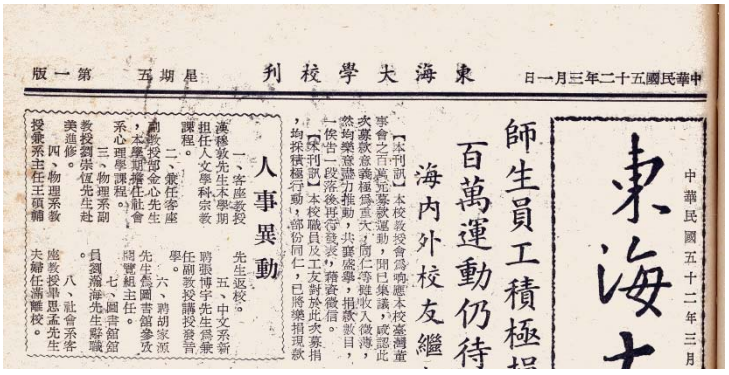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一日　東海大學校刊　星期五　第一版

東海

師生員工積極捐
百萬運動仍待
海內外校友繼

人事異動

1963 年 9 月，因葛樂禮颱風，造成館藏書籍損毀，計 402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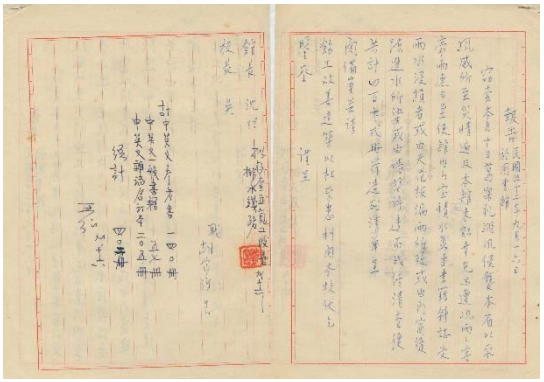

1964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辦圖書館行政技術與圖書館課程規劃

問題座談會。

1964 年 11 月，首次出版《東海大學圖書館簡介》，詳列圖書館組織編制及各項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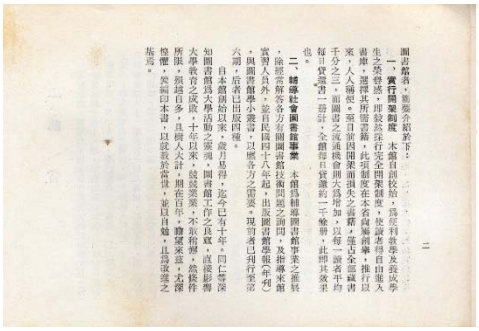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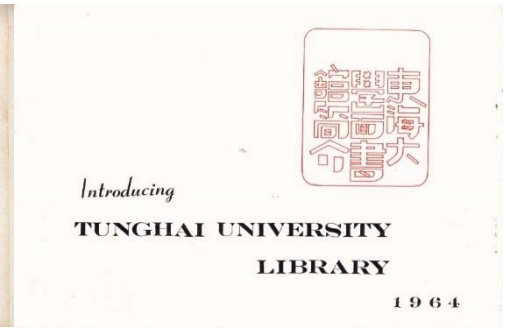

創館時，沈館長就開始講授圖書館學課程，但為「使今後入學新生或新派至本館工讀之同學，對本館一般業務及應行遵守之事項，能有明確之了解。」刻意彙編成書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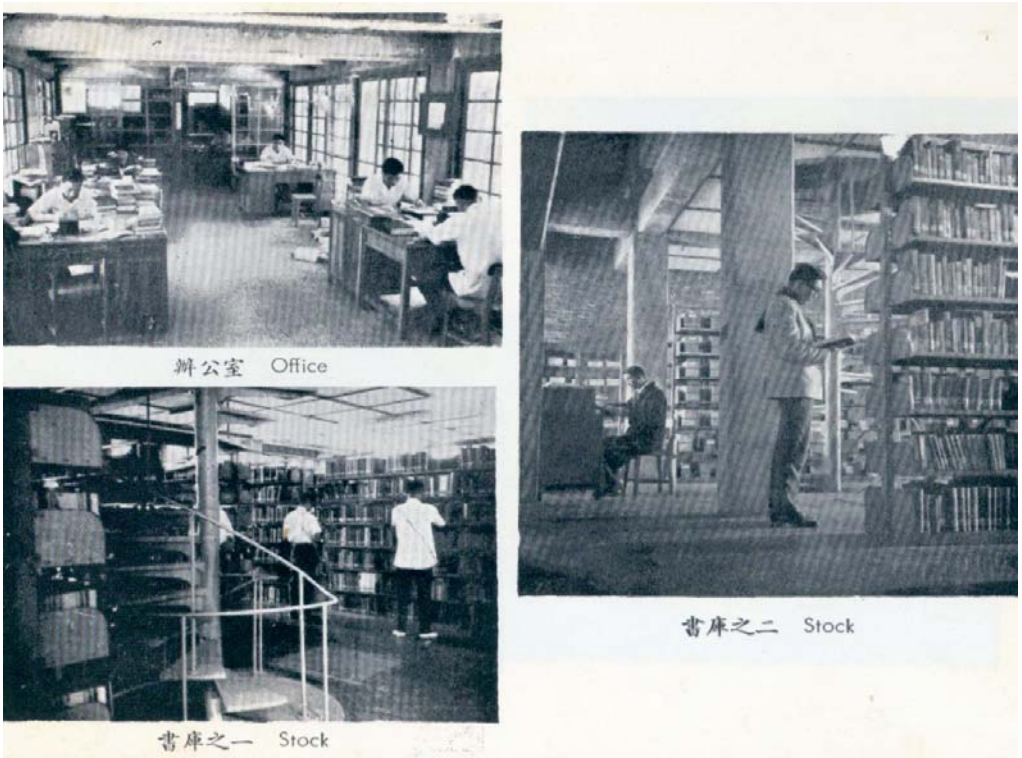

（出版《1964 年簡介》時的圖書館外貌與內部）

1965 年 7 月，舉辦基督教教會學校圖書館工作人員講習班。

1965 年 8 月 1 日，沈館長休假一年，由謝培德教授代理館長一職。

（取自《第七屆畢業紀念冊》）

謝培德教授係外文系教授，兩度兼圖書館館長。《第七屆畢業紀念冊》所列的前輩，在歲月更迭中，已有幾位已經物化，但他們為圖書館早期的事業，付出諸多的心力，所奠定的基礎，回顧史料之際，仍會產生景仰前賢，緊接其後塵之心。

1967 年 11 月，出版沈寶環館長的《中文標題總目》，中文系孫克寬教授發表〈我和東海大學圖書館〉(見《山居集》)。孫教授文章著墨於利用圖書館進行研究的成果，保存了一些早期前賢的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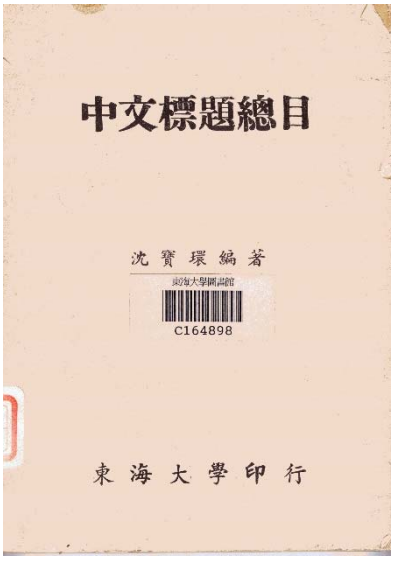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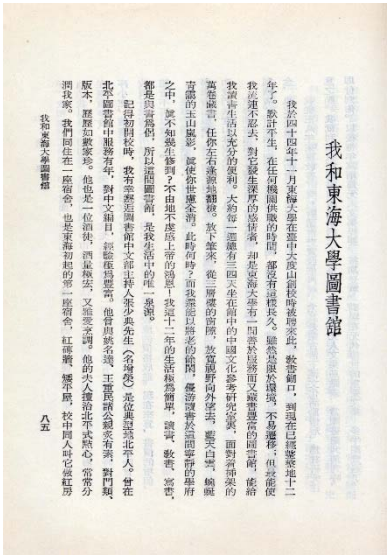

圖書委員會修訂圖書館「閱覽借書規則」與「指定參考書借閱規

則」。

當時圖書館的採訪編目組與流通參考組的編制名稱，改為第一組和第二組，並增設館長助理一員，由王征先生擔任。

1968 年 8 月，《私立東海大學善本書目》出版。

此書得到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資助，才得以出版。當時台灣地區正進行公藏(即各公私立機關學校)線裝書的全面性普查，並將普查結果彙編為《公藏線裝書聯合目錄》(分為善本書及普通本線裝書兩種)，各參與單位亦藉此經費出版各自館藏的線裝書目。1960 年出版《私立東海大學中文古籍簡明目錄》，曾編製綜合索引，而這次的書目則尚無索引的配套使用。

1969 年 1 月 15 日，警備總部派員來東海審視圖書館典藏大陸出版品列管事宜；3 月 6 日，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依規定送部列管。

吳德耀校長指示沈館長進行瞭解，從購買大陸出版品的原由，到進口的管道與程序，以及圖書館對這些特殊資料的管理與管制的方法等等，再和圖書委員會諸位教授商討因應的辦法。最後為維護學校的財產，以及便利校內老師學術研究的進行，決定提出「不送部列管」的申覆，取得了同意保留。

四、館舍擴建後的人、事與發展--郭瑞絲館長、謝培德館長

1969 年 8 月，圖書館擴建工程設計完成。10 月，沈寶環教授辭館長職，轉任顧問。館長一職由郭瑞絲教授接任。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日　東海大學校刊　星期五　第一版

東海

中華民國五十八

亞洲高等教

九月中

吳校長

新年度　新人事

杜蘅之　兼文學院院長

歐保羅　兼理學院院長

謝明山　兼工學院院長

郭瑞絲代理圖書館館長

文學院

館

郭瑞絲小姐

王　征先生

柳作梅先生

胡元鈞先生

林儒行先生

Miss Louise Crawford

陳麗雲小姐

金皖平小姐

朱明鐘小姐

嚴明枝小姐

（取自第十三屆畢業紀念冊）

1970 年聯董會同意撥款，11 月，圖書館進行擴建工程開工(指後面的第三進樓房)。全棟分為五層，計有地面四樓，地下一層。當時，地下樓存放線裝書，一樓為辦公室，其餘各層為書庫，並試行「取證閱覽辦法」。，至 1971 年 6 月 20 日落成。

據朱書焱主任表示，他在萬樂圖館長時期，擔任工讀生，因發現地下樓相當潮濕，當時尚無除濕或空調等設備，發現線裝古籍已有蠹蟲的產生，書籍遭蟲蛀的狀況頗為嚴重，因此提出自願擔當放藥殺蟲的工作，取得館

長同意後，逐本逐葉的翻檢與放藥，直到後來移置到樓上貯放後，情狀況才漸以改善，現今則放在恆溫恆濕的空間保護。

取自《四十年特刊東海風》）　　（取自《第十三屆畢業紀念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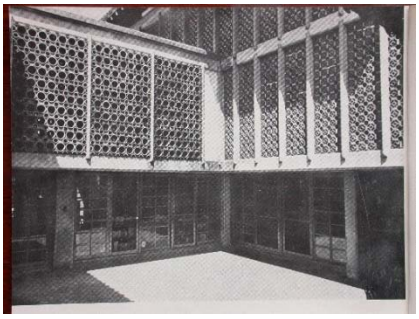

（圖書館的漏牆，取自《東海五十年》）　（畫家筆下的第二進與第三進間的穿堂，取自陳瑞洲《東海人手札》）

1970 年 4 月，郭瑞絲館長寫信給榮推會，表示捐贈書刊給該會，並希望協助宣導愛護書籍以及保持館內的整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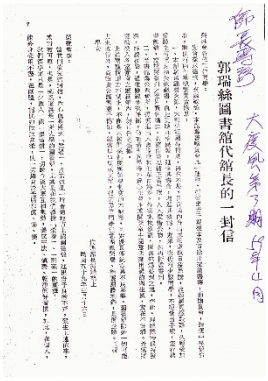
郭瑞絲圖書館代館長的一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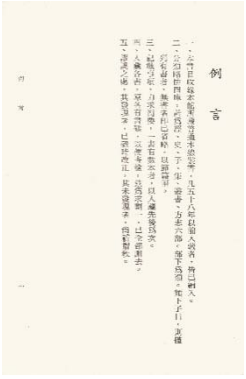
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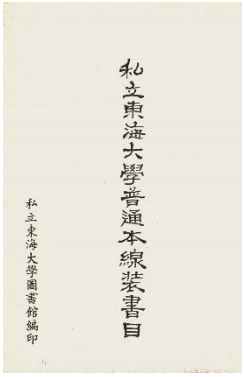

1971 年 3 月，報告 1970 學年寒假清點館藏，統計 54 年至 60 年間，共遺失中西文書 2000 餘冊。

1971 年 6 月，《私立東海大學普通本線裝書目》出版，分：經、史、子、集、叢書、方志等六部。

8 月 31 日，圖書館新樓原先規劃作為書庫之用，因書架尚未設計完

成，暫闢為閱覽室，同時，人文學科研究中心辦室亦設於新樓。

9 月，郭瑞絲館長赴美度假，並進修圖書館學，由賈思小姐代理館長一職。賈思小姐在東海曾公開進行幾次演講，但目前尚未發現其它活動或事蹟。是年圖書館編制調整，增設讀者指導組。

從現存中英文之「圖書館週徵文啟事」，文件末署名「謝培德 60.11.18」，參酌《東海簡訊》1971 年 11 月 23 日十三條記載：「本校圖書館為響應圖書館週活動(12 月 1 日至 7 日，舉辦徵文，歡迎同學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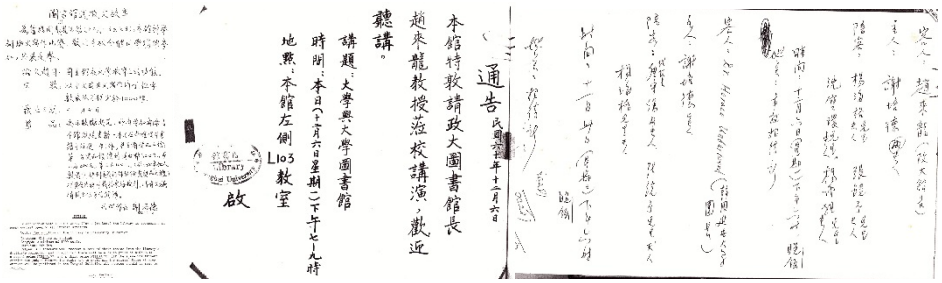

以及 1971 年 12 月 6 日「通告」，這段期間真正代理館長的，應是外文系的謝培德教授。

五、擴建後的人事接替與發展--萬樂圖館長

1972 年 8 月，萬樂圖先生接任館長，10 月即發出關於圖書館新措施的公開信，宣示圖書館在進出口處設立檢查站，檢查離館人員所攜帶的書籍。

（取自《第十五屆畢業紀念冊》）

（取自《四十年特刊東海風》，檢查站的設置，是萬樂圖館長上任後的大事）

10 月 20 日，利用韋棣華基金會撥出的專款，租用複印機，提供館

內複印各式合法的資料。

11 月，修正「全國基督會(基督教)大專院校圖書館館際互借簽約書草案」內容，並公佈 10 月 4 日至 11 月 13 日間，使用圖書的人數統計。

11 月 25 日，萬館長參加成功大學召開的「全國大專院校圖書館館長年會」，東海大學不論在質與量兩方面皆符合標準。

大專院校圖書館館長年會
萬館長多良益獲稱揚

公私立大學學院圖書館統計資料調查表

假如我是圖書館長
外二位球隊榮獲首選

東海五年計劃

12 月 1 日至 7 日，配合圖書館週舉辦論文比賽，題目：「假如我是圖書館館長」，於 12 月 4 日邀請師範大學王振鵠教授前來演講。

1973 年 1 月，與清華、交大、成大、中正理工學院及新竹聯合工業研究所等學校機構簽訂圖書館合作借閱圖書合約。1 月 23 日，決定開放夜間部同學借書事宜。

3 月 6 日至 15 日間，趙昔之先生利用大一國文時間講授「中文編目學」。

8 月 1 日，圖書館編制調整為：編目組(分中文與西文兩組)、採購組、參考指導組暨流通組等五大部門。9 月，公告調整圖書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三十分；週日為下午二時至十時三十分。

9 月 29 日，《東海大學校刊》轉載《中央日報》以「圖書的新觀念」為題專文介紹東海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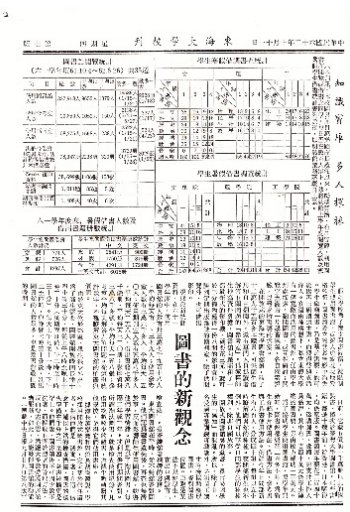

圖書的新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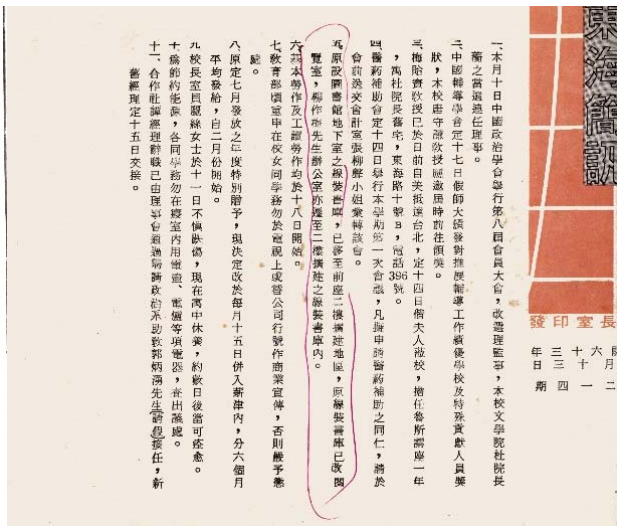

11 月 20 日，參考室搬至一樓擴建地區，中英文目錄櫃及複印機亦同時移置該處。12 月 1 日，接受第 15 屆畢業生贈款，於舊參考室新闢音樂室供讀者正式使用。

1974 年 2 月，原設地下室之線裝書庫移至擴建之二樓，原地下室改為書庫。

8 月 1 日，增設副館長一職，由胡家源先生接任。8 月 19 日至 22 日，萬館長與胡副館長二人參加於臺北舉行之第一屆亞洲圖書館合會會議。9 月，公佈本學期起學生借書冊數不予限制，惟乃需到期還書，否則每超過一天，每冊罰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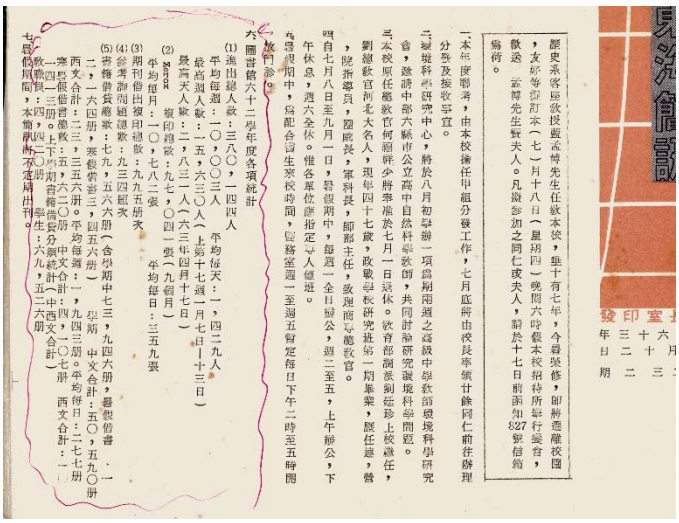

1975 年。2 月，編製《國字讀音與四角號碼對照表》(後由臺灣省圖書管理人員研習班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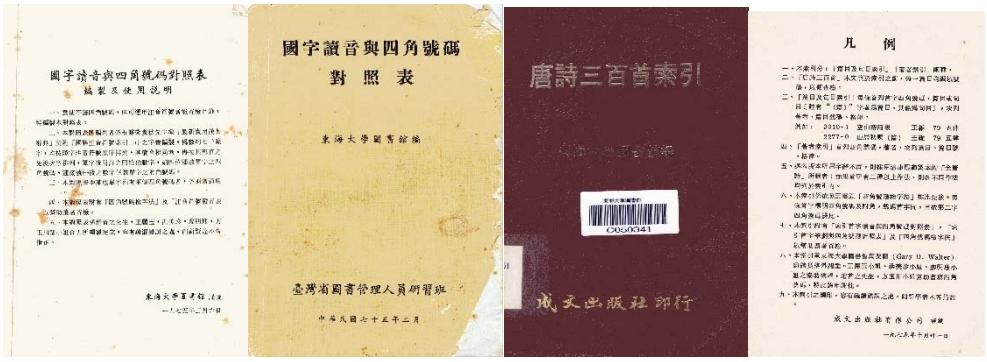

《國字讀音與四角號碼對照表》的編製，不僅方便在圖書館使用目錄櫃檢索書目資料者，東海後來的出版品，也都提供四角號碼的檢索。甚至在圖書館利用講習的場所，也介紹如何使用四角號碼進行查詢資料。

10 月 31 日編製《唐詩三百首索引》，1977 年 4 月，由臺北：成文出版社出版。本書除了收錄唐詩三百首的文本外，分「篇目及句目索引」，「著者索引」兩種，全書採用四角號碼進行檢索。

六、擴建後的人事接替與發展--高振華館長

1975 年 8 月 1 日，萬館長任期屆滿，由高振華教授接任館長職務。

8 月 19 日，在圖書館芳威廉夫人紀念室籌設校史室。

10 月 6 月至 9 日，應新聘教職員及研究生之要求，舉行「圖書館介紹」，出版《圖書館手冊》。11 月 24 日，響應第六屆圖書館週，舉辦「學生演講比賽」、「師生座談會」、「論文寫作比賽」等活動。

12 月 3 日，高館長參加圖書館為改善公共工作而舉辦的座談會，希望能達到集思廣益的效果，以謀求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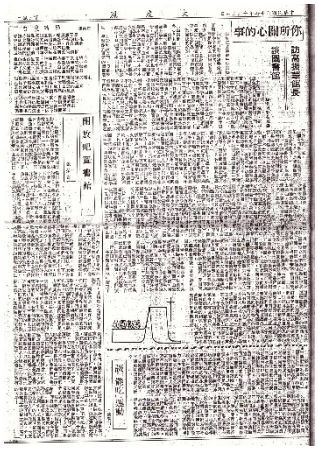

1976 年 9 月，擴建圖書館東西兩側閱覽室。

1977 年 8 月起，為加強圖書之管理，恢復使用「借書證」借書。

1977 年 11 月 22 日，高館長接受《大度風》訪問，談圖書館開架式，必須學生能尊重自己愛護圖書；冒借與丟失書籍；延長借書期限以及座位問題。

1978 年 5 月 5 日，舉行圖書館工作人員之「參考服務研討會」，計有全國五十一單位，七十七位人員參加。10 月，公告「借書規則」修訂版，全體師生通用逾期罰款規定。11 月，成立簡易英語文庫供讀者借閱。

12 月 1 日，高館長接受《大度風》訪問，談你所關心的事--圖書館，談藏書量，未來規劃，館內空氣不佳，以及不夠安靜等問題。

七、擴建後的人事接替與發展--鄭得安館長及新館的籌建

1979 年 8 月 1 日，高館長卸任，由鄭得安先生接任館長職務。

梅可望校長在擴大校務、行政聯席會議中指示，圖書館擴充房舍與設備，業經列入五年計畫中，須待目前「五大工程」完工後，再作決定。

10 月 1 日，鄭館長在行政會議報告，戴君仁教授將生平藏書約 2241 冊贈予東海，已經編目就緒。

9 月 17 日《東海大學雙週刊》報導，6 月 28 日本校中文系創辦人戴君仁教授遺書二千五百餘冊運抵本校。這批書中最早者為明朝萬曆 33 年刊本《昌黎先生全集考異》，全部存置圖書館二樓古籍室。此為大批贈書的開始，嗣後，方師鐸、徐復觀、白尚忠、周法高、顧貝克、陳長賢劉秀琴夫婦、張學良與李田意等諸位先生陸續捐贈大批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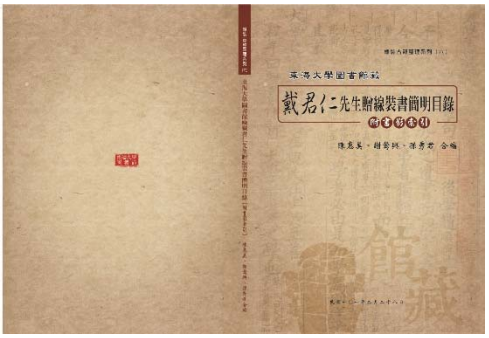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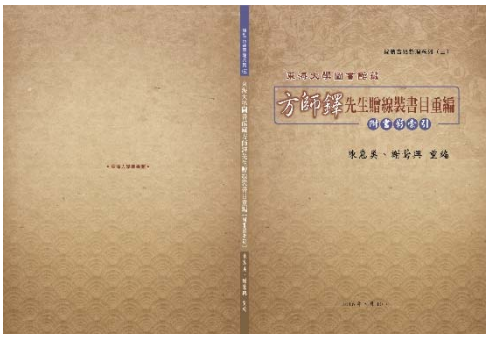

11 月 2 日至 4 日，圖書館與中文研究所聯合舉辦方師鐸教授捐贈線裝古籍中的聲韻學書籍的專題展覽，如：唐人吳彩鸞所書《切韻》,《古今韻會舉要》等的展出。

1980 年 1 月 7 日至 13 日，圖書館主辦王榮武先生及陳芳芳小姐國畫聯展。

1980 年 4 月，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訂定「圖書館錄音辦法」以協助讀者錄下想要的音樂或英語教學資料。

9 月 1 日,鄭館長在行政會議報告,本館部份組室調整辦公處所如下:(1)複印機移置地下室。(2)期刊室移至樓下與參考室對調；紀念室闢為指定參考室。(3)左翼儲藏室闢為一般閱覽室，以增加閱覽空間。

1981 年 2 月 24 日，圖書館在第 66 次校務會議提出，假本校藝術館舉行「元宵燈謎」晚會。

12 月 1 日至 7 日，為圖書館週，圖書館邀請孟德聲博士講述「如何利用圖書館」及「如何撰寫論文」，並安排一年級新生到圖書館參觀。

12 月 25 日，《雙週刊》刊載圖書館與論文寫作，如何利用圖書館？如何撰寫論文。

1982 年 6 月 5 日，校長在於第 72 次校務、擴大行政聯席會議，報告徐復觀教授的遺書，許多學校競相爭取，徐教授生前最喜愛東海環境，徐夫人也非常懷念東海，因而決定將書籍贈送本校，目前已由香港啟運，日內即可寄達，本校應當有所表示來紀念徐復觀教授贈書。

6 月 20 日，《雙週刊》報導「徐復觀教授遺書，贈予東海圖書館」，11 月 2 日，報導「徐復觀教授遺贈圖書字畫佳惠東海學子」。

1983 年 2 月 26 日，《雙週刊》刊登「圖書館借還書及逾期罰款辦法」。2 月 27 日晚間六時卅分起在銘賢堂舉行應景的「元宵燈謎晚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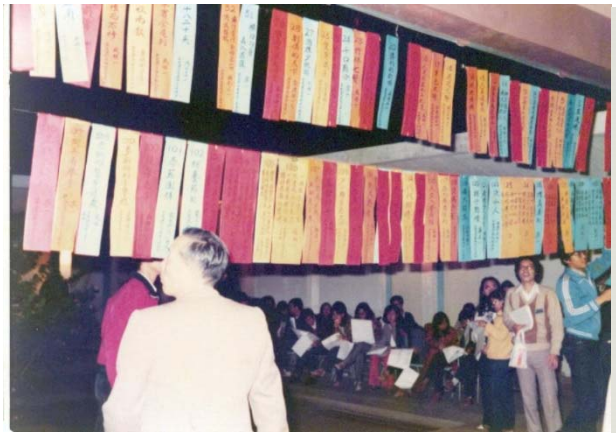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擴大行政、校務聯席會議」的「討論事項」第一件案由，請擴展本校視聽中心，以利教學資料之製作、貯存及開放使用。決議，通過於新建圖書館完成而空間擴充後，在該館設置視聽教室。

9 月 19 日，《雙週刊》刊登「配合學校長期發展計畫，新圖書館即將

奠基興建」訊息。

12 月，新館工程發包，五層宮殿式建築，預計有四千二百一十二坪，可藏書五十萬冊，容納閱覽席三千人以上座位。新建圖書館工程奠基開工之後，校內社團提倡義賣，夜間部發起一人兩書充實圖書館等活動。

（新建圖書館預定地的整地暨興建工程）

1984 年 3 月 14 日，《東海大學校刊》記者劉君毅撰〈新建圖書館簡介〉。

1984 年 11 月 2 日，圖書館新館落成，舉行奉獻典禮。

1985 年 4 月，書籍設備遷運完成，位於文理大道頂端的新館正式啟用，原先位於起點的館舍成為行政中心。

論文

董國英及其《楚辭貫》研究

李國榮* 陳亮**

中文摘要

清代學者董國英所著《楚辭貫》一書是其重要楚辭研究著作。學界對於董國英的籍貫一直存在爭議，現在基本可以確定為浙江杭州臨安人。《楚辭貫》一書主要針對屈原《離騷》加以注解，董國英結合《史記·屈原列傳》中的屈原生平，從知人論世的角度提煉出貫穿全文的「修己」與「取人」兩大主旨，立足文本主旨以分析文章結構，以求貫通全文。在文本解讀方面，董國英對前代注家的注解進行了批駁與糾正，並提出了自己的獨特見解。全書以魯筆《楚辭達》為藍本，並受到林雲銘影響，從而兼備章句學派與經學派之楚辭注解特色。

關鍵字：《楚辭貫》、董國英、清代楚辭研究

一、董國英生平考略

董國英，生於公元 1729 年（清雍正七年），卒於公元 1800-1813 年之間，字逸倫，昌化博川人(今屬浙江臨安)，以諸生終老。關於董國英的生平，由於史書記載較少，其著作又均已散佚，因此學界歷來存在諸多爭議，許多問題也不夠清晰，現根據所掌握的資料，將相關問題作一簡要梳理。

（一）國籍考略

據黃靈庚《楚辭文獻叢刊》所錄，董國英為朝鮮人。[1]而姜亮夫《楚辭書目五種》著錄「《楚辭貫》一卷，清董國英撰。」[2]周建忠《五百種楚辭著作提要》著錄「董國英，字逸倫，博川（今屬山東）人。」[3]由此可見學者們對於董國英的國籍有不同認識。筆者翻檢歷代書目，發現《清史稿》記載：「《楚辭貫》一卷，董國英撰。」[4]再有《八千卷樓書目》卷十五集部中

基金項目：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東亞楚辭文獻的發掘、整理與研究」13&ZD112）

* 南通大學文學院碩士研究生

**南通大學楚辭研究中心副教授

1 董國英：《楚辭貫》，收入黃靈庚主編《楚辭文獻叢刊》第 80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頁 554-680。

2 姜亮夫：《楚辭書目五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頁 224-225。

3 周建忠，施仲貞：《五百種楚辭著作提要》，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11 年，頁 108-109。

4 趙爾巽：《清史稿》，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3002。

記載：「《楚詞貫》一卷，國朝董國英撰刊本。」[5]可見清代確有董國英其人，並撰述《楚辭貫》一卷。此外，根據該書序言可知學者羅以智曾為該書作序，筆者更考其人，發現羅訓森主編《中國羅氏通譜》第一冊錄有「羅以智，字鏡泉，錢塘人，家藏書甚富，聞有異本，必抄錄之。著有《趙清獻年譜》、《文廟從祀賢儒考》、《新門散記》、《經史質疑》」一條。[6]另有申暢《中國目錄學家辭典》收錄「羅以智」一條，[7]將其內容與羅以智序文落款「道光癸卯閏秋錢唐羅以智」及董希仲跋文「越壬寅，武陵羅鏡泉學博僑寓昌南」兩相對照，可確證羅以智應為杭州錢塘人士。同時由董希仲所作跋文可知，董國英之甥程章曾參與校刊該書，筆者查閱浙江省《民國昌化縣誌》，發現其卷九「選舉志」載有「咸豐　程章　辛亥科恩貢」條目，同書卷十四「新增殉難忠義表 紳士表」下有「程章」並「生員董希仲」條及其事跡。[8]綜合上述材料可知，為《楚辭貫》一書作序並參與校刊者均為清朝人士，且董希仲與程章等人與董國英有親屬關係，若將董國英認定為朝鮮人，頗為不合情理。

（二）籍貫考略

當今學者一致認同董國英為「昌化博川人，」但其具體位置難以確定。部分學者認為昌化在今浙江，如潘嘯龍《楚辭著作提要》認為：「董國英，字逸倫，昌化（今浙江省臨安縣）博川人。」[9]再有《清代詩話考述》中記載：「董國英，浙江昌化博川人，諸生。約生於雍正七年（1729），卒于嘉慶五年（1800）之後。」[10]《五百種楚辭著作提要》中認為博川今屬山東，黃靈庚《楚辭文獻叢刊》以朝鮮博川郡為准，將董國英歸為朝鮮人。由於歷史上各個朝代的行政區域劃分不同，各地地名亦多有重複變更，因此「昌化博川」的具體位置存在諸多分歧。提及「昌化」與「博川」的資料很多，如劉永智《中朝關係史研究》指出博川郡本屬遼東郡，後為高麗所取，至李朝太宗十三年命名為博川郡。[11]顧德如《中外 8000 大中城市概況》中載

5 丁立中：《八千卷樓書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年，頁 379。
6 羅訓森主編：《中華羅氏通譜》第一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7 年，頁 607。
7 申暢等編：《中國目錄學家辭典》，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222。
8 陳培斑：《民國昌化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24 年，頁 542，頁 980，頁 986。
9 潘嘯龍，毛慶主編：《楚辭著作提要》，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206-209。
10 吳宏一：《清代詩話考述》，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6 年，頁 1598-1599。
11 劉永智：《中朝關係史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頁 90。

有：「博川，朝鮮北部城市，博川郡首府。」[12]在《中國歷史地圖集》所繪清時期圖組中，涵蓋「昌化」的共兩處，一處在浙江圖中，屬於杭州府部分。一處在廣東圖中，屬於瓊州府部分。[13]《楚辭貫》原書扉頁署有「唐昌董逸倫論釋」字樣，「逸倫」是董國英的字，《大中華浙江省地理志》記載：「昌化縣治。……秦漢晉為於潛地。唐初紫溪縣。析置武隆縣。循省入，又復置，改唐山，或稱唐昌。吳越更名金昌。唐復故。晉改橫山，後改吳昌。宋太平興國三年改昌化。元明清因之。」[14]據此可知「唐昌」是浙江昌化的另一個名稱。再有民國時期《浙江省昌化縣誌》卷十八書目集部曾明確載錄《離騷貫》一卷，題為「諸生董國英注」，同書卷十三「節婦」編，董家烈繼妻畢氏條下云：「（畢氏）上博莊人，年二十三歸董，夫已抱疾，奉湯藥惟謹，逾年夫亡，時翁諱國英，府庠生，為邑名宿，問字者無虛日……」[15]其他昌化縣的史料中並未提及董國英，因此基本可以確定董國英為浙江省昌化縣人士。又據陳橋驛《浙江古今地名辭典》中記載：「昌化縣，北宋太平興國三年（978）吳越納土歸宋，改吳昌縣為昌化縣，以示昌地歸化之意。縣治即今昌化鎮，屬杭州。南宋屬臨安府，元屬杭州路，明、清屬杭州府……1960 年昌化縣撤銷併入臨安縣，劃屬杭州市。」[16]綜上，董國英所在「昌化」應屬於今浙江省杭州市臨安縣。

（三）生卒年考略

以上多種記載均認為董國英生於清雍正七年（1729），其卒年至今仍未有定論。董國英在《楚辭貫》「凡例」中自注「嘉慶五年，歲在庚申，臘月之吉，博川董國英識，時年七十有二。」此外，學者余蓮與羅以智所作序文與其曾孫董希仲所作跋文中關於董氏生平略有涉及，我們可從中推之一二。羅以智所作序言中提及「先生名國英，……今歿且三十余載，著是書時，嘉慶庚申之歲，余甫生，先生年已七十有二矣。」嘉慶庚寅年為公元 1800 年，由此可以推斷董國英生年為公元 1729 年，即清雍正七年。但董氏卒年已不可確考，只能根據羅以智序言大致推測。羅以智為《楚辭貫》

[12]顧德如，彭克宏主編：《中外 8000 大中城市概況（上）》，海口：海南國際新聞出版中心，1997 年，頁 410。
[13]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八冊：清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 年，頁 31-32，頁 44-45。
[14]林傳甲總纂：《大中華浙江省地理志》，杭州：浙江印刷公司，1918 年，頁 185。
[15]陳培斑：《民國昌化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24 年，頁 821-1480。
[16]陳橋驛：《浙江古今地名詞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1 年，頁 399。

作序時正值道光癸卯年間，即道光二十三年（公元 1843 年），此時董國英「歿且三十余載，」可以推測其卒年大致在公元 1800-1813 年之間。

董國英以諸生終老，但其既「為邑名宿，問字者無虛日，」可以想見其一生應有其他著作，遺憾的是除《楚辭貫》一書外，均未能得以留存。咎亮于《<楚辭書目五種>補考五則》中曾提及董氏「其他不可詳考，惟知所撰《傳經堂家規》一卷，在民國十年董瑞椿排印本《勉不足齋四種》中。」[17]《傳經堂家規》現存於國家圖書館古籍部，通過文獻傳遞後，筆者翻檢此書，發現該書實為清代另一名董國英所著，其人學名國英，祀名鴻達，字掖雲，號恬齋，婺源人，清故增廣生，生於乾隆六年辛酉十二月二十六日，歿于嘉慶年間。與本文提到的董國英生平資料不符，可見二者並非同一人。

二、《楚辭貫》評析

《楚辭貫》全書凡一卷，雖名為「楚辭」貫，實際只收錄《離騷》一篇。董國英認為司馬遷在《列傳》中詳言《離騷》，對於《天問》、《招魂》、《哀郢》等則一筆帶過，是因為《離騷》一篇已然包舉全部、全義、全神，看透此篇，以後各篇自可迎刃而解。同時《列傳》僅為《離騷》一篇注腳，因此《楚辭貫》全書亦僅為《離騷》一文作注解。

（一）注釋體例

細看全書體例，開篇為後世學者羅以智與余蓮所作的兩篇序言，大致談及董國英的創作動機與成書過程，並對該書作出簡要評價。序言之後附有《史記·屈原列傳》原文，但並不完整，部分文字有所省略。同時以眉批的形式說明對《列傳》與《離騷》之間關係的看法，道出全書主要思想，即圍繞「修己」與「取人」兩點為《離騷》作注。其後為作者所作《凡例》六條，具體說明注疏原則、創作動機及全書體例。正文部分注解《離騷》全文，正文之後是其曾孫董希仲所作之跋，簡單敘述了成書過程，並附有參與校對者的身份姓名。

正文部分的注釋體例採用逐句注釋、評注相兼的方法。全書注解文本多依魯筆《楚辭達》與林雲銘《楚辭燈》之注釋，董國英並未將精力過多投注在字句訓詁與典故闡釋之上，而是重點圍繞文章主旨大意，從作品結構層次入手，分析語句及段落之間的聯繫，力求以主旨貫通全文，解讀作品。間以眉批表達見解，或分析篇章結構，或點評字句，或點明寫作主旨。

[17]咎亮：《〈楚辭書目五種〉補考五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7 年第 3 期。

可以看出在分析文本時，董國英頗具整體觀，他將全文分為前後兩篇，並進行了細緻的段落劃分，段後則具體分析該段章法，評析大意，致力於理清前後文之間的關係，疏通文脈。譬如在分析《離騷》前半篇時，他著重指出五段中重言修己之事者有三，重言取人之事者有四，並給出了詳細論述，對文中難解之處進行了梳理。舊編著作中，文章佳妙處常常用密圈標出，而董國英則認為「人之意見不同，文極於工，則隨指一句，或采其詞調，或取其音節，或賞其氣骨，或喜其神味與風韻，字字皆佳妙可圈，」[18]反不如「使人人各以其意見賞識其佳妙，」因此書中並無過多圈點標記之處，但涉及主旨之處往往用方框著重標明，如「嫉賢」「舉賢」「任能」「好修」「靈修」「修名」等字眼處均有標記，以表明屈子修己與「取人」之志。

（二）注釋特色

《楚辭貫》全書將注解重點放在結合主旨闡釋文義、理清文脈之上，避免了一味的典故考據與枯燥說教，在闡發主旨的同時順其自然的表達了對忠君、愛國觀點的讚賞，與宋儒解讀時的空洞說教涇渭分明。同時董注之特色在於在注解中往往設身處地，以己意去體會作者之本意，並立足於屈原的角度加以陳述，因而能夠以情服人。如注解「民生各有所樂兮，余獨好修以為常。雖體解吾猶未變兮，豈余心之可懲」時，注曰：

> 乃民情好尚不同，初服雖美，奈非其所好，何於是上不合於吾君，中不宜於僚友，下不協於民情，離群索處，不既孤而無偶乎？乃余則始終不懈，唯獨好修以為常耳，蓋所好根於天性，雖至支體之解而此情不變，豈以不合於世遂懲戒其心，而致改途易轍哉。[19]

如此便將屈原之文意簡潔直白地表述出來，達到人人可解的效果。

前人在研究《離騷》時，對《史記·屈原列傳》已多有關注，如錢澄之在其《離騷總詁》中就對《列傳》多有引用，從而結合屈原生平遭遇及其「美政」理想來梳理《離騷》內容。林雲銘《楚辭燈》與屈復《楚辭新集注》中亦將《列傳》置於正文之前，以作參考。《楚辭貫》的獨特之處在於，書中並非單純羅列《列傳》以備參考，而是採用眉批的形式對《列傳》與《離騷》之間的聯繫進行了深入的探討，以知人論世的方法，將《列傳》

[18]引自（清）董國英：《楚辭貫》，見黃靈庚《楚辭文獻叢刊》第 80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頁 580-581。

[19]引自（清）董國英：《楚辭貫》，見黃靈庚《楚辭文獻叢刊》第 80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頁 618。

中提到的楚國政治情況及屈原生平與《離騷》之主旨聯繫起來。

董國英認為《列傳》首先點明了屈原作《騷》之緣由，即「怨」。屈原一生「正道直行，竭智盡忠」，然而卻「信而見疑，忠而被謗」，以至於見疏見替，終至無路可走，滿腹怨忿，因而宣洩為一篇怨詞，這是理解《離騷》的根本所在，也說明了《離騷》一文的基本情感趨向。其次點明了《離騷》中的「修己」與「取人」兩大主旨。《列傳》開篇即指出屈原在位時，政教修明，國家治平，均是君王善於取賢人之故，為「取人」作注腳。篇中敘述屈原為小人所害，見疏見替之後，楚王屢為張儀所欺，在秦國面前步步後退，乃至兵挫地削，懷王本人客死他國，字字句句都揭示出不用賢之禍，同樣為「取人」注腳。同時，懷王之所以屢屢見欺于秦，皆因一「貪」字，利令智昏，由此而愚，乃至為小人蒙蔽，以賢者為不賢，不賢者為賢，可見君王不能修己之禍，這是為「修己」作注腳。此外，《列傳》指出楚王因聽信上官大夫、令尹子蘭等小人之言而疏屈原，由此生出《離騷》中「取賢士」之感，而懷王惑于寵姬鄭袖，以致再次受欺于張儀，由此生出《離騷》中「求女」之懷。總之，正是因為懷王不能修身取人，才會導致疏屈原，近小人，最後以悲劇收場。因此董氏總結出屈原畢生之政治理想就在於冀幸君王能夠修身取人，《離騷》全文亦是圍繞「修己」與「取人」兩大主旨寫成。文中反復強調「修己」，既有勸君主提高自身修養，明智以明政的含義，也有勉勵自身加強修養，為君輔助之意。而「取人」既有勸君廣納賢人，不為小人所蒙蔽之意，也有彰顯自身勤懇攬才，為君添翼之意。要想理解《離騷》，理清屈子之志，必須要從「修己」與「取人」兩方面入手，這是董氏解讀《離騷》的根本所在。董國英認為，讀懂《列傳》中提到的史實，理清屈原畢生之志向，也就讀懂了《離騷》。因此在注解《離騷》時，他將重點放在對大旨的剖析上，時刻不離修己、取人，並以此來融會全書。

注重章法、脈絡是清代楚辭研究章句學派學者的主要著述特點，這一注解方式在清代楚辭研究方面影響頗深。諸多楚辭研究學者在著作中都致力於剖析文章結構，注重脈絡條貫，力求理清主旨大意，如王邦采所言：「所貴乎能讀者，非徒誦習其辭章、聲調已也，必審其結構焉，必尋其脈絡焉，必考其性情焉。結構定而後段落清，脈絡通而後詞義貫，性情得而後心氣平。」[20]董國英注解《離騷》時，在文章結構劃分與脈絡梳理方面細緻

[20]引自（清）王邦采：《屈子離騷匯訂三段雜文箋略》，見黃靈庚主編《楚辭文獻叢

周詳，用力極深，而不事繁瑣的考據訓詁。全書在劃分文章段落與分析文意時往往圍繞「修己」與「取人」兩大主旨，緊扣主題並能自圓其說。董氏認為屈原作《離騷》一文，全在於一個「怨」字，主要在於怨王，次要在於怨黨人。最後一句「吾將從彭咸之所居」是一篇大旨，與開篇以正而生相呼應，揭示最後以死諫王之結局，中間以「修己」「取人」兩大旨意貫穿全文，結構全篇。「取人」又可分為兩項，一項是針對令尹子蘭等黨人而求賢士，一項是針對鄭袖而求淑女，從而將前後篇連接起來。前半篇主要是闡述屈子自身之修己取人，以及慨歎党人與楚王之不能修己取人，並自敘其諫王修己取人而終見疏見替。後半篇則闡述屈子秉持忠君愛國之心志，以致上征天庭，下至列國，無人可與修己取人，最終無處可容身，不得不「從彭咸之所居」。整體看來《離騷》全文首尾相呼應，條理分明，脈絡清晰，宛如一體。

三、《楚辭貫》之繼承前人

目前學界將清初至中期楚辭研究大致分為三類：經學者之楚辭研究、朴學者之楚辭研究和章句學者之楚辭研究。[21]董國英在凡例中已言明著作是以魯筆《楚辭達》為藍本，同時對林雲銘《楚辭燈》亦有提及。魯筆是清代楚辭研究中章句學派代表人物，林雲銘是經學派之代表人物，因此董氏書中自然結合了二者之特色，既有章句學派重視文章脈絡的特點，又在行文之中對儒家的道德觀念做了簡略闡發。

《楚辭貫》全書中對於魯筆注解的繼承之處大致有以下三點：

一是字句訓釋。董国英注解不事考据，其字詞注解部分大都直接引用魯筆或林雲銘之注解，有時標明「魯注」二字，以示傳承，這種方法多用在注解單個字詞時。有時略微改動一二字。如注解「冀枝葉之峻茂兮，願俟時乎吾將刈。雖萎絕其亦何傷兮，哀眾芳之無穢」一句時，注曰：

> 承上言培植善類，原欲極其道德才華之盛，以待時取為國家之用，乃我既見疏，彼亦同歸廢棄。我則雖因見疏而致萎絕，亦何足惜，特不能不為諸賢歎耳。所謂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痛何如之。[22]

僅在「不能不為諸賢歎耳」一句前加一「特」字，其余部分均為魯注之原文。有時則採用化用的辦法，將魯筆的觀點融匯於自己的注解之中，這

刊》第 53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頁 384。

[21]可參見孫巧云《元明清楚辭學史》，杭州：杭州工商大學出版社，2013 年 5 月。

[22]引自（清）董國英：《楚辭貫》，見黃靈庚《楚辭文獻叢刊》第 80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頁 598。

種方法多用於分析屈子寫作旨意與情感之時。

二是以情釋文。前文中已提到董氏在注解《離騷》時往往以屈子的口吻來解釋文章大意，以情感角度闡釋文本，這種方法便是來自魯筆的注解。例如魯筆在注解「忽反顧以遊目兮，將往觀乎四荒。佩繽紛其繁飾兮，芳菲菲其彌章」一句時注曰：

> 我之初服既修成，則吾進退豈不綽有余裕哉。乃忽焉回頭近顧而遠覽焉，國中穢濁無人，已不足觀矣。吾身芳潔，已不可往而見汙矣。然則將何之而可，或者寬閑之野、寂寞之濱，猶有好修如吾、隱居樂道者乎。吾將往觀焉。如是被吾復修之盛服以往，不因處荒落之境稍滅其修飾，庶可藉此以邀知己，未可知也。[23]

整段注解猶如屈子之內心獨白，「我」字、「吾」字的運用十分恰當。這種方法為董國英所吸取，在《楚辭貫》一書中，亦多用「我」字、「余」字以表達屈子之情志，且闡釋多較為合理，使人讀來有親近之意。此外，董國英在注解《離騷》時重視文脈梳理，按照段落歸納文章大意，並且注重段落之間以及上下文之間的聯繫，也可以看出是受到魯筆注解方式的影響，二人同源于清代楚辭注解的章句一派。

三是劃分文脈。魯筆將《離騷》全文劃分為上下兩篇，十二大段，前五段為上半篇，後七段為下半篇，而董國英在凡例中指出《離騷》可分為前後篇，其中前半篇五段，後半篇六段，中間「女媭」一段獨立為過文，不屬於前後段之列。事實上在後文中具體劃分時，董國英仍是將「女媭」一段劃為了第六段，因此與《楚辭達》區別不大，均可以看做十二段分法。細微差別在於，《楚辭達》中往往將過渡句歸為上一段，而董國英則將之歸入後一段中。魯筆認為前半篇亦應有過文，而董國英指出前半篇「一氣轉接，五段如一段，」因而無須過文。此外，二人在劃分段落時的依據並不相同，董國英往往根據文章主旨是側重修己還是側重取人來劃分文章脈絡。

董國英在注解時多以演繹魯注為主，然而並不能據此就說《楚辭貫》一書之注解全無可取之處，事實上該書注解在取法前人的基礎上，對《楚辭達》中存闕之處多有思考和訂正。書中於見解不同之處往往採用「愚謂」的形式提出自己的想法，有些觀點亦頗為合理。如注解「扈江離與辟芷兮，

[23]引自（清）魯筆：《楚辭達》，見黃靈庚《楚辭文獻叢刊》第 49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頁 470。

紉秋蘭以為佩」一句時結合「修己」旨意指出，屈子之所以「扈江離」與「辟芷」，是因為二者生長于江濱僻壤，潔而不淤，遠而不俗。至於「秋蘭」則更有深意，蘭多芳于春夏，秋蘭則獨芳於草木零落之時，猶如松柏，象徵著屈原一生之節概。同時董国英提出，這三種香草均為後文做了鋪墊，如「江離」是後文「飲墜露」與「餐落英」之本，「芷」是後文不為時俗之工巧之本，「秋蘭」是後文九死未悔，乃至從彭咸所居之本，其見解頗合情理。董國英還對旧注中存在爭議的地方進行了解讀，提出了自己的見解。最為典型的是對於「哀高丘之無女」之「無女」與後文中「求女」的解釋，魯筆將之解釋為求賢相，且隱刺子蘭、鄭袖二人。而董國英則指出，令尹子蘭應歸入黨人類，在前文中已有指斥，後文中的求女應僅隱刺鄭袖，並舉出《列傳》史實加以說明，當日楚王內惑于宮中，以至於身死異國，均因鄭袖之禍，而宮宦之事，屈子不便明言，只得採用隱刺手法，以女刺女。這種觀點亦頗有可取之處。

董國英在凡例中曾提及林雲銘之《楚辭燈》「頗有端緒可尋」，文中注解部分亦對林氏之注解多有倚重。林雲銘作為清代楚辭研究經學派的代表，其注解方式亦對董國英產生了影響，使得《楚辭貫》行文之中帶上了經學派的影子。在分析《列傳》與《離騷》之間的關係時，董國英曾經批註曰「甚矣，屈子之忠也」，將屈原定位為忠臣，對其最後「從彭咸之所居」的死諫行為擊節讚賞，並將《離騷》定位為「憂君憂國」之文字，如在注解「忽反顧以遊目兮，將往觀乎四荒」時，批註曰「篇中無數波瀾，總從一片憂國憂民熟腸迸出」。同時他將文章主旨定義為「修己」與「取人」，亦可以看出儒家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觀點的影子。更為典型的是在注解「女嬃」時，董國英注曰：

> 上文由朝廷說到四荒之民，已經說到盡頭處，忽又突出一女郎，殊覺不類，細思君臣屬尊一邊，民生屬卑一邊，皆系疏外一邊，至此則合尊卑，內外親疏無一窒漏，而國真無一人知矣。[24]

以尊卑親疏來劃分君臣、百姓，可見其受到儒家倫理觀念的影響之深。

四、小結

回顧本文各章節的分析討論，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24]引自（清）董國英：《楚辭貫》，見黃靈庚《楚辭文獻叢刊》第 80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頁 622。

首先，董國英對《離騷》文本進行了較為深入的研究。一方面體現在對文章結構的分析與脈絡的梳理上，另一方面體現在對主旨的提煉與文意的闡發上。全書特色在於致力於通過提煉文章主旨來梳理文章結構，董國英通過結合《列傳》中的屈原生平與楚國當時的政治局勢，提取出屈原《離騷》一文的創作動機與情感趨向，並將其與文本結合起來，從而對《離騷》之行文與文章脈絡進行了有理有據的梳理，較為客觀、準確地把握了作品的內涵。從這一點可以看出他受章句學派影響頗深，因此全書在脈絡梳理上用力頗深，而在注解訓詁方面則多引前人觀點。在分析文本結構時，董國英亦頗具整體觀念，以「修己」與「取人」為線索，對文本進行了細緻的劃分，盡力做到了融會全書。

此外，董國英在注解《離騷》時，亦受到經學者之注解楚辭的影響，在行文過程中不由自主地帶入了儒家之正統道德觀念。他將《離騷》一文主旨定位為修己取人，將屈子定位為忠臣，將其情感定位為憂君憂國，在行文中涉及到了「宗國」尊卑」之觀點，凡此種種，均可見出經學者之影響。

比之清代諸多楚辭研究著作，《楚辭貫》並非其中佼佼者，其流傳與影響也遠不及其他著作。然董國英將其畢生心血傾於《離騷》，汲汲于爬梳原文脈絡、貫通全文章旨、剖析屈子心志，在成果豐碩的清代楚辭學史長河中，不失為一朵值得掇取的浪花。

The study of ChuCiGuan and Dong Guoying

Li Guorong　Chen Liang

Abstract："ChuCiGuan" was an important research work on Chu ci by Dong Guoying, a scholar in Qing dynasty. Dong Guoying was born in Lin 'an, Hang Zhou, Zhejiang province. His work was mainly aimed at Lisao. Dong Guoying had put forward two main themes of repairing oneself and selecting talents throughout Lisao, and analyzed the structure of the article through refining the main idea of the text, in order to get through the whole text. He also refuted and corrected the annotations of previous annotators and put forward his own unique views on some issues. The book was based on Lu Bi's ChuCiDa and Lin Yunming's research.

Key words: ChuCiGuan; Dong Guoying; Study of Chu ci in Qing dynasty

以文字探勘分析(Text Mining Analysis) 四庫全書的靜夜思

謝鶯興*、景祥祐**、陳惠美***

壹、前言

前人閱讀紙本書籍，若欲瞭解某篇文章篇目與內容，除了仰賴「索引」之書外，往往得要逐一翻檢與閱讀，始能取得自己所需的資料。現今拜科技之賜，許多書籍皆可以使用全文資料庫進行檢索，而取得其內容，可謂相當地便利。

不過，利用資料庫檢索即使有其便利性，檢索得到的資料往往也需進行判別、分析，方能確認是否為自己所需的材料以及該資料的正確性。前曾就協助辦理「澎湖西嶼燈塔展」之際，利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進行檢索，冀望瞭解「燈塔」一詞在傳統古籍中出現的狀況，以及它的實際指涉的意義。並進行以「塔燈」、「塔廟」、「塔院」為檢索點，並分析各自在文章中所表示的意涵。

現今再以眾人耳熟能詳的唐人李白名作〈靜夜思〉為例，使用「靜夜思」為檢索詞，於「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進行檢索，取得「44 卷，51 個匹 配」。光看前十卷所羅列出來的書名，即有《明史》、《欽定續通志》、《五燈會元》、《李太白文集》、《誠意伯文集》、《斗南老人集》、《葛藟集》、《梧岡集》等，唐朝人的詩作，出現在史書、釋書、他人的作品集之中，究竟是何原因呢？是否被引用或抄錄進去呢？此時就需要點選內容，進一步去瞭解。

*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香港城市大學圖書館特別顧問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

貳、檢索結果的分析歸類

僅以「靜夜思」為檢索詞，即可取得「44 卷，51 個匹配」。仔細閱讀、分析這些資料，實際是有下列四種的類型：

一、檢索詞在斷句上的誤判，共 11 條

如：第 1 條《明史》列傳第一百五十八，秦良玉傳的「以六尺軀鬚眉男子，忌一巾幗婦人，『靜夜思之』，亦當愧死。」是指在秦良玉上奏說：她在晚上思考總兵李維新的作為，認為他應當是要慚愧至死。

第 3 條《考功集》五言古詩，「『沉吟靜夜思』，緬邈佳人會。」是指在夜靜更深之際，緬懷人在遠方的佳人如何見面的情景。

第 4 條《曝書亭集》的古今詩，「歌詩存十卷，卷卷氣雄勁，『靜夜思中原』，往往血淚迸。」是指龍洲道人現存十卷的詩歌，都表現出他在半夜之間，仍思考如何恢復中原的大業，作品中可以看到他滿紙的血淚。

第 5 條《天台前集》，引沈佺期詩「清晨朝鳳京，靜夜思鴻寶」，就明人楊慎《升庵集》卷五十六的註：「鴻寶，道書也，淮南王有《鴻寶秘術》」，是指白天上朝廷報告長生不老之術，晚上仍在思考有關「鴻寶，道書也」記載的修煉術。

在 11 條的檢索成果中，與「鴻寶」有關的記載，共有 4 條，顯現內容的重複出現，其頻率之高。

二、只錄篇名者，共 4 條

只錄篇名的，如第 1 條《欽定續通志》的「樂畧」類。〈靜夜思〉一詩，後人大都將認為是「五言絕句」，但《李太白文集》卷五的詩體，題為「樂府」，宋人郭茂倩輯《樂府詩集》卷九十亦題「新樂府辭」，故據此可以名之為「樂曲的名稱」。

就內容而言，應該都屬於「篇名」，如《御製詩初集總目》、《御選唐詩・目録下》都僅著錄篇名「靜夜思」，《唐音癸籤》則提到「靜夜思」等作，是「妙絶古今」，未見內容。

三、篇名相同，內容不同，共 12 條

同樣以「靜夜思」為篇名，但內容卻完全不同，共有 12 條。後人大都認為〈靜夜思〉是為「五言絕句」，參照明人魏學洢《茅簷集》卷三詩作，標示「擬古仍古韻」，亦即明人據此詩而進行仿作或擬作，使其篇名相同，而內容完全不同。

如第 2 條明人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二的詩體，題「古樂府」。參照

《李太白文集》卷五的詩體，題「樂府」，宋人郭茂倩輯《樂府詩集》卷九十，題「新樂府辭」;《李太白集注》卷六「樂府」於篇末註:「靜夜思，吳震亨曰：思歸之辭也，太白自製名。」可知原詩，實應屬「樂府」，李白依「古樂府」形式自撰。因而明人魏學洢《茅簷集》卷三詩作，標示「擬古仍古韻」，亦即屬仿作或擬作，使內容完全不同。

薛順雄〈談一首訛字最多的李白名詩--〈靜夜思〉〉的第一個註釋說：「此詩一般人皆通稱為『五絕』。把此詩的體製，稱之為『五絕』者，最早應溯自於南宋洪邁編《萬首唐人絕句》一書，在此書裡，洪氏把它列在『五言絕句』卷一，可知他是正式視它為『五絕』無疑。……事實上，這首在李白的『本集』裡，一向都被列在『樂府』類的，因為它是仿南朝民間流傳的歌謠，像〈子夜歌〉這一類的民歌句式所寫成的作品，完全跟後人所謂正統的『五言絕句』的音律是絕不相合的，所以徑稱之為『五絕』，從詩體與詩律上講，實有所不妥。」[1]

四、篇名相同，內容文字略異，共 15 條

今人耳熟能詳的李白〈靜夜思〉，內容是:「牀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經由以「靜夜思」為檢索詞取得的 15 條，實際發現另有:「牀前『看』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山』月，低頭思故鄉」的內容，從文字上的異同來看，可分為三大類。[2]

(一)與大眾熟悉的相同者

符合大家熟知的內容，僅見第 12 條《御定佩文齋詠物詩選》卷三，月類，古樂府所列:〈靜夜思〉唐李白，內容:「牀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

[1] 原載《台灣日報》副刊，1968 年 6 月 19 日，後收入周勛初編《李白研究》，頁 451 至 458，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 8 月。

[2] 按，經由「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檢索結果進行歸類，所發現「篇名相同，內容文字略異」者，據吳瓊〈李白《靜夜思》文本演變再析〉(《文史知識》2010 年 12 期，2010 年 12 月 1 日)說:「日本學者森瀨壽三對這一問題也曾有過細緻的考察，他根據親見的幾十種載有〈靜夜思〉的刻本文獻，將該詩先後出現的不同版本概括為了(按，此字應為衍字)甲、乙、丙、丁四種(〈關於李白〈靜夜思〉〉,《唐代文學研究》第三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251—253 頁)：甲種：床前『看』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山』月，低頭思故鄉。乙種：床前『看』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丙種：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丁種：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山』月，低頭思故鄉。」據此我們可以知道，如果能善用現科技的資料庫，再將檢索到的結果進行分析、比對，再配合板本學的經驗，從不同板本的先後，條理其變化的途徑，可以省却「親見的幾十種」板本的苦力，而有更多的時間、精力進行文本的研究了。

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

(二)文字略見差異的

一詩之中與大家熟知的文字差異的，從檢索到的資料來看，共有兩處：一是「床前『看』月光」與「床前『明』月光」，一是「舉頭望『山』月」與「舉頭望『明』月」。

此類的差異，又可歸納出兩種：一是詩中之兩處皆有不同；一是詩中僅見某句文字的不同兩類。

1.兩句皆見差異

此種有兩句皆有差異的，共有 9 條，分別是：「『看』月光」與「『明』月光」的「看」與「明」;「望『山』月」與「望『明』月」的「山」與「明」。

有 4 條見於《李太白文集》(《李太白文集》；宋人楊齊賢集注，元人蕭士贇補注《李太白集分類補註》；清人王琦《李太白集注》)；有 4 條是見於收錄唐人作品的：第 5 條宋人洪邁編《萬首唐人絕句》， 第 10 條 明人陸時雍編《唐詩鏡》，及第 11 條《御定全唐詩》、第 15 條《御定全唐詩錄》；其它則為是宋人郭茂倩輯《樂府詩集》。

2.一字之差

一字之差者，指僅是「『明』月光」與「『看』月光」的差異，或「望『明』月」與「望『山』」月的差異。此類共有 5 條，又可再分為三類。

第一類是僅「『明』月光」與「『看』月光」之差異的，有 2 條。

如：第 7 條明人高棅編《唐詩品彙》卷三十九的五言「絕句二」收錄李白〈靜夜思〉:「牀前『看』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劉須溪云，自是古意不須言笑。」

第 8 條明人李攀龍編《古今詩刪》卷二十的「唐五言絕句」收錄李白〈靜夜思〉:「牀前『看』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

第二類是僅「望『山』月」與「望『明』月」之差異的，有 2 條。

如第 9 條明人曹學佺編《石倉歷代詩選》卷四十四下的「盛唐十三下」收錄〈靜夜思〉:「牀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山』月，低頭思故鄉。」

第 13 條《御選唐宋詩醇》卷四的「隴西李白詩四」收錄〈靜夜思〉:「牀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山』月，低頭思故鄉。」

第三類則僅錄一句「牀前『看』月光」的，有 1 條。

見第 14 條《御選唐詩》卷二十七的「五言絕句」，內容是：「李白〈靜夜思〉：牀前『看』月光。」但接著抄錄：「魏文帝詩，明月皎皎照我牀。」

「子夜歌，仰頭看明月，寄情千里光。」「梁元帝詩，流如明月光，疑是地上霜。」「梁簡文帝望月詩，彭類九秋霜，舉頭望山月。」「後漢書鄧皇后紀，舉頭若欲自訴。」「梁簡文帝詩，綠草庭中望明月。」「庾信賦，山月没，客衣單，低頭思故鄉。」「史記日者傳，賈誼伏軾低頭。」「北史，庾信雖位望通顯，常有鄉闊之思。」「梁昭明太子樂府，故鄉日迢迢。」「梁元帝折楊柳，故人懷故鄉。」則應當是用來說明李白這首 20 字的詩句，幾乎前人都已用過，亦即脫胎於前人的詩句，或化用前人之意。

參、進一步的檢索分析

以「靜夜思」為檢索詞的結果與分析，得到上述四種類型。現再就「四、篇名相同，內容文字略異」中的文字差異，分別以「牀前『看』月光」，「舉頭望『山』月」，「牀前『明』月光」，「舉頭望『明』月」為檢索詞，一窺利用資料庫檢索到的成果為何。

一、「牀前『看』月光」的檢索

以「牀前『看』月光」為檢索詞，可得「11 卷，11 個匹配」。除了上列「(二)兩字之差的」8 條及「第三類則僅錄一句」之外，另 2 條則是明人高棅編《唐詩品彙》及明人李攀龍編《古今詩刪》，但二者第三句則是「舉頭望明月」，非「舉頭望『山』月」。

二、「牀前『明』月光」的檢索

以「牀前『明』月光」為檢索詞，可得「11 卷，11 個匹配」。其中 4 條裡的《御定佩文齋詠物詩選》卷三之第三句為：「舉頭望『明』月」；明人曹學佺編《石倉歷代詩選》卷四十四下、《御選唐宋詩醇》卷四、宋人洪邁元本清人王士禎選《唐人萬首絶句選》卷一等，但第三句為：「舉頭望『山』月」。

其它有 3 條，如宋人葉庭珪《海錄碎事》卷一「牀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李白詩」；清人吳景旭《歷代詩話》卷三十六「黃遐周以雪字為正，言山寒雲縞，望如雪積，即太白所云牀前明月光」；明人申佳允《申忠愍詩集》卷五「秋興集古其八：天際秋雲薄，牀前明月光，無由一化羽，迴立白蒼蒼」。前兩書尚提到李白詩，後一書則僅用到「牀前『明』月光」。

又另 4 條，如：明人趙琦美編《趙氏鐵網珊瑚》卷九，清人卞永譽《書畫彙考》卷二十九，《清人顧嗣立編元詩選三集》卷十五，清人沈季友編《檇李詩繫》卷三十九等 4 篇著錄的「床前『明』月光，照妾見情愫」，來源相同，但非李白〈靜夜思〉。

三、「舉頭望『山』月」的檢索

再以「舉頭望『山』月」為檢索詞，可得「12 卷，12 個匹配」。除了上列「(二)兩字之差的」8 條之外，另有「第三類則僅錄一句」抄錄的「簡文帝望月詩彭類九秋霜『舉頭望山月』」，其它 3 條分別：1 條是宋人洪邁元本，清人王士禎選《唐人萬首絶句選》。2 條是：《御選唐宋詩醇》及明人曹學佺編《石倉歷代詩選》，但這兩首的第 1 句作「牀前『明』月光」，而非「牀前『看』月光」。

四、「舉頭望『明』月」的檢索

再以「舉頭望『明』月」為檢索詞，可得「4 卷，4 個匹配」。明人李攀龍編《古今詩刪》卷二十及《御定佩文齋詠物詩選》卷三，都是署名李白〈靜夜思〉:「牀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明人高棅編《唐詩品彙》卷三十九則第一句作「牀前『看』月光」。

而《欽定熱河志》卷九十四收錄的「王建曾為侍御史後從軍塞上其十五夜望月之作」，說:「此即太白:『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之意。」意即引用李白詩句，解釋王建之詩作而已，並非全詩。

肆、從板本學看文字的變化

傳統書籍的流傳，先由手抄錄開始，雕板印刷出現之後，才藉由書工上板，刊工雕板後刷印來發行，再逐步發展到活字、石印、電腦字等。我們都知道，只要是經由人手的處理，難免會產生一些差異，這就是研究傳統文獻時，必需留意各書內容在不同板本上的微異之處。

一、手抄的「四庫全書」本內容

首先是以由四庫全書館臣分別抄錄的「四庫全書」本內容，分析其文字變化的軌跡。

就「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檢索到的資料，完全符合大家熟知的：「牀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出現在《御定佩文齋詠物詩選》，康熙帝〈御纂佩文齋詠物詩選序〉末署「康熙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亦即館臣在抄錄該書時所根據的板本，最遲在清康熙四十五年。

一字之差的「牀前『明』月光」，最早見於宋人葉庭珪《海錄碎事》卷一「牀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李白詩」。

一字之差的「舉頭望『明』月」，最早見於明人高棅編《唐詩品彙》卷三十九。

然而，若僅經由資料庫的檢索進行歸類，其結論是否正確呢？當然還是需要藉由諸書各種板本，從其內容文字的比對，再參考近人的研究，或可取得其一二。

二、參考近人研究分析的成果

大家都認為「做學問必需實事求是，得根據最原始的資料，較為可靠。」[3]亦即最早的板本是最接近作者的原意，也是比較可靠的材料。但李白詩作的流傳久遠，特別像〈靜夜思〉這類的名作，要取得不同板本的文字對照，實屬不易。故而參酌近人的研究成果為先，還可以藉用各類資料庫提供的檢索方式，取得符合所需的訊息，取得文本後即可細讀。

近人對〈靜夜思〉提出疑問的[4]，除了「牀前『看』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山』月，低頭思故鄉」的「看」與「明」，「山」與「明」外，還有不少人對「牀」字產生疑問。如吳明雅〈牀前明月光質疑〉[5]，黃宏明〈《靜夜思》中「床」的釋辨〉[6]，李樹通〈說《靜夜思》中的「床」〉[7]。

毛一波〈李白的〈靜夜思〉〉[8]認為今人習見的板本，「見於《千家詩》，為清代瑯琊王湘(晉昇)選註。莆陽鄭漢(渥之)校梓。」而「牀前『看』月光」，「舉頭望『山』月」文字的，「則為明人李攀龍所選，見於他有名的《古今詩刪》」，而提出「可證明月云云的『明』字，是後來的人代改的」[9]看法。

---

[3] 陳慶煌〈李白〈靜夜思〉為什麼會有文字上的差異〉引薛順雄教授文章之用詞。

[4] 可參閱如胥洪泉〈李白〈靜夜思〉研究綜述〉，將其所見的近人研究，歸類為：「關於作年、作地」，「關於文本」，「關於作法」，「關於『床』、『疑』的解釋」等四種進行綜述。見《重慶社會科學》2005 年第 7 期(總 127 期)，2005 年 7 月 15 日。

[5] 見《自由人》640 期，1957 年 4 月 20 日。

[6] 見《雲南教育》1991 年 12 期，1991 年 12 月 27 日。

[7] 見《河北教育》1994 年 5 期，1994 年 5 月 20 日。

[8] 見《中央日報》1957 年 5 月 6 日第 4 版。

[9] 毛氏之說，董小偉、張立敏〈《靜夜思》的版本與境界探析〉(《世界文學評論(高教版)》第 10 期，2017 年 5 月 31 日)則從從現存日本靜嘉堂文庫的《李太白文集》版本談起，並提出：「日本的這個版本與李白首部詩歌集《草堂集》，宋代刊印的《李太白文集》，元代刊印的《分類補注李太白集》中的〈靜夜思〉版本是完全一致的，可以肯定，日本的流傳的〈靜夜思〉應該是李白的原詩。到了明代，趙宧光、黃習遠等對宋代洪邁的《唐人萬首絕句》進行了整理和刪補，將〈靜夜思〉的第三句『舉頭看山月』改成了『舉頭望明月』，但是第一句仍然保留著『床前看月光的原貌』。直到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由蘅塘退士所編寫的《唐詩三百首》才最終變成了今天婦孺皆知的〈靜夜思〉通行板本。」認為要從「李白想家的具體情境和詩歌本身去探析」，分別從「床的概念」，「『看月光』或『明月光子』」，「『望山月』或『望明月』好」等三點說明。

薛順雄〈談一首訛字最多的李白名詩--〈靜夜思〉〉[10]從板本的角度討論，首先認為：

> 就李白的詩集而言，目前我們所能看到的本子，最早的該算是北宋神宗元豐三年(1080)，宋敏求編纂，曾鞏考次，毛漸校正，晏知止鏤板的《李太白文集》。[11]

就宋代編訂的選本中，該詩內容文字的問題，說：

> 在南宋光宗紹熙元年(1190)，洪邁編訂完成的《萬首唐人絕句》「五言絕句」卷第一，以及郭茂倩編撰的《樂府詩集》卷九十裡，亦選錄有此一詩，文字全同於北宋刊本的《李太白文集》。[12]

一直到明代中葉，在李白的本集之中，如：

> 明世宗嘉靖二十二年(1543)吳人郭雲鵬校刻的《分類補注李太白詩》(宋楊齊賢注，元蕭士贇補注)卷之六「樂府」裡，所收錄的此詩，文字亦完全同於北宋本的李白集子。

但是，在選集部份，則已起了變化，指出：

> 明成祖永樂年間學者高棅(1350~1423)所編的《唐詩品滙》一書，李白此詩的第三句，在文字上已起了一點變化，就是被寫成為:『舉頭望明月』了！

---

[10]原載《台灣日報》副刊，1968 年 6 月 19 日，後收入周勛初編《李白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 8 月。陳慶煌〈李白〈靜夜思〉為什麼會有文字上的差異〉說明該篇的論述是：「就歷來有關《李白詩集》的版本源流及後世各種詩的選本等的比較，而將詩中文字差異的來龍去脈與詩句的原貌真相，做了簡要而明確的解說。」指出薛教授「強調最早、最原始的版本總是比較可靠。」見《國文天地》第 10 卷 12 期，1995 年 5 月。

[11]按，胥洪泉〈李白〈靜夜思〉的文本演變〉(《文史知識》2009 年第 12 期，2009 年 12 月 1 日)亦說：「現存最早的李白集刊本--宋蜀刻本《李太白文集》(此本據蘇本翻刻，蘇本刊行於元豐三年，即 1080 年)所載〈靜夜思〉才是椽白所寫原始文本。」此說一則可補薛教授未講明的板本由來，一則也點出「據蘇本翻刻」，既然是「翻刻」，其文字是否會一字未改的存真下來，有如現代的照相、複印或掃描呢？

[12]但胥洪泉〈李白〈靜夜思〉的文本演變〉(《文史知識》2009 年第 12 期，2009 年 12 月 1 日)先駁斥「郁賢皓主編《李白大辭典》(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 年)的〈作品提要〉說:『各本李集均作'看月光'，王士禎《唐人萬首絕句選》及沈德潛《唐詩別裁集》均作'明月光'，疑為士禎所臆改。』」認為在宋代即有變化了，又說：「最早把『看月光』改成『明月光』，不是清人王士禎，而是宋人葉廷珪。……他編有類書《海錄碎事》22 卷，……在卷一『月門』的『地上霜』錄有『李白詩』兩句：『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葉廷珪沒有注明『明』一作『看』的異文，是不是他看到的版本或者記住的就是『床前明月光』呢？」

到了明世宗嘉靖年間，李攀龍(1514~1570)編選《古今詩刪》時：

> 原來第三句的「舉頭望『山月』」，李氏也把它寫成為「舉頭望『明月』」了！把「山月」，訛成了「明月」。[13]

明神宗萬曆年間，曹學佺(1574~1646)纂撰《石倉歷代詩選》時，文字上又有了另一些的移動：

> 原來起句的「床前『看月光』」，被寫成為「床前『明月光』」，這時此詩出現了第二個「訛字」。

根據現存諸家選，指出到了明末時期，以「據今存明末刊梓，題名為陳繼儒(眉公)箋釋的《唐詩選注》」為例，說：

> 在此書裡，書商乾脆就把曹學佺跟李攀龍兩位名家的選本，《石倉歷代詩選》與《古今詩刪》二書所竄改的訛字合併在一起，以為這樣就是合兩家的優點，因而刻成如此模樣的詩，並以此「訛字」連篇的書通行於世。

對於清人因循明末商賈的「訛字合併」而編選「評注」的諸家選本，例如：

> 清代刊行的一些較為流通的選本，如雍正十年(1732)王堯衢所編的《古唐詩合解》，乾隆廿八年(1763)孫洙選定的《唐詩三百首》，以及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李鎁選評的《詩法易簡錄》，跟嘉慶三年(1798)姚鼐編撰的《今體詩鈔》等書，對於此詩，可說是全依頗有訛字的俗本《唐詩選》中，所載的〈靜夜思〉詩句來作評注。[14]

薛教授於 50 年前辛勤蒐集諸書比對的成果[15]，讓我們得以明白大眾都承

---

[13]按，胥洪泉〈李白〈靜夜思〉的文本演變〉(《文史知識》2009 年第 12 期，2009 年 12 月 1 日)指出：「李攀龍所編《唐詩選》，因係從《唐詩品匯》中選出，故所錄〈靜夜思〉文本也是如此。」

[14]按，胥洪泉〈李白〈靜夜思〉的文本演變〉(《文史知識》2009 年第 12 期，2009 年 12 月 1 日)認為：「既把『看月光』改成『明月光』，又把『望山月』改成『望明月』，是康熙四十五年(1706)編選的《御定佩文齋詠物詩選》。該書所選〈靜夜思〉的第一句為『床前明月光』，大約是依據了《海錄碎事》。因為該書所選雖然為詠物詩，但也是分類編排，……而且卷 1 至卷 6 的門類，完全與《海錄碎事》『天部上』的門類相同。……其編選者應該是參考了《海錄碎事》的。至於《御定佩文齋詠物詩選》所選的〈靜夜思〉第三句為『舉頭望明月』，應該與高棅的《唐詩品匯》和李攀龍的《唐詩選》在明、清兩朝的廣為流行有關。特明是《唐詩選》，不但胡震亨的《唐音癸籤》謂謂『學者尤宗之』，而且《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還謂『至今盛鄉塾間』。」

[15]按，薛天緯〈〈靜夜思〉的討論該劃句號了〉(《文史知識》2011 年第 12 期，2011 年 12 月 1 日)認為：「最早從版本學角度考察〈靜夜思〉文字演變情況的，是台灣學者薛順雄。他在 1980 年 6 月 19 日的《台灣日報》副刊發表了〈談一首訛字最多的李

襲沿用，習以為常，而未能完全瞭解文字的差異的詩歌，其發展變化過程是如此。現今，在資料庫的全文檢索功能幫助之下，我們得以不必如前人逐一翻檢各書，才能比對出彼此間的差異性。

經由「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檢索出來的結果，發現〈靜夜思〉第一句出現「床前『明』月光」的，是宋人葉廷珪《海錄碎事》；第三句出現「舉頭看『明』月」的，是明人高棅《唐詩品匯》。但這只是清朝乾隆年間四庫館臣在抄錄時留下來的文字，欲得其實情，仍需進一步檢驗四庫館臣所據以抄錄的諸書不同板本。吳瓊〈李白〈靜夜思〉文本演變再析〉[16]即說：

> 以筆者目前所見的三個明本《海錄碎事》來看看，該書並未改動「看月光」一句。現所見最早的《海錄碎事》刊本，是明萬曆戊戌年(1598)的刻本，該書卷一「天部上・月門」所引〈靜夜思〉，即作「床前看月光」(台灣新興書局影印本，1969 年，11 頁)。同樣，明代萬曆年間的卓顯卿刻本《海錄碎事》(上海辭書出版社影印本，1989 年，5 頁)、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的一個明抄本《海錄碎事》，也都作「看月光」，而非「明月光」。

同樣的，對於明人高棅《唐詩品匯》的「舉頭望明月」的文字，也說：

> 明人高棅《唐詩品匯》的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靜夜思〉同樣是通行的「舉頭望明月」。但該書的更早版本：今存《唐詩品匯》明嘉靖十六年序刻本與明代汪宗尼刻本所引的〈靜夜思〉(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2 年，396 頁)，均為「甲種」文本[17]。更有證據表明，高棅更熟悉〈靜夜思〉的「甲種」文字，而非其他版本。

因而認為「這些較早的刻本與四庫本相比，顯然更為可信。」至於四庫本的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的「牀前『明』月光」問題，又說：

> 若從版本角度細究，亦無可靠證據說明曹學佺改動過〈靜夜思〉。《石倉歷代詩選》今有崇禎年門刻本和四庫全書本傳世。《四庫全

白名詩--〈靜夜思〉〉。」

[16]見《文史知識》2010 年 12 期，2010 年 12 月 1 日。

[17]按，吳氏引日本學者森瀨壽三的分為四大類中的甲種：床前『看』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山』月，低頭思故鄉。

> 書》本中〈靜夜思〉的確已是「丁種」文本[18]，但筆者所見崇禎刻本却是「甲種」文本。因此認為曹學佺改動了〈靜夜思〉，也當是據誤本而產生的。

文章中最後指出：「李攀龍《古今詩刪》，森瀨壽三列有兩個不同版本：明刊朱墨套印本(日本尊經閣文庫藏)，只改動『山』字一處，為『乙種』文本；靜嘉堂文庫藏明刊本則改動了兩處，為『甲種』文本。」

經由近人研究的成果中，我們可以瞭解，對於傳統文獻中的文字記載，不能逕以某一資料庫的記載而據以為是地進行解說、研究，甚至是直接複製使用。文本的研究還是需藉重該書不同的板本比對，才取得更精確與最接近作者原意。

伍、小結

我們將李白〈靜夜思〉的篇名及內文的「床前『看』月光」、「床前『明』月光」，「舉頭望『山』月」、「舉頭望『明』月」等，利用資料庫的檢索，取得了「82 卷 89 匹配」(不剔除重複)，不可謂不夥。經由資料內容的分析、歸納，可以得到四種類型：一、檢索詞在斷句上的誤判，共 11 條；二、只錄篇名者，共 4 條；三、篇名相同，內容不同，共 12 條；四、篇名相同，內容文字略異，共 15 條。其中的第四類，根據內容的異同，又可劃分為：(一)與大眾熟悉的相同者；(二)文字略見差異的，則有：1.兩句皆見差異；2.一字之差的。可以看出同一篇詩歌及其內容，在不同的傳本或選本之中，在遞傳的過程裡，難免會產生文字的差異。就文獻整理者的觀點，這類的差異就需從板本學的立場，尋找不同時期刊行的板本進行比對，才可能找出最接近作者的原意，以及變化改動的時間點。

因此我們參考近代學者對於〈靜夜思〉的研究成果，瞭解世人對該詩文字差異的探討；雖然也試圖尋找李白〈靜夜思〉在李白詩文集，各家總集，各種選本的內容，以見其差異。誠如薛天緯〈〈靜夜思〉的討論該劃句號了〉第一節「關於『明月』」所說：

> 這原本是一個版本學、校勘學的問題。唐人編集的李白集，即魏顥編《李翰林集》、李陽冰編《草堂集》及范傳正編二十卷文集，都

[18]按，吳氏引日本學者森瀨壽三的分為四大類中的丁種：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山』月，低頭思故鄉。

> 沒有流傳下來。傳世的李白集，僅存兩種宋本：一種是宋蜀刻本《李太白文集》，今有巴蜀書社 1986 年據陸心源藏本（今存日本靜嘉堂）出版的影印本；另一種是咸淳本（即當塗本）《李翰林集》，今有黃山書社 2004 年出版的「景明仿宋咸淳本」影印本。

就唐人詩歌而言，當代人所彙編的作品集既然已經失傳，只能藉助於其後的宋代傳抄或刊刻的書籍了。世人大都認為宋代距離唐朝最近，其流傳下來的內容也將最接近原書，故而也最能接受「宋刊本」的文字記載。但是有一個問題，那就是「宋蜀刻本」的文字，是否即是李白原詩內容；至於「景明仿宋咸淳本」，所指的即是「景刻」明人仿「宋咸淳本」刊刻的，不論是「景刻」、「覆刻」、「仿刻」等，都難免因經由人手的迻錄，可能會產生「失真」的現象。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本文以時下年輕人喜用三 C 產品的習性，經常透過網路取得各項訊息而進行利用，似乎不太習慣利用各項資料庫所提供的資料，或許也不甚想再進一步的分析資料的類型，作為自己研究之用。我們藉著現有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以大眾耳熟能詳的李白〈靜夜思〉為例，「以文字探勘分析」這批檢索的結果。目的有二：

一是想要讓年輕人知道網路與資料庫使用上的區別：網路經常可能出現「假新聞」，而發生以訛傳訛的後果；資料庫，尤其是將傳統古典文獻內容鍵入的資料庫，所取得的訊息都是「有本」的，足以用為研究的依據。

二是想從「文獻的活化」著手。許多管理者可能會有一種迷思，那就是傳統文獻既然數位化了，大眾可以經由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進行檢索，紙本的文獻，都應摒入罕用書庫去冷凍，釋出原有的空間以做他用。同時，對於資料庫的使用，究竟有無採取相對「教育」的實行呢？吾人通常僅注意到「教」，也就是「教導」別人如何進行，如何學習。而忽略了「育」的功能，「育」，是「孕育」，是讓初學者從內心「孕育」出對該事情物體的興趣，產生想要進一步去瞭解或使用的心，可以從人性中的「自利」引發他的動機，有了動機當然就可能會有所行動，那麼「活化」的可能性就會出現。資料庫的基本元素在於文獻，「資料庫的活化」可以帶動「文獻的活化」，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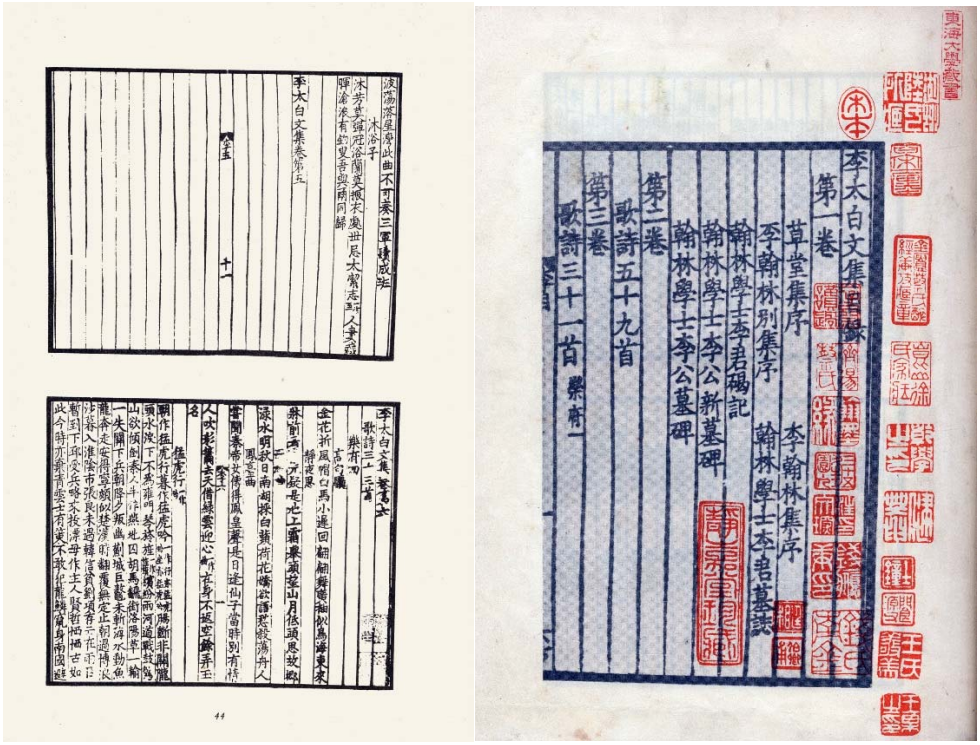

（取自日本平岡武夫編《李白の作品》，靜嘉堂文庫藏本，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索引編集委員會，昭和 33 年 10 月 30 日）

（取自元・楊齊賢集註，元・蕭士斌補註，明郭雲鵬校刻《李太白詩文集》，國學基本叢書，台北：新興書局民國 45 年 4 月）

臺灣文獻整理

從古先〈某大出殯賦〉論賦體文學的模擬

張永信*

一、前言

中國歷代詩文名家多倚重模擬。《文心雕龍・情采》:「設模以位理，擬地以置心。」[1]劉勰認為學習經典模範是提升文章素質的必要方式。模擬在文學藝術中普遍存在，這是文學傳承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這種模擬的寫作方式一直到近代都是如此。本文將從日治時期台灣作家古先〈某大出殯賦〉[2]，探討賦體文學模擬的現象。

日本治台之時，總督府為了便於傳達政令，加以印刷術發達，報紙成了重要的宣傳品。在這些報紙之中有許多「詞林」、「文苑」、「漢文專欄」等，這些版面成了台灣舊文士馳騁文場的園地。《三六九小報》、《風月》、《南方》都是當時漢文寫作的重要刊物。

古先〈某大出殯賦〉原刊於昭和 10 年(1935)1 月 26 日與 29 日的《三六九小報》，收入許俊雅、吳福助主編《全台賦》[3]。後又收入簡宗梧、許俊雅主編《全臺賦校訂》[4]。古先這篇賦套用唐杜牧〈阿房宮賦〉的佈局與結構，並直接因襲〈阿房宮賦〉誇大鋪敘的寫作風格，雖然是模擬的作品，但所選用的題材全是翻新的。這篇〈某大出殯賦〉諷刺台灣富貴人家浪費資源，違反喪禮原義的情況，不失賦體文學諷喻的基本精神。本文將從文學模擬理論切入，探討文學模擬的得失，並說明模擬的重要性以及成功的要素。

古先，嘉義人，生平不詳。曾於《三六九小報》發表滑稽諷刺小說〈火燒桃源陣〉、〈樂暢俱樂部〉、〈含正、續編〉、〈留東趣史〉、〈蠅語〉、家庭小說〈父母心〉、雜文〈照相師述苦文〉，以及此篇賦作。

---

* 張永信，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生，台中市西苑高中教師。

[1]〔梁〕劉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台北：里仁書局，1984 年 5 月，頁 600。

[2] 許俊雅主編：《全臺賦影像集》，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 年 12 月，頁 770-771。

[3] 許俊雅、吳福助主編《全台賦》，臺南：國家台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 年 12 月，頁 465-467。

[4] 簡宗梧、許俊雅主編《全臺賦校訂》，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14 年 10 月，頁 441-443。

二、古先〈某大出殯賦〉與杜牧〈阿房宮賦〉的比對

古先〈某大出殯賦〉是模仿杜牧〈阿房宮賦〉的作品，其模擬可分為三個層面：其一為形式上的模擬，幾乎在句數、字數、諧韻上，與〈阿房宮賦〉是一致的。其二為句式上的模擬，或完全照寫，或部份抽換，大抵句子的結構都沒有改變。其三是佈局上的模擬，賦體文學總是在「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之中達到「諷喻」效果，古先這篇賦也同樣具備這樣的意義。

杜牧〈阿房宮賦〉，藉著描寫一座前所未有、宏偉壯觀的宮殿建築，見證了秦帝國的輝煌與凋謝，來闡述秦失其民以致滅國的歷史事實，全文可分為四段。古先〈某大出殯賦〉當時刊在《三六九小報》是十段[5]。本文從兩篇賦的相關段落、文字匹配，觀察其文學模仿的痕跡。以下的比對，以〈某大出殯賦〉為主，亦將〈阿房宮賦〉分為十段，以利逐段詳加比對。

(一)第一段

六王畢，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覆壓三百餘里，隔離天日。驪山北構而西折，直走咸陽。二川溶溶，流入宮牆。（〈阿房宮賦〉）

拈香畢，喪主息。式場徹[6]，靈柩出。延綿一二三里，路行為絕。路關西向而北折，乃走南門。二列進行，不緩不急。（〈某大出殯賦〉）

首段在形式上是完全的模仿，在句式上相近的有「蜀山兀，阿房出」與「式場徹，靈柩出」、「覆壓三百餘里」與「延綿一二三里」、「驪山北構而西折　，直走咸陽」與「路關西向而北折，乃走南門」、「二川溶溶，流入宮牆」與「二列進行，不緩不急」。兩篇賦的這一段分別是寫阿房宮的廣大深長與台灣富家出殯陣仗之盛大，雖然所描寫的主體不同，但都達到了賦體鋪陳寫物的要求。

(二)第二段

五步一樓，十步一閣。廊腰縵迴，簷牙高啄。各抱地勢，鉤心鬥角。盤盤焉，囷囷焉，蜂房水渦，矗不知乎其幾千萬落。（〈阿房宮賦〉）

五步一監，十步一督。挺胸昂頭，眉聳眼惡。各顧陣勢，鉤心鬥角。盤盤焉，囷囷焉，矗不知其幾十陣落。（〈某大出殯賦〉）

這一段在形式上除了末句「蜂房水渦，矗不知乎其幾千萬落」、「矗不知其幾十陣落」雷同外，也幾乎算是完全的模仿。在句式上「鉤心鬥角」、「盤

[5] 《全台賦》此文分為 10 段，「提要」誤算為 9 段。
[6] 《全台賦》編者按：「『徹』，通『撤』，除去。」

盤焉，囷囷焉」這一句古先並沒置換新詞，而是完全沿用。杜牧以「盤盤焉，囷囷焉」來形容阿房宮的建築雄偉，而古先則用以形容迴旋曲折的出殯儀隊，形容喪家惡霸的作風，雖然有抄襲之嫌，但在意義上的轉用相當巧妙。

(三)第三、四段

長橋臥波，未雲何龍？複道行空，不霽何虹？高低冥迷，不知西東。歌臺暖響，春光融融。舞殿冷袖，風雨淒淒。一日之內，一宮之間，而氣候不齊。妃嬪媵嬙，王子皇孫，辭樓下殿，輦來於秦。朝歌夜絃，為秦宮人。（〈阿房宮賦〉）

長旛飄波，未雲何龍？弔旗槓扛，不霽何虹？高低冥迷，不知西東。洋樂喧響，陣列融融。八陣悠吹，哭聲悽悽。一陣之內，一部之間，而悲哀不齊。南門北門，貧家子弟。呼朋招友，齊來其間。挑軸捧花，為臨時雇人。（〈某大出殯賦〉）

這一段在形式上除了末句不同之外，其餘完全相同，〈阿房宮賦〉末句「為秦宮人」為四個字，〈某大出殯賦〉末句「為臨時雇人」是五個字。在句式上不是完全沿用就是置換詞語，同樣是寫「未雲何龍」、「不霽何虹」，與「高低冥迷，不知西東」，但描寫的景物就不相同，杜牧寫的是長橋水波、凌空的長廊，而古先所摹的是白色長幡、紅色旗桿。同樣是「淒悽」與「悽悽」[7]，杜牧寫的是淒冷的風雨，古先寫的是哀傷的哭聲。「一日之內，一宮之間，而氣候不齊」，與「一陣之內，一部之間，而悲哀不齊」兩者句式相似，前者是指阿房宮中歌臺歌者眾多，吐氣排出大量暖氣，舞殿舞者眾多，舞袖揮出大量冷風，因此氣候不齊；後者則寫出喪禮之中，每個人哀傷程度各異的樣貌。「王子皇孫，辭樓下殿，輦來於秦。朝歌夜絃，為秦宮人」，與「貧家子弟，呼朋招友，齊來其間。挑軸捧花，為臨時雇人」，則分別寫出了六國王孫因戰敗國滅，客居秦國，成為服侍秦國貴族的宮人，以及貧家子弟見到富貴人家出殯，趁機當起臨時工賺錢，題材雖然差異甚大，卻能運用相同的句式，描畫出生動的畫面，技法美妙。

(四)第五段

明星熒熒，開妝鏡也；綠雲擾擾，梳曉鬟也。渭流漲膩，棄脂水也；煙斜霧橫，焚椒蘭也；雷霆乍驚，宮車過也；轆轆遠聽，杳不知其所之也。（〈阿房宮賦〉）

[7] 「淒」與「悽」音同而字異，兩字平時書寫習慣通用。

明星熒熒，弔花環也；黑雲罩霧，弔軸弔旗也；白布高聳，弔詩弔聯也。烟斜霧橫，焚淨香也；雷霆乍驚，樂隊過也；轆轤遠聽，杳不知其所吹也。（〈某大出殯賦〉）

這一段連用雖然在字數上有些出入，但基本上結構是如出一轍的。〈阿房宮賦〉連用六個「……，……也」的排比句型，來說明秦國貴族的驕奢浮靡，阿房宮的富麗堂皇。〈某大出殯賦〉亦用六個這種句型來描寫殯喪的鋪張排場，極盡誇大奢靡。兩者雖然描寫的主體不同，但給人的感受是一樣的，可說具有「異曲同工」之妙。

(五)第六段

金童玉女，擲鑼弄鉢。三藏求經，白鴿放生。本島菜友，日本高僧。主亭像亭，香爐花籃。銘旌點主官，二十四孝山；獅陣子弟班，北管福州團。（〈某大出殯賦〉）

這一段算是〈某大出殯賦〉此篇模仿的歧出。因為在杜牧〈阿房宮賦〉中找不到相對應的段落，是古先額外創作的部份。此段承接第四段而來，繼續描寫出殯的排場鋪張，各種陣頭、多樣隊伍，本來應該是肅穆的喪禮，好像已經演變成一場熱鬧非凡的廟會節慶表演，奢侈的樣態，真是令人感到既可笑又悲哀。

(六)第七段

一肌一容，盡態極妍；縵立遠視而望幸焉，有不得見者三十六年。（〈阿房宮賦〉）

一人一項，盡有盡出。漫立遠視而望顧焉，得用者貳百六十四，有不得命者尚有五、六十人。（〈某大出殯賦〉）

第六段在形式上與句式上也相當接近，除了末句「有不得見者三十六年」與「得用者貳百六十四，有不得命者尚有五、六十人」之外，其他完全相似。杜牧在此段主要在描寫秦國的後宮佳麗個個貌美天仙，且人數眾多到有人三十六年都未曾被秦皇寵幸。古先則描寫本來請來的參與殯禮的人有二百六十四人得以派上用場，預備好卻未登用的還有五、六十人。一場出殯動用了數百人，奢侈之甚，由此可知。

(七)第八段

燕趙之收藏，韓魏之經營，齊楚之精英，幾世幾年，剽掠其人，倚疊如山 。一旦不能有，輸來其閒。鼎鐺玉石，金塊珠礫，棄擲邐迤。秦人視之，亦不甚惜。（〈阿房宮賦〉）

古今之遺典，東西之流傳，新舊之花樣，幾日幾人？考究講論，造積如山。一旦盡其所有，移送山間，紙糊布製，金紙銀紙，一並燒棄。喪主視之，亦不甚惜。（〈某大出殯賦〉）

這一段在形式上與句式上的模仿大致相同，除了「一旦不能有，輸來其閒」，與「一旦盡其所有，移送山間」，有一些不同。秦人征伐天下十數年，一統八荒，遍掃六合，得到的財寶何其多，但秦人並不懂得愛惜這些民脂民膏。朱門之家花了許多金錢，羅致民間工匠製作各種喪儀藝品，為了將這些物品給予死者，喪禮結束後便一把火全部燒掉，富貴之家也不覺可惜。

(八)第九段

嗟乎！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也。秦愛紛奢，人亦念其家。奈何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使負棟之柱，多於南畝之農夫；架梁之椽，多於機上之工女；釘頭磷磷，多於在庾之粟粒；瓦縫參差，多於周身之帛縷；直欄橫檻，多於九土之城郭；管絃嘔啞，多於市人之言語。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獨夫之心，日益驕固。戍卒叫，函谷舉。楚人一炬，可憐焦土！（〈阿房宮賦〉）

嗟呼！同一人之死也，富者愛紛奢，人亦知其家。奈何得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使助喪之人，多於南門外之車夫；架軸之竹，多於銀行會社之女工；弔旗弔軸，多於草地店仔之賣品；送喪弔客，多於監獄之犯人；樂隊嘔啞，多於世人之言語。使欲過不得過之人，不敢怒而欣羨。（〈某大出殯賦〉）

第八段的在形式上出入較大，句數、字數有很多地方不同，但大抵上句式結構還是雷同的。這兩篇賦前面幾段著重描寫與鋪敘，自此段之後著重說理與議論，而前一部分的描寫與鋪敘，正是為後面的說理與議論張本。後面的說理與議論，又把前面的描寫與鋪敘提到了一定的思想高度。杜牧說明一人的心願，也是萬民的心願，秦皇喜愛豪華奢侈，但人民也顧念自己的家，橫徵暴斂一絲一毫都不放過，用起來卻像泥砂般胡亂浪費！古先也模仿杜牧這種方式，富貴人家喜歡鋪張排場，但是為何平素謀取金錢時斤斤計較，為了辦一個喪禮，卻大肆揮霍，奢侈浪擲！這一段已經慢慢把諷喻的精神發揮出來了。

(九)第十段

嗚呼！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嗟夫！使六國各愛其人，則足以拒秦；秦復愛六國之人，則遞三世可至萬世而為

君，誰得而族滅也？秦人不暇自哀，而後人哀之；後人哀之，而不鑑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阿房宮賦〉）

嗚呼！出大殯者，喪事也，非慶事也；助喪人者，朋友也，非喪門人也。使喪主無多朋友，則不得大出殯。朋友復不為之考究設備，則雇土工無人，喪主何得而大出殯哉？喪主不暇盡哀，使室人哀之而自顧大出殯事。室人哀之而不盡禮，而亦顧自發落喪事，則大出殯者非喪事也。（〈某大出殯賦〉）

末段是這古先這篇賦在模擬上差異最大的了。但因為這兩篇賦都有「散文化」的現象，其結尾為了要能充分議論，所以選擇了形式較為自由的散文句法。古先認為：出殯是喪禮的一環，理應肅穆莊重，並不屬於喜慶；來協助喪禮的都是朋友，而非喪者家屬，但如果沒有這些朋友，喪禮又何須如此講究？既然喪禮不需如此講究，則不需僱用那麼多人，不雇用那麼多人，喪禮就不會顯得那麼誇大招搖了。喪主忙著處理死者後事，沒有時間為死者致哀，於是雇請室人來致哀。室人雖然致哀，但已經使喪禮成了虛文了。

這兩篇賦都可以分為兩部分。就〈阿房宮賦〉來說，第一部分可分為兩層：第一層描寫阿房宮的宏偉和壯麗。第二層鋪陳阿房宮中宮女之眾、珍寶之多。第二部分也可分為兩層：第一層針對秦統治者而發。第二層以秦為鏡子，來警誡後世封建統治階級。前面極力鋪敘渲染宮殿歌舞之盛，宮女珍寶之多，人民痛苦之深，既誇張，又富於想像，且比喻奇巧新穎。後面發揮議論，迴環往復，層層推進，見解精闢，發人深省。古先＜某大出殯賦＞也具有這樣的佈局，第一部分分為兩層：第一層先是描寫出殯隊伍的延綿，第二層在鋪陳陣仗隊伍的熱鬧，極其誇張的排場。第二部分也是分為兩層：第一層是針對富貴人家奢侈成習而發，第二層是以此大出殯為鏡，來諷喻如此誇張煩縟的喪禮，已經失去喪禮最根本的意義。

三、〈某大出殯賦〉模擬的優點

〈阿房宮賦〉在寫作手法上很有特色，如恰到好處的誇張、新穎而深刻的比喻、整齊的句式、鏗鏘的節奏、描寫和議論緊密結合。並且語言上駢散兼行，錯落有致，詞采瑰麗，聲調和諧，一掃漢賦那種平板單調的弊病，成為古代賦體中不可多得的佳作。而這篇〈某大出殯賦〉雖然模倣之，但依舊保留了〈阿房宮賦〉的各種優點，以下分述之：

(一)整齊和諧之美

文中充滿對偶之美，如：「式場徹，靈柩出」、「五步一監，十步一督。

挺胸昂頭，眉聳眼惡」、「長旛飄波，未雲何龍？弔旗槓紅，不霽何虹？」、「洋樂喧響，陣列融融。八陣悠吹，哭聲悽悽」。排比對列之美，如：「明星熒熒，弔花環也；黑雲罩霧，弔軸弔旗也；白布高聳，弔詩弔聯也。烟斜霧橫，焚淨香也；雷霆乍驚，樂隊過也，轆轤遠聽，杳不知其所吹也」、「銘旌點主官，二十四孝山；獅陣子弟班，北管福州團」。整齊和諧的句子，使得文章氣勢磅礴，讀起來有如排山倒海，綿綿不絕。

(二)抑揚跌宕之美

聲調是語言音節高低長短的變化，不同音調相互運用，就會給人一種抑揚頓挫、跌宕起伏的音韻美。如：「洋樂喧響，陣列融融」(平仄平仄，仄仄平平)，又如「金童玉女，擲鑼弄鉢。三藏求經，白鴿放生」(平平仄仄，仄平仄平。平仄仄平，仄平仄平)等，採用平仄交錯，使得音調的長短相互協和，讀來鏗鏘有力，促緩並濟。

(三)悠揚迴環之美

此賦通篇用韻，使字句之內，合於韻而不離散，又善用頂真、回文、排比等修辭法，產生了柔和暢達的音樂效果，給人一種悠揚迴環之美的感覺。

以上三點是從形式上來看，以下是從內容上來看：

(四)結構緊實

這篇賦可以說是一氣呵成，文隨意走，從出殯陣仗的綿長，到排場的浩大，刻意詳贍的描畫，乃是為文末的議論預做鋪墊。

(五)對比鮮明

富人平時錙銖必較，十足的「守財奴」模樣，如今辦起喪事，卻是大筆揮霍，用錢如泥沙。富家的尊貴榮華，對比眾人的貧困受雇。鋪張排場的虛文，對比真實的喪禮價值。這種鮮明對比手法的運用，豐富了文章的內涵，使得文章的中心思想更加突顯。

(六)議論精采

一場應該是很平常的出殯，富人卻處心積慮，佈置如此奢華嚇人的陣仗，耗費如此鉅大的社會資源，這樣詳贍的描寫，寄託了巧妙的諷喻，從而大大提升文章主題思想的深度。本文結尾精采明暢的議論，充分顯現賦這種文體，並非只是純粹的「體物」而已，還進一步能達到「寫志」的功能。

四、結語

從以上古先〈某大出殯賦〉模仿手法的分析探討，我們可以發現，「模仿」的確是學習寫作不可缺乏的基礎工夫。歷代名文，例如韓愈〈送李愿

歸盤谷序〉、劉禹錫〈陋室銘〉、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蘇軾〈赤壁賦〉等篇，後人模仿寫作甚多，迭有佳篇。藉著模擬，「讀」、「寫」合一，虛心學習古人作文的妙方，能夠快速飛躍，增長個人的寫作能力。「模仿」寫作的神奇功效，確實值得吾輩重新深入認識，並予以推廣教學。模仿之餘，如果能在題材或表現手法上，適度加以翻新變化，依舊足以表達模仿者的創新思維。「創新」本是藝術創作最核心的精神。如果一味模擬，以古人為偶像，字模句仿，終究跳脫不了「抄襲」的窠臼，其高處不過是複製古人的影子而已。模擬肯定要求新求變，才能避免雷同，從而超越古人，引來讀者的注目讚美。

古先〈某大出殯賦〉的模仿，基本上是成功的。雖然有些地方完全沿用，失卻了所謂「學其意，不必泥其字句」的原則，但古先的這篇作品，還是可以看到他避免雷同、超脫俚俗，要求創新的思維的努力。況且這篇賦紀錄了日治時期台灣富貴人家喪葬習俗的概況，對於民俗文化史料的保存有一定的貢獻。全文雖然還算是較低層次的模擬，但對初學者而言，具有相當的示範作用，誠然是一篇值得肯定的作品。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 (梁)劉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台北：里仁書局，1984 年 5 月。
2.杜書瀛《文學原理創作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89 年。
3.許俊雅主編《全臺賦》，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 年 12 月。
4.許俊雅主編《全臺賦影像集》，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 年 12 月。
5.簡宗梧、許俊雅主編《全台賦校訂》，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4 年 10 月。

(二)期刊論文

1.許　結：〈中國辭賦流變全程考察〉，《學術月刊》，1994 年，第 6 期，頁 86-94。
2.李安清：〈試論〈阿房宮賦〉的語言音韻美〉，《天中學刊》，2001 年 8 月，第 16 卷增刊，頁 37-38。
3.涂光社：〈漢魏六朝的文學模擬--從六朝文學的「擬」「代」談起〉，《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 年 1 月，第 34 卷，第 1 期，頁 33-42。

《靖臺實錄》

清不著名氏撰，郭明芳*整理

敘錄

《靖臺實錄》不分卷一冊，不著撰人，清刊本。

左右雙欄，每半葉九行、廿一字，版心白口，書「靖臺實錄」，單黑魚尾，魚尾下書卷數。卷端空四行題「靖臺實錄」。前有黃耀炯康熙壬寅（六十一年，1722）歲引言，後有靖臺實錄列憲共事鴻名者八人。耀炯字重光，福建同安人，生平不詳。是書編者不詳，或為閩人道聽途說朱一貴逸聞所編。按，藍鼎元〈平臺紀略自序〉:「此有志著述，惜未經身歷目，徒得之道路之傳聞者。其地、其人、其時、其事，多謬誤舛錯。將天下後世以為實然，而史氏據以徵信，為害可勝言哉！」

是書所記為清康熙末台灣朱一貴起義事，清廷派兵平定故事。書內各事按日記載，然或見虛妄不實。此書刊於閩地，至少應在雍正初已然刊行，然今日中土竟無留存紀錄。

此書刊本少見，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原「內閣文庫」）藏，又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藏昭和四十五年京都陽明文庫藏本景照，臺灣林文龍藏一部。

此書亦販至日本，今日日本前田育德會（有三部）、蓬左文庫（松平秀雲鈔本）、茨城大學、東北大學、新發田市立圖書館皆有藏。並又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藏昭和四十五年京都陽明文庫藏本景照，該本著錄「靖臺實錄一卷、質疑一卷、靖臺實錄一卷、鄭氏投款一卷」。除此之外，多有傳抄，今檢日本國會圖書館藏《輪池叢書》寫本，公文書館藏林述齋鈔校本與木村孔恭抄本。又見日人享保癸卯（八年，當中國雍正元年，1723）重編刊行為《通俗臺灣軍談》一書。〈通俗臺灣軍談序〉：「近有海客賚來一書，記臺地之變亂甚詳，熟讀之則可知朱氏為人跌宕雄偉，絕非凡才」云云。

筆者所見抄本兩種，敘如次：

一、林述齋抄校本，每半葉十行、十八字，無版心，天頭高廣，兼有林述齋朱筆批校。末有述齋題記，「乙卯（當中國雍正十三年，1735）菊月借抄於渋江潛友氏，述齋記。」按，林述齋（1768-1841）名衡，述齋其號，日本林羅山後代，第八代大學頭。著有《清俗紀聞》。渋江抽齋（1805-

* 東吳大學中文博士。

1858）名全善，幼名恆吉，字道純、子良，江戶末期儒者、醫家。此本流傳有緒，鈐印有林氏藏書、述齋□新私記、「昌平坂學問所」墨印、淺草文庫、日本政府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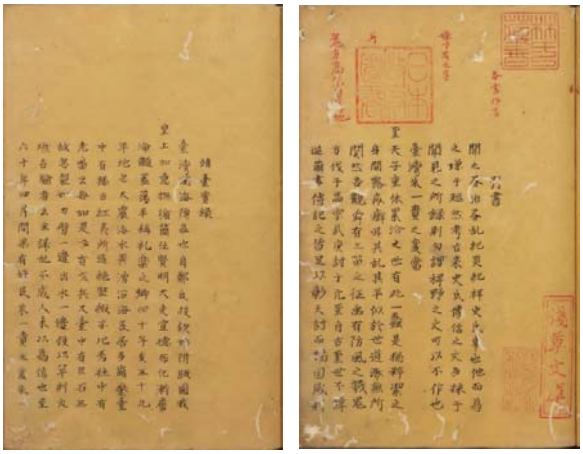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林述齋鈔校本書影

二、國立台灣圖書館藏抄本，每半葉十行、行廿二字，無版心，內容相同，然文字較林述齋抄本為潦草。鈐印有「在□」方印、「昭和十三・一・十七・購求」圓印、「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書章」等印。此本為日治時期所購藏，應購自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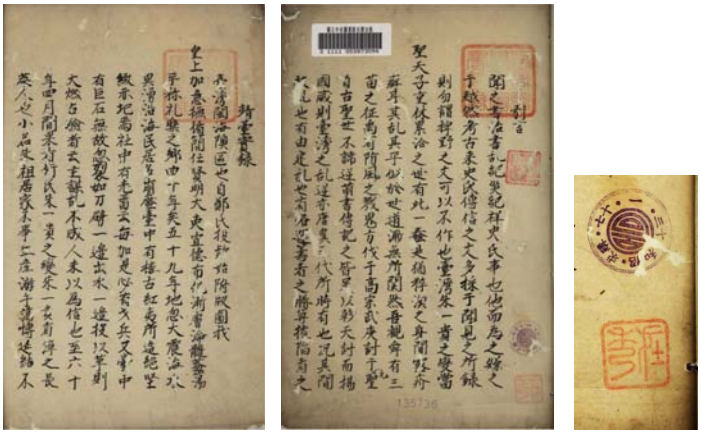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抄本書影

本書流傳甚罕，未見收《臺灣文獻叢刊》、《臺灣文獻彙刊》等臺灣關係叢書。相關研究亦僅有林文龍一篇專文[1]，餘未見。

[1] 林文龍撰：〈靖臺實錄引發爭功問題平議〉，《臺灣文獻》別冊 47，頁 2-12，2013 年 12 月。

《臺灣漢語傳統文學書目新編》頁 5 著錄，其作者作「黃耀炯」，將此書置於「明鄭時期」；又於館藏及版本項則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1950 年抄本（據**康熙元年**刊本[2]重抄）」，似有誤，應有所修訂。

本次整理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林述齋抄本整理而成。凡文中有簡化字、俗字，皆改用正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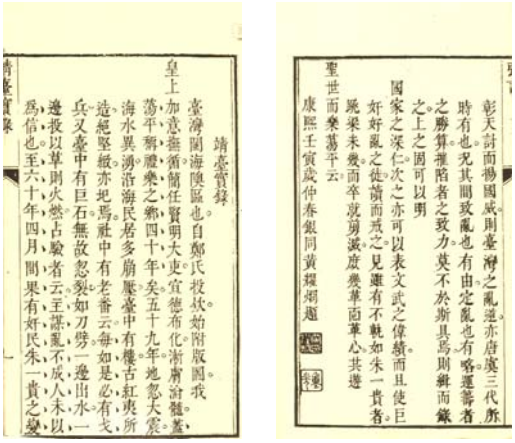

林文龍藏日本陽明文庫影印本書影

靖臺實錄

引言

聞之書治書亂、紀災紀祥，史氏事也。他而為之嫌于越，然考古來，史氏傳信之文，多採于聞見之所錄，則勿謂稗野之文，可以不作也。臺灣朱一貴之變，當天子重休累洽之世，有此一蠢，是猶粹潔之身，間露疥癬耳。其乱其平似於世道渺無所関，然吾觀舜有三苗之征、禹有防風之戮，鬼方伐于高宗、武庚討于元□，自古聖世，不諱逆萌書傳記之皆足以彰天討而揚國威，則臺灣之乱逆亦唐虞三伐所時有也。況其間致乱世也有由定，乱世有略運籌者之勝算，惟陷者之致力莫不於斯，其焉則緝而不錄之，上之固可以明國家之深仁，次之亦可以表文武之偉績，而且使臣好好乱之徒，讀而或之見，雖有不軌，如朱一貴者，跳梁未幾而卒就剪滅，庶幾輩而革心，其遊聖世而樂蕩平云。康熙壬寅歲仲春銀同黃耀炯題。黃耀炯印 重光

靖臺實錄列憲共事鴻名

[2] 筆者案，此以序文「康熙壬寅」訂為康熙元年，事實上此書記朱一貴事，壬寅當康熙六十一（1722）年。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今國史館台臺灣文獻館）似未見藏此書，疑為臺灣圖書館之誤。

總督部院覺羅諱　滿保[3]
撫都院呂諱　猶龍
水師提督施諱　世驃
按察司董諱　永莢
金門總鎮黃諱　英
南澳總鎮藍諱　廷珍
糧驛道韓諱　奕
興泉道陶諱　範

靖臺實錄

臺灣閩海隩區也，自鄭氏投款，始附版圖。我皇上加意撫循，簡任賢明，大吏宣德布化，漸膚淪髓，蓋蕩平稱禮樂之鄉四十年矣。五十九年地忽大震，海水異湧，沿海民居多崩壓，臺中有樓，古紅夷所造，絕堅緻，亦圯焉。社中有老番云：「每如是，必有戈兵。」又臺中有巨石，無故忽裂，如力劈，一邊出水，一邊投以草則火燃？占驗者云：「主謀亂，不成。」人未以為信也？至六十年四月間，果有奸民朱一貴之變。

朱一貴者，□之長泰人也，小名朱祖，居家不事生產，遊手蕩博，延結不逞，為眾取不容，逃臺居於南路之郭。數年蓄積頗饒，常養鴨，邊隊出入以神□之好，匪有遇者，則傾心納接經，日月不厭，人為詭奇，驚眾之謀，常以所積，餵分兩數，自一至十各若干埋荒僻處，暗記之。客有借貸，始推無有，徐云：「吾為尔新借于天，容告以教。」與掘地則果有物如其教。由是愚民皆墜術中，傳異之。奸匪又有廣越之人，其人多亡命無妻子携挈臺中，人名為客子，性尤□□，教化不入。臺地分南北二路，每路各千餘里地，皆荒曠。臺定以來，居民耕種只附近沃，其深山未僻之地，多水土不服，惟北□相率居之中，有點者曰：「杜君英、江國論、陳福壽等與朱一貴間有來往，而各標黨不相此。」四月，臺地米價官吏出入貴賤異用，民多□□，奸民李勇、汪飛虎、吳外等遂與杜君英等謀通為乱。杜君英等起於北，而李勇等起於南，耿一賞在臺府馳告之，並為□魁起□於南路之崗山，為南路邊界。距府治三百餘里，南路營至其處，非經宿不能到。

四月十九日，李勇、汪飛虎等在崗山宰牲置酒，豎旗招兇乎，風吹旗折，賊徒警愕，欲解散，李勇、汪飛虎、吳外等□曰：「我已謀逆有迹，今

[3] 原作「總督部院覺羅滿諱　保」。

遽敢散，官司聞之，按名逮捕，則坐受死矣。」其山上有神祠，因誑眾往祈禱，稱得神助，烏龍旌以鼓眾，賊徒遂合，有為賊謀者，曰：「今起事同我者，惟數十人耳。徒黨未做百姓弗與也，若遽動官軍，聞驚追捕，以數十人而當全營之軍，豈不殆哉。吾觀塘兵，每處多不上十人，下則五六人，惟先搶襲之，□□各塘多立旗幟，以乱百姓之耳目，彼疑一路皆為□得，中多游手，必有從而應者，吏于所至之鄉，勿擾，分豎以幟，南路營兵見遠近皆吾旗，必膽落遁竄，□日夜長驅，至府出，彼軍不虞可克也。」賊從之。

廿二晚，賊扮行客于各塘推，黑夜假宿塘汛，□舊多有此，不疑。是夜將半，露□劫汛兵寢中，或殺，或從百余里敦塘之地，盡為賊□無警報。

廿三日，賊從下港水趨東港。

廿四日，札于□頭，賊沿途□告鄉民，以臺地異變，真下當出現。另胥吏作奸，官府蒙蔽，民無所告，從吾者安之，民見各塘盡賊旗，得無擾，皆□伏以聞。遊手者，因附焉。其黨遂眾，又使賊黨分各鄉以旗命豎，自保。賊遂進攻南路，□南路參將苗景龍猝聞變，急整位而賊已至。先遣守備馬定□援，戰敗回。苗景龍繼進，賊鋒擁截軍前，後苗顧所親曰：「賊勢梟張如北，我據守無地，雖拾死進戰，未必有濟爾，可速歸報吾于高阜處，立摯為號，若無吾幟，則行矣。」師進，全軍皆覆，苗與守備自剄死。臺鎮歐陽凱聞南路有變，正議出兵，各處戒嚴。

廿五日，南路曾請救，□□始至，即遣游擊周應龍同臺縣丞馮迪往救之，不及亦亡。日與賊遇，賊勢猖獗，我師惶惑未戰而退。周應龍□焉。方應龍之往救也，總鎮歐陽選兵十余授之以行，周貌甚魁偉，自□必勝，歐陽特之不急其敗也。既數進，賊遂湧至，□太平日久，民不知兵，猝見賊至街中，老幼男婦載道以竄，歐陽總鎮見人心驚□，急召集各營將領，勒兵出敵，又移召安平鎮副將許雲、北路參將羅萬金分兵戰，又令泊港商船聽授，載以入內地。總兵及北路兵三十日與賊戰于塗，整理不利，又戰于春牛甫敗，官軍連敗，風鶴皆賊陷，戰而兵自解□。歐陽回顧從士僅十數人，知變不濟，曰：「吾□死報國矣」因赴敵死。羅萬金見歐陽陷沒，引其敗殘回至鐵線嶺北。賊杜君英、江國論等至，殺之。右營游擊孫文元敗赴水死，守備胡重□為亂兵所殺，中營游擊列得紫為賊所獲，不屈，賊脅從黃姓者義之□，於賊得不殺，方賊之不起也。先兩月有高永□者，于鎮道衙門告變，文武之員紐於太平，以訛言責之，不為戒。又賊謀一僧，奇服粧，先數日在府沿街募化，且稱神人使告臺中百姓，四月杪有大難，

難至惟門設香案，□黃紙，□一枝上書「帝令」二字可免。及聞賊至，眾皆以為驗，家如僧言，故雖軍見沿門設案標旗以為降，城都無戰志，以及于敗副將許雲助兵挺進，而歐陽已敗沒矣。許素號驍勇，威信甚立，見歐陽兵敗，以安平之地不可以守，且策賊烏合分，或可一戰破也。

初一日，身先士卒擊賊，連劫賊兵，殺數百人。是日也，許終晡刀戰不戰□，約諸文官衛卒，造飯以俟迫。既勝索食，而文官衙門已空。安平之兵餒甚，賊又奄至，再出戰，殺傷又多，賊退去，軍既餒又懼設伏不敢追。是夜，賊屢喧，一軍無寐，次日辰□，賊眾大至，許與其麾下游擊游重功曰：「吾與若一匹夫，受國厚恩，當圖所報，今進則殺賊，以復臺土，否則死耳，不可有所瞻顧。」重功奮激從之，因慷慨誓眾，將戰，謂其留守曰：「與若約聽吾號炮，吾軍遇賊一炮，交鋒一炮，戰酣一炮，若第四炮發，則將吾妻子往澎湖，吾不反矣。」與賊戰于十字街，賊見許英勇□戰，戰下脫或進二字，或卻，以誘許。賊夥甚眾，分其賊於街中，曲隘旁出，掩之。許□手執大刀，與游俱進，兩馬相尾，猶殺賊數十。賊披靡莫當，會其馬足被賊砍蹶，二人遂戰死焉。賊恨之至，剮其屍，□有金門軍在臺，得代當回籍者七十人，已配伍在船矣。為鎮將許所勵，亦奮勇殺賊，兵敗戰死，存十二人焉。兩鎮既陷，所餘將領張彥賢、王鼎等及諸文員梁文瑄、王珍、王禮、吳觀城、朱夔等駕小船入澎湖，惟北路淡水營守備以地僻遠，又有急水溪為限，賊所不能攻，孤軍守焉。

初二日，安平鎮許雲再戰，見大勢已去，將所積倉粟，一盡燒毀。曰：「無為賊資。」又泊港商船，已被臺迫，梁文瑄□遣一葦不留，故賊入府，無所資而終不能入內地。

提督施在廈。初三日，見大祖口水面大小船數百向廈，船有男婦填滿，驚訝遣人詢之，方知臺灣情曲，及泊岸，哭父號子，聲滿海濱，內地人情洶洶然，尚未知安平絕潰也。正議起兵往救之。

初六日，始接澎湖文書，方知臺地全陷。蓋臺變起于一時，諸衙門倉皇失措，不及申報，歐陽總鎮有申報，其文不建。文武餘員至澎湖，方始具報云。提督施與金門鎮黃議曰：「臺灣全府陷子六□日間，何其遽也。今數百艘逃入內地，設有奸民□雜其間，廈中一搖，則罪益大矣。不如旦接兵觀釁。」總督滿、撫院呂間報，即夜會鎮閩將軍，計事以廈門為臺灣咽喉，內地門戶，且臺灣雖失，澎湖猶在，進征之圖，奠要于地。況北時人情怖悸，沿海驚奔，不有以鎮之不可。總督滿曰：「是宜吾親行。」撫

院呂曰：「省中提調綏輯，予則仕之。」于是星夜文書速，提督施出師於澎湖，以窺進取，遣糧驛道輯，及督標參將王萬化、撫標游擊邊士偉，先兼程赴廈，宣諭百姓，使無驚擾。又召將軍標游擊魏天錫□本標兵及督標兵從南臺水道赴廈，召南澳鎮藍陸路提標、中營林政，雲霄游擊金作礪、海壇鎮標游擊李祖、興化鎮守備劉永貴、同安營守備葉志龍、漳浦守備蘇明良、黃巖鎮標游擊陳允陞等皆領所部兵，亦由便近水道以集于廈。方報之初，至也，督院備絳幄獨運，連日夜不寐，手不停□，身不帖席，□召既畢，即倍道往廈。時五月初十日也。陰雨連旬，隨從數騎所過，人有不知者，內地之民，聞臺變甚惕，疑賊必猖狂濱海，且至市里□驚，又米價日騰，民懼不聊，且聞各處徵兵，謂取至有擾，益震駭。已而各鎮標兵起廈，皆從水道，民始安□。未幾，督院滿所檄移浙江、廣東米，布政汝所督買廷逢等米數萬隨至，米價頓減，平時民亦歡慶忘亂，諸鎮標到廈。督院滿人給銀米蔬菜有加，嚴令肅伍在船，船許一人登岸採辦，必依民價，逮則繩以軍法。隨分遣澎湖聽提督施調度。召集既眾，戰船缺少，總督滿乃沿海募催商船，得大者二百餘隻，每隻給催價七十兩，以慕義不願受值者，許從征給守備牌與之。又募臺回杉板頭小船三百餘隻，給賞賜大船有差，其計大小戰船五百餘隻，分載其兵。督院滿到廈，提督施已先開船兩日矣。望洋阻隔，臺信不通。督院細詢逃回餘軍，知淡水營陳策尚在。喜曰：「此一路猷存，賊之虛實可得也。」急遣游擊張誡，守備李燕、劉錫，千總李郡等，載糧餉往救之。又召南澳鎮藍，督標參將王萬化，諭之曰：「若從澎湖見提督施為致意，奸民為亂，百姓不服，且無統屬，見利則爭，不日當有內變，急進攻之，靡不克矣。授爾帥守旗各一，分南北路以入，務與提督中路攻戰並發。」又各付秘囊一令，將至鹿耳門始開。

五月廿六日，祭江誓帥。督院親到海濱送之。凡軍前所需，運米載水，下至器械雜物，督院自廈制置，無不具備。提督施在澎湖，得督院方略計點，先後鎮營將校赴澎者：澳鎮藍、林政、王萬化、邊士偉、林秀、王良駿、薄有成、金作礪、范國斗、鄭耀祖、魏天錫、胡璟、郭珙、齊元輔、朱文、謝希賢、守備林亮、蔡勇、呂瑞麟、蘇孟良、鄭文祥、康隣、魏大猷、劉木貴、葉應龍、原任游擊李祖、陳亢陞，將領共三十餘員，所調官兵並督院各屬招募者計一萬六千餘名，舵水六千餘名，整隊伸禁，以伺賊隙。六月初旬接旨，以臺地沐國家仁恩，歸化已久，猝有反叛，無知可憫，當關以更生之路。詔督臣宣布至意，曉諭臺地百姓，督院隨募善水刀士往

臺張告。又敕浙江將軍帶披甲二千赴閩，□征兵到浦城，民頗若之。督院聞之，以征台之兵以足，寇立可平，多浙兵反以擾民。連夜移咨撫都院，遣官撫之。撫都院委按察司董前往浦城，提調軍機，軍火燒民屋甚多。按察董沿途捐俸恤其災傷，多方慰撫，商民賴以不擾，披甲到省，欲分宿民居。撫院呂不可，召兩司議之。按司董以靖亂以安民為本，若恃宿民居，民一不堪則內變起矣。以署福府馮堅有強幹，方委以安插。堅雖漢人，力爭之。滿兵不能奪，始分撥諸佛寺居之。撫院呂又使徧諭省民，以處置便宜，民無所若，後得督院咨文，六月十六日進軍，已□軍，乃回浙。

十六日，進軍者施在澎。臺中有原千總兵吳龍已降賊，偽授國公，賊使來覘我虛實，提督施覺其有異，佯納之。因使人醉，其同行賊，酒以言挑之，微露其跡，擒搜果有偽箚，研考窮治，因得賊謀，引我及分煽內地之計。吳龍丐死，詐許之，遂盡吐賊中動靜。又淡水營陳策報稱，臺陷後，賊徒標劫黨類相攻，百姓不附情形。督院滿得報，即文移提督施，於十六日進師。督院駐廈，軍機調撥，盡以委糧驛道韓召。興化□副將朱杰為中軍，督標都司初有從守備金□蒙、單維新□，同水師提標參將倪奐防廈，又召金門鎮黃督同游，吉正良、李殿臣、李經世、王晏、黃亢崑、黃元浦、何重申等□同澎湖副將羅光乾，推守澎湖。

十六日，進師。午時到鹿耳門，澳鎮藍與王萬化折督院錦囊云：「可合併攻鹿耳門。」師遂並進。鹿耳門巷路狹仄，古稱天設之險，船難率行。提督施先募善水者，探港□標為記。時又海水忽漲數尺，以故官軍之船並進不礙。初，賊聞督院調兵三路進攻，愈分賊守禦續，計六月皆颶風之期，官軍雖集，未敢遽進。又北路賊杜君英與南路賊首爭長，內自攻殺，恃鹿耳門之險，設備甚疏，突見官軍三路併合，船如蟻集，望風膽震。是日，提督施揮守備林亮、千總董芳等，列炮直前擊之，眾船競進，賊驚棄走，我師遂克鹿耳門，乘勝攻安平鎮，克之。

十七日，賊逆戰於一崑身，擊敗之。

十八日，賊復乘戰，又敗之。兩日之戰，時盛暑，我軍晝夜立沙岸中，不得息。安平之民喜。王師至，男婦爭給軍食，其水火不絕。少壯者，自具器械，為我軍前導，我軍以銃為疊陣法，賊莫能當，故連敗。

十九日，師進七崑身，賊眾雖數尚據瀨口。瀨口者往臺灣府之水口深處也。

二十日，有士人來搜，約我軍從水口登岸，願以鄉民為導。提督施疑

有詐，未決。其人曰：「奸民為亂耳，百姓皆赤子也，今聞王師至，如枯苗待雨君，候胡懋□而吹齎字，因引其妻子為質，從之。

二十日　提督施遣守備林亮、魏大猷、洪平，千總董芳等帶兵一千探港，令南澳鎮藍領北路兵，由西港而進。是夜藍駕杉板頭二百号，以魏天錫、金作礪、葉應龍，武舉倪洪範帶兵一千為元鋒，以林政、李祖內帶兵一千為左翼，以王萬化邊士偉帶兵一千為右翼，以劉永貴帶兵五百為左旗，以范國年、范宗勛帶兵四百為右旗，以呂瑞麟、蘇明良帶兵四百為後應，師進于西港，□官察士人果引鄉兵來接，至蘇厝，甲遇賊，時賊札蘇厝，甲猶有眾數千，往來無伍，澳鎮藍遙望，以為臺民聚觀，分兵從西港別道而進，惟先鋒魏大□、金作礪、葉應龍一軍與之遇，賊忽湧至，魏大□等列陣發砲擊之，相持良久，藍聞炮聲連綿，知其遇賊，急引兵從賊側衝至，士人亦引鄉兵，眾之賊始落破敗散，官軍眾勝追殺無算。

廿三日，抵臺灣府，克復府治。提督施於廿二日遣其前營游擊林秀、後營游擊許花等由安平鎮七崑身進攻，賊守瀨口，列陣以拒我軍，我軍未敢遽進。提督施以小船，架炮其上，使善水者沒水推之，從旁橫擊，賊撓退，我軍遂進擊之。兵至□擊埕，是夜三更，賊復鳴鼓，作劫寨狀，以恐我師。我師按兵不動，惟四面架炮分番擊之，賊遂散去。廿三早，與澳鎮兵會于府治安民，臺地百姓得見王師，歡躍之色，震動天地，各願搜捕賊類以獻，而巨魁朱一貴等尚挾黨□入深山未獲。

六月初一日，督院始接南澳鎮藍捷音，即會同撫院具摺奏聞，而提督施已由軍中水路先自題奏矣。督院聞賊首竄匿，策臺地百姓，被侵掠痛入骨髓，必不容，不日當有俘獻。移咨提鎮，令肅兵安民，張示許民告捕，已而村民果□賊到村設食，密約官軍同往捕獲之，則朱一貴、江飛虎、吳外等若干人也。提督施則訊明解廈。越數日，又獲賊黨張看、蘇降、張河三等若干人，餘黨悉以次捕獲。督院悉令解赴，撫督院藍押題奏候旨，賊徒捕獲既眾，提督施與澳鎮藍或即棄市，或稱載往廈門，悉沈之。督院聞之，以皇上前詔仁恩寬大，罪止巨睽，脅從無庸窮治，隨咨移提鎮，以後凡捕治，需察實勿得濫，有殺戮，令反側自安。朱一貴既獲，賊徒解散，或執或降，惟北路賊杜君英等，尚遠竄窮邊。君英等始在北路殺掠尤甚，民□至捉之，計窮後亦於九月間，同陳福壽、江國論就擒，臺地□平，計臺亂復平，前後兩月間，總督滿內安人民，外授方略，調兵措餉，虞□實擣，凡諸機宜，無不采洽者，蓋自省抵廈，虛懷節折，聽諸士民，投呈進

策，以故民情賊勢無不固知也。朝廷先得提督施捷報，天顏大悅，獎賚有加，又賜淡水營陳策以孤軍固守陞臺灣鎮。

潤六月十三日，總督大夫人汪氏卒於省，訃報即舉哀，謝□廈民罷市巷哭，環臥轅門外三日夜不散。撫督院表□民情，請留任以安臺廈。朝旨隨至，強起之□。臺灣初平，人心尚爾危疑，督院不得已姑起視□。

九月初九日，陸提督穆族遽表上督憲靖臺功。自臺變以來，官兵民賊死者不下萬計，倉夷滿目，文武之員俱缺。督憲暫委興泉道陶、汀州府高鐸、建寧府通判孫魯、海澄縣劉光洄、漳浦縣江紳文往署臺道府縣□。朝旨令督臣會同提臣審諸失職文員，改提督施尚未班師，臺中疫氣盛行，臺軍多疾損。

八月十三夜，地及大震，颶風怒雨，海湧怪波，沈碎在港，官民船大小四百餘隻，漂沒，沿海民居無等，陸地廬舍為風雨傾壞者亦十五六焉。提督施所居□被風飄，終夜昌雨，立水中，因得疫，九月十五日卒。參將玉萬化林政及游擊許花皆先後以疫疾死，淡水營陳策亦身染疫疾，于十二月初二日終。

十二月，總督滿訊定諸文員，發往臺灣處斬示眾，朝廷改廣東提督姚督廈軍，以粵鎮藍為臺灣鎮□。虽鯨鯢掃迹，海道安瀾□，臺地包桑之計、經理之方，尚須敬慎云。

附錄：《靖臺實錄》資料

一、《**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崁筆談．朱逆附略〉：漳浦諸生藍鼎元著有《東征集》、《平臺紀略》，諸羅教諭蔡芳有《平臺始末》，**同安黃耀炯有《靖臺實錄》**，言之詳矣。

二、《**平臺紀略**．自序》：藍子自東寧歸，**見有市《靖臺實錄》者，喜之甚**，讀不終篇，而愀然起，喟然嘆也。……此有志著述，惜未經身歷目，徒得之道路之傳聞者。其地、其人、其時、其事，多謬誤舛錯。將天下後世以為實然，而史氏據以徵信，為害可勝言哉！

三、〈**通俗臺灣軍談**序〉：語云：「善戰者非能戰於天上，非能戰於地下，其成與敗皆由神勢，得之者昌，失之者亡。」**近有海客賚來一書，記臺地之變亂甚詳**，熟讀之則可知朱氏為人跌宕雄偉，絕非凡才。惜乎其志不遂，豈不得神勢之然者乎哉？今俗解之併，以崎人之所傳，直曰「臺灣軍談」，好事之徒，或取談柄耶？或覆醬瓿耶？我所不知也。享保癸卯仲夏之月萍水散人識。

東海文庫

徐道鄰教授著述年表

謝鶯興*編訂

徐道鄰教授，名審交，字道鄰，江蘇舊徐川府蕭縣人。[1]1906 年(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生於日本東京。1910 年(清宣統二年)隨父母歸國。1924 年(民國十三年)侍父遊歷歐洲考察。1925 年(民國十四年)至柏林讀書。1931 年(民國二十年)，取得柏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1932 年(民國二十一年)，春天，回歸中國，任職國防設計委員會。1938 年(民國二十七年)7 月 4 日，奉命任駐意大利參贊兼代辦。1946 年(民國三十五年)，任上海同濟大學法學院院長。1947 年(民國三十六年)，4 月，任台灣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1951 年(民國四十年)，6 月，由香港抵達臺北，任行政院設計委員。1954 年(民國四十三年)，任教臺灣大學法學院。1958 年(民國四十七年)，應東海大學之聘，在政治系講授「中國政治思想史」、「唐律」、「綜合性社會科學」。1962 年(民國五十一年)，9 月，應美國華盛頓大學之聘，赴美講學，住西雅圖。1973 年(民國六十二年)，12 月 24 日，以心臟病逝世，27 日，葬於西雅圖公墓。

徐道鄰教授著述宏富，分散於大陸、香港、臺灣及美國，蒐羅不易。僅參考張吳燕美〈徐道鄰先生著述目錄〉及伍稼青〈徐道鄰先生年譜初稿〉所載，並藉由東海圖書館典藏及資料庫檢索所得(如「臺灣期刊論文索引」、「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聯合知識庫」等)，以及《東海大學校刊》諸訊息，彙編而成。但因館藏少數書籍版權頁已佚，加上張吳燕美〈徐道鄰先生著述目錄〉專書部份僅見年代而無月份，僅以〇月代之。

1906 年(清光緒三十二年)，一歲

11 月 2 日，誕生於日本東京。父親徐樹錚，母親夏氏。

1908 年(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歲

隨侍父母，在東京求學。

1910 年(清宣統二年)，五歲

隨父母歸中國，入塾讀書。

---

*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1] 徐教授生平據程滄波〈徐道鄰先生行述〉(《中國法制史論集》，楊牧編，台北：志文出版社)及伍稼青〈徐道鄰先生年譜初稿〉(原載國語日報《書和人》雙週刊第 370 至 372 二期，1979 年 8 月至 9 月，又載《東方雜誌》復刊第 14 卷 5 期、6 期)編寫。

1911 年(清宣統三年)，六歲

9 月，父親以第一軍總參謀名義，隨段祺瑞駐軍孝感。

冬，隨父從清江浦搬到北京。

1913 年(民國二年)，八歲

在北京，從楊漢雲老師帳下攻讀。

1917 年(民國六年)，十二歲

隨母親夏氏偕兩妹由北京回至徐州，楊漢雲先生同回徐州繼續在家設帳授國學。

1920 年(民國九年)，十五歲

隨父住上海。

1921 年(民國十年)，十六歲

隨大哥審義住新閘路武林里，從姜忠奎老師習經史。並已開始學習崑曲。

1922 年(民國十一年)，十七歲

隨父至福建南平縣。

秋天，認識胡漢民、許崇智、黃大偉等人。

1923 年(民國十二年)，十八歲

回上海。

1924 年(民國十三年)，十九歲

侍父遊歷歐洲考察。

1925 年(民國十四年)，二十歲

1 月，離開上海至柏林讀書。

12 月，聞父在北京遇害而歸國。

1926 年(民國十五年)，二十一歲

11 月，為父親營葬事，12 月，仍到德國繼續攻讀。

1927 年(民國十六年)，二十二歲

6 月，通過普魯斯教育部考試，進入海德堡大學攻讀法科，後轉學柏林大學法律系。

1928 年(民國十七年)，二十三歲

在柏林大學攻讀法律系。

7 月，撰"Der Herzog Huan von chi, Guan Dschung und die Vorherrschaft des Staates chi" Sinica, Frankfurt, Germany v. 3, no. 3/4 (July/Sept., 1928) pp. 134-141.

1929 年(民國十八年)，二十四歲

6 月，撰"Han Fe Dsi: Die Schwierigkeít des Beratens (a translation) ." Sinica., v. 4, no. 3 (June 1929) pp. 116-120.

12 月，撰"Die Chinesische. Liebe" Sinica, v. 4, no. 6 (Dec., 1929) pp. 241-251.

12 月，撰(Book Review) "Tsen Tsong-ming: Anciensmes chinois d'auteurs inconnus." Sinica, v. 4, no 6 (Dec., 1929) pp.286-288.

12 月，撰(Book Review) "Tsen Tsong-ming: Rêve d'une nuit d'hiver. Sinica v. 4., no. 6, (Dec., 1929) pp.287.

12 月，撰(Book Review) "Tsen Tsong-ming : Une Goutte d'eau. " Sinica v. 4, no. 6, (Dec., 1929) pp.286-288.

1930 年(民國十九年)，二十五歲

6 月，撰" Du Fu, der Dichter de Leidenschaft." Sinica., v. 5, no. 1, (Feb., 1930) p.6-15. "Su. Dung-po. " Sinica v. 5, no. 3 (June, 1930) pp.133-143.

10 月，撰(Book Review) "V. Hundhausen: Tau Yuan-ming. Ausgewählte Gedichte in duet-sche.J Nachdichtung. " Sinica, v. 5, no. 5/ 6 (Oct. / Dec., 1930) pp.271-272.

10 月，撰(Book Review) "Yuan Chaucer: La phi1osophie morale et po1itique de Menciu Sinica, v. 5, no. 5/ 6 (Oct. / Dec., 1930) pp.271.

12 月，撰(Book Review) "Erich Hauser: Huang- Tsing Kai-kuo Fang- lueh." Sinica, v. 5, no. 5/6 (Oct. / Dec. 1930) pp.266-267.

1931 年(民國二十年)，二十六歲

取得柏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月，撰 Die Verfassungswandlung. Berlin, W. de Gruyter, 1932. p.182

3 月，撰(Book Review) "Otto Franke: Geschichite des Chinesischen Reichesn Sinica, v. 6, no. 3 (May, 1931) pp. 127-130.

5 月，撰"Die Schrift in der Kunst. " Sinica, v. 6, no. 2 (March, 1931) pp.65-70.

11 月，(Book Review) "Otto Fischer: China und Deutschland." Sinica, v. 6, no. 6(Nov., 1931) pp.295.

1932 年(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七歲

1 月，撰"Wird die Maschine China's natuer1iche Ordnung zerstõren?" Sinica v. 7, no. 1 (Jan., 1932) pp.1-4.

春天，回歸中國，任職國防設計委員會。

3 月，撰"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in China." Sinica v.7, no. 2 (March, 1932) pp.11-49.

3 月，撰(Book Review) "Georges Margou1iès: Evolution dc Ia Prose Artistique Chinoise. " Sinica, v.7, no. 2 (March, 1932) pp.76- 77.

3 月，撰(Book Review) "R. B. Blakeney: A course in the analysis of Chinese characters., Sinica v.7, no. 2 (March, 1932) p.77.

3 月，撰(Book Review)"Hundhausen: Die Laute you Gau Ming. "Sinica, v. 7, no. 2, (March. 1932) pp.77-78.

3 月，撰(Book Review) "Gau Ming : Das Examen." Sinica, v. 7, no. 2 (March, 1932) ,pp.77- 78.

5 月，撰"Das mandschurische problem." Sinica, v. 7, no. 3 (May, 1932) pp.81-91.

6 月，與德籍舒碧君女士在南京舉行婚禮。

9 月，撰(Book Review) "R. Tazuka: Chün Ch'en Tao." Sinica, v. 7, no. 5 (Sept., 1932) pp.206-207.

○月，撰"Cina's filosofia e litteratura. " Czecloslovakian. Encyclopedia, Praha, 1932.

○月，撰(Book Revicw) "Won Ken: Origjne et evolution de l' Eeriture Hierog- lyphique ct d l'Eeriture Chinoise. " Sinica, 1932 p.70.

○月，撰" Formalistischer und anti-formalistischer Vertassungsbegriff." Archiv des oeffentlichen Rechts, Tubingen, v. 22(1932) p.16.

1933 年(民國二十二年)，二十八歲

1 月，撰"Die Entwicklung des Verfassungsrechts unter der Nationalregierung seit 1927." Sinica v.8, no.1 (Jan., 1933) pp.17-27 & v.8, no.2 (March, 1933) pp.49-62.

7 月 28 日廬山會議開幕，時任蔣委員長侍從室秘書。

1935 年(民國二十四年)，三十歲

撰〈敵乎？友乎(中日關係的檢討)〉，見《外交評論》3 卷 11、12 期。[2]

6 月，撰〈春秋紀卒考(譯自 George Kennedy's Data zur Deutung des Wesins des Tsohun-Tsi)〉，見《民族》4 卷 6 期。

1936 年(民國二十五年)，三十一歲

任行政院參議。

5 月，撰〈營業界限爭執之行政法觀〉，見《行政研究》1 卷 2 期。

9 月，撰〈論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見《New cuniury》。

10 月，撰〈The abolition of autonomy of outer-Mongolia(中譯)〉，見《獨立評論》。

1937 年(民國二十六年)，三十二歲

1 月，撰〈論行政訴訟之範圍〉，見《行政研究》1 卷 2 期。[3]

7 月 7 日，對日抗戰開始，隨國民政府西遷，在漢口停留數個月。

11 月 24 日，取道桂林，前往重慶。

1938 年(民國二十七年)，三十三歲

7 月 4 日，奉命任駐意大利參贊兼代辦。適逢羅馬教皇態亞十二世加

---

[2] 按，伍稼青〈徐道鄰先生年譜初稿〉(以下逕稱「年譜」)云：「由先生署名之〈敵乎友乎〉一文，在《外交評論》及《大公報》發表。國內各大報紙競相轉載。」並在此條下註引陳天錫〈我所知道的徐道鄰先生〉云：「余頗憧憬此作必是受命而為(後隔多年，始知實係陳布雷先生奉蔣公之命所作，而用君之名義發表)。」《聯合報》1973 年 9 月 21 日，彭歌〈《三三草》甯靜澹泊〉提到：「布雷先生執筆之大文章，皆經選要收輯，如民國十七年總統在北伐成功後在北平香山碧雲寺祭告國父的〈祭告總理文〉；民國廿三年由徐道鄰先生署名發表的〈敵乎？友乎？〉」。但《聯合報》1979 年 9 月 3 日，記者葉洪生〈抗日救國運動的回顧與前瞻〉說：「蔣委員長乃於民國廿三年冬口述〈敵乎？友乎？〉一文，以徐道鄰名義於翌年春在《外交評論》雜誌上發表。《聯合報》1988 年 2 月 22 日，陶百川〈聯合論壇--敵乎友乎？停乎動乎？〉說：「民國二十七年秋以徐道鄰兄的名義發表「敵乎？友乎」告誡日本。」《聯合報》1994 年 10 月 6 日，周惠民〈文人的政治功能〉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日間的衝突已是日甚一日，蔣公有感於局勢的紛擾，日本又不斷進逼，乃在病榻之旁，口述大意，由當時蔣公最得力的文膽陳布雷撰寫文章，對日本再度提出忠告，這就是有名的〈敵乎？友乎〉一文，此文係希望日本能體諒中國當時局勢，不要侵略中國，使中國能全心剿共，然後中日攜手，共同建設亞洲，以當時情況而言，並不適合蔣本人或其親信出面發表，否則會造成示弱或親日的印象，最後決定，以任職國防設計委員會的徐道鄰的名義，發表於外交評論之上，當然，以徐道鄰的名義發表，就不會受到應有的重視，中日之間，終究難免一戰。」

[3] 按，「著述目錄」記載：「〈營業界限爭執之行政法觀〉，《行政研究》一卷二期，一九三六年五月」，此篇〈論行政訴訟之範圍〉，亦為「《行政研究》一卷二期」，卻在「一九三七年一月」，應有一誤，俟查核。

冕大典，奉命任晉賀副使。

1939 年(民國二十八年)，三十四歲

適逢羅馬教皇庇護十二世(pius X Ⅱ)加冕大典，奉命任晉賀副使。

1942 年(民國三十一年)，三十七歲

11 月，任考選委員會委員，兼銓敘部甄核司司長，曾提出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1943 年(民國三十二年)，三十八歲

7 月，撰〈《唐律通論》敘〉，見《唐律通論》。[4]

11 月，在考試院提出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1944 年(民國三十三年)，三十九歲

配合考試院戴院長重擬建立三等九級官制案，代為草擬：公務員任用法、文官授官法、政務官任職授官各法、公務員俸給考績各法。

1945 年(民國三十四年)，四十歲

4 月，任行政院政務處處長。

5 月，撰《唐律通論》，重慶：中華書局，1947 年 1 月再版。[5]

11 月 3 日，投牒北碚地方法院控訴張之江；到軍事委員會控訴馮玉祥廊房殺人罪。

1946 年(民國三十五年)，四十一歲

任上海同濟大學法學院院長。

11 月，撰〈開元律考〉，見《新法學》3 期。

1947 年(民國三十六年)，四十二歲

4 月，任台灣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

秋，返徐州，為母親七十稱觴，旋辭臺灣省政府委員及秘書長職。

1948 年(民國三十七年)，四十三歲

9 月，任江蘇省政府秘書長。

1949 年(民國三十八年)，四十四歲

---

[4] 按，〈敘〉云：「余草《唐律疏議補注》畢，意有未盡，乃更就其微旨要義，稍為闡發，遂途成此卷。」。

[5] 按，全書分 14 章：一、「讀唐律有四益說」，二、「唐律之與中國法制史」，三、「唐律之與現代法」，四、「唐律之與東亞諸國」，五、「唐律之與羅馬法」，六、「禮教中心論」，七、「家族主義論」，八、「論尊君」，九、「論崇官」，十、「唐律獄訟制度特點」，十一、「論唐律之不罰未遂罪及其自首之制」，十二、「唐律無自衛說」，十三、「唐律中之新穎思想」，十四、「讀唐律札記」。

4 月 23 日，隨蘇省府人員撤退到上海。

1950 年(民國三十九年)，四十五歲

是年，由上海繞道華北，到達香港。

為香港出版之《自由人》特約撰稿，與郭任遠、陳伯莊合辦《現代學術季刊》，主持編譯《讀者文摘》。

7 月，撰〈中共軍隊的士氣在低落〉，見《自由中國》3 卷 2 期。

11 月 5 日，撰〈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見《大陸雜誌》1 卷 9 期，頁 19-20。

是年，出版《匪區觀察報告》，臺北。

1951 年(民國四十年)，四十六歲

6 月，由香港抵達臺北，任行政院設計委員。

6 月，撰〈《費堯管理術》譯者序〉[6]，見所翻譯之費堯著《費堯管理術》，臺北：華國出版社。[7]

---

[6] 按，徐道鄰〈編者序〉云：「我在翻譯時沒有找到費堯的法文原本，而用的是一本英譯本。但又不是一九二五年考布勞(J. A. Coubrough)的譯本，而是一九四九年司脫爾思(C. Storrs)的譯本。前面這個事實，我很覺對費堯不起，後面這個事實，或可格外增加大家對於本書價值的認識。」又說：「書中關於〈命令統一〉(第四章第四節)，〈團體精神〉(同章十四節)，〈總經理的好榜樣〉(五章三節段)，〈不可陷於細節〉(同章石節段)幾段，寫得非常精采，懇切動人，我奉勸拿到這本書的人，不妨以先讀為快。」

[7] 按，全書分為兩編五章，第一編「管理課程的必需和可能」，共三章，第一章「管理的涵義」，收：一、技術工作，二、商業工作，三、財務工作，四、安全工作，五、會計工作，六、管理工作。第二章「企業員工必具之能力及其重要性之比較」，收五份表格。第三章「管理課程的必需和可能」。第二編「管理的原則和要素」，共兩章，第四章「管理的一般原則」，收：一、分工；二、權力和責任；三、紀律；四、命令統一；五、指揮統一；六、公眾利益先於個人利益；七、員工的報酬，又分：論時計資、包工、論件計資、獎金、分享利潤、支付實物、福作工作、非金錢獎勵；八、集權；九、階層次；一〇、秩序；一一、公正；一二、員工任期的安定；一三、主動力；一四、團體精神。第五章「管理的要素」，收：一、設計，又分：一個好的行動計劃的一般特徵；草擬行動計劃的方法(一個鑛冶公司的實例)；預告的優點和弱點；編製一個好的行動計劃所需的主要條件和能力；全國性的設計。二、組織，又分：組織中的各種管理責任；專業機構的組成；泰勒制度；對於專業首長和工友評價時應用的各種要素；組織圖表；選拔；企業人員的訓練；鑛冶業的員工訓練。三、命令，又分：(一)切實認識部下人員；(二)淘汰無能；(三)明瞭公司和員工間的協議；(四)經理先生的好榜樣；(五)組織中的定期稽核；(六)會議和報告；(七)不可陷於瑣碎細節；(八)促進員工間的一心、毅力、宇動和忠誠。四、配合，又分：部門首長的每週會議；聯絡員。五、監察。

7 月，翻譯艾爾士原著《薪工管理》，台北：華國出版社。[8]

7 月 31 日，撰〈三國人物的年齡歲月〉，見《大陸雜誌》3 卷 2 期，收入《論社會與文化》。[9]

12 月 19 日至 20 日，撰〈父仇記(徐樹錚)〉[10]，見《聯合報》。

12 月 22 日，參加行政院設計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的第二天會程，討論教育小組和研擬之「大陸收復後成人及在校學生再教育方案」草案。[11]

1952 年(民國四十一年)，四十七歲

6 月，翻譯歐維克、勃雷區原著《科學管理史》，台北：華國出版社。[12]

6 月 9 日，撰〈青玉案〉，見《聯合報》副刊。[13]

7 月 15 日，撰〈唐律中的中國法律思想和制度〉，見《大陸雜誌》5

---

[8] 按，全書共十四章(含緒論)：「緒論」，第一章「薪工標準數」，第二章「薪工理論」，第三章「薪工的控制」，第四章「考績制薪工方案」，第五章「年資制薪工方案」，第六章「獎工制薪工方案」，第七章「工作分級(上)」，第八章「工作分級(下)」，第九章「工作評價(上)」，第十章「工作評價(下)」，第十一章「薪工管理(上)」，第十二章「薪工管理(下)」，第十三章「結論」。

[9] 按，收入《論社會與文化》的篇目下標示：民國四十一年七月」。

[10]按，首段云：「前幾天陪張岳軍先生談天，談到丈雪和尚的事跡，因而嘆「信史」之難，他就以我父親被害這一件事為例，勸我把我所知道的寫成一篇文章，公之於世。他說這也是我對我父親的責任。我對張先生這一點提示，說不出來的感激。說到我父親(樹錚)之被馮玉祥暗害，就不能不先提到我父親殺陸建章的一段。這兩件事；本身雖毫無關聯，而表面上則竟不能分開。」

[11]按，會議中的「發言者有鍾伯毅、盛世才、何應欽、張宗良、蔡培火、徐道鄰、杜蘅之、王懋功、丘念台等十五人，咸認為在大陸上除了少數甘心出賣國家之匪酋及投機份子不可原宥之外，大多數不是被誘從即是被脅迫，他們都是無辜者，他們經過共匪摧殘壓迫之後其痛恨共匪的心情必較我們尤甚，將來大陸收復後我們絕不應以勝利的態度教育他，而應以悲天憫人自承罪過的態度來安慰他們，教育他們。故均反對用「再教育」字樣，對本方案內所提供的若干教育方式也認為欠妥。」見《聯合報》1951 年 12 月 23 日「政院設計委會四全大會昨日圓滿閉幕」報導。

[12]按，全書分十五章：第一章「科學管理和社會」，第二章「巴拜治(1792~1871)」，第三章「泰勒(1856~1915)」，第四章「費堯(1841~1925)」，第五章「瑪麗•茀萊特(1852~1933)」，第六章「郎屈利(1871-)」，第七章「甘特(1861~1919)」，第八章「拉頓堯(1867~1922)」，第九章「沙台烈(1850~1936)」，第十章「佛雷曼維爾(1858~1936)」，第十一章「鄧尼生(1877-)」，第十二章「基爾勃萊司(1868~1924)」，第十三章「艾爾本(1875~1935)」，第十四章「科學管理與政府--白宮行政管理委員會」，第十五章「結論：『一個觀念的進化』」。

[13]按，內文：「昨宵夢過城東路，便走向，君家去。三歲韶光容易度！畫梁雙燕，玉楊柳，仍是舊時處。愁來不問朝和暮，怕記當年斷腸句。春色闌珊知幾許？曉窗驚看，小橋西畔，數點啼紅雨。」

卷 1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953 年(民國四十二年)，四十八歲

2 月，撰〈學習論與性格動力學〉，見《民主評論》4 卷 3 期。

2 月，撰〈刑罰可廢除乎〉，見《法律評論》19 卷 2 期。

2 月 28 日，撰〈論同情和自私〉，見《大陸雜誌》6 卷 4 期。

4 月 2 日，撰〈《中國法制史論略》序〉，見《中國法制史論略》。

5 月，撰〈歐斯代寫的德斐傳(譯)〉，見《民主評論》4 卷 10 期。

5 月，撰〈宋朝的阿云之獄〉，見《軍法專刊》2 卷 5 期。

7 月，撰〈論中國的舊文學〉，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8 月，撰〈左傳「著者」問題的商榷〉，見《民主評論》4 卷 15 期，收入《論社會與文化》。[14]

10 月，撰〈危機時代的社會哲學〉，見《新思潮》30 期。

11 月，撰《中國法制史論略》，臺北：正中書局臺初版；[15]1965 年 9 月臺 6 版。

12 月，撰〈美國對日心理戰的理論基礎〉，見《民主評論》4 卷 23 期。

是年，在台北，任《自由人》三日刊催稿事。

是年，出版《Social philosophy in an age of crisis (中譯本)》，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1954 年(民國四十三年)，四十九歲

任教臺灣大學法學院，講授「中國法制史」、「羅馬法」。

2 月 16 日，撰〈行動研究〉，見《民主評論》5 卷 4 期。

---

[14]按，收入《論社會與文化》的篇名下題「民間四十八年二月」。

[15]按，全書分十章及一篇附錄：壹「春秋及戰國」，分：一、古史材料缺乏，二、戰國的法家思想。貳「漢」，分：一、漢朝律令繁瑣，二、漢之春秋折獄，三、漢世法學昌明。參「魏晉及南朝」，分：一、魏(1.魏律，2.肉刑之議)，二、晉(1.晉律，2.張杜之注)，三、梁律，四、陳律。肆「北朝及隋」，分：一、北魏律，二、北齊律，三、北周律，四、隋律。伍「唐」，分：一、唐律的編製，二、唐律中的「禮教法律觀」，三、唐律之倫常立法，四、唐律中的社會觀念，五、唐朝的司法制度。陸「五代」。柒「宋」，分：一、宋用唐律，『刑統』及『編敕』，二、宋代多明法之君，三、宋代兩名案(1.安崇緒之獄，2.阿云之獄)。捌「遼金元」，分：一、遼，二、金(1.金人用唐律，2.號稱「小堯舜」的金世宗)，三、元(1.『大元通制』，2.元朝法律的奇奇怪怪，3.元人之種觀念)。玖「明」，分：一、明之律例，二、唐明律比較，三、廠衛之患。拾「清」，分：一、清之律，二、清之考試與任官制度(1.考試制度，2.任官制度，3.人才的城鄉交流)。附「歷代律令名稱考」，分：一、「律令』，二、「律令格式』，三、「刑統，四、「條格』，五、「律例』。

2 月，撰〈寓言一則〉，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4 月，撰《論政治與學術》，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6]

5 月 12 日，投書《聯合報》，標題為「不要得不償失」，就報導之「福懋塑膠公司及中國車胎公司計劃」提出意見。

5 月 15 日，撰〈臺灣工業建設〉[17]，收入《民主與自由》。

5 月 26 日，投書《聯合報》，標題為「可怕的紅綠燈上的警鈴，請警局可憐居民的脆弱神經」，就羅斯福路南海路轉角紅綠燈，每次變色一定全都要使用警鈴，提出意見。

5 月 29 日，投書《聯合報》，標題為「自來水管公司產品，售價比外貨高二成」，就自來水管的進口價錢提出意見，

5 月 31 日，撰〈對新政府的三希望〉，見《中國一周》214 期。

6 月，撰〈論權力的毒害〉，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7 月 17 日，撰文對教育部教育部最近擬定的「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草案」提出質疑，見《聯合報》。[18]

---

[16]按，全書收 17 篇論文：1.知人善任的幾個原素，2.政治家需要些什麼學問，3.政治家的思考訓練，4.論『制度』的魔力，5.論管轄和統制，6.論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7.美國對日心理戰的理論基礎，8.『行動研究』，9.論人類三種智慧，10.論優柔游移和剛愎三種性格，11.論同情和自私，12.論自卑感，13.二元的學習論，14.論守舊和革新，15.刑罰可廢除乎？16.論繙譯事業，17.論考績。

[17]按，《聯合報》1954 年 9 月 16 日刊載韓勉〈「民主與自由」簡介〉，提到：「徐道鄰先生的〈台灣工業建設的幾個課題〉一文極為扼要而中肯，他指出改善工業環境，以求促進各種事業的發展，有兩點基本性的問題，便是要有(一)長期固定的政策，(二)公正無私的精神。另外還有三個十分重要的意見是：(一)政策決定之前應公開討論，(二)一切公開的措施要更澈底的公開，(三)設法鼓勵民營事業和公營事業的競爭。在每一項意見中，徐先生都有過去事實的說明，那些實例是人人一看都會同意那是應加改進的。」最後說：「這是《民主與自由》一書的掠影，希望《聯合報》這種朝斯夕斯的鼓吹宣傳，能使我們這一代人『不惑、不憂、不懼』，然後，才不致被那泛政治主義極權統治的魔掌所籠罩，自由世界方不致「陷入萬劫不復的文化黑暗時代。」則本篇即收入《民主與自由》。

[18]按，標題為：「私立學校規程」質疑，見 1954 年 7 月 17 日。首段云：「私人不得設立師範學校，及小學不得舉行宗教儀式兩點，似有違憲之嫌。」接者提出：「草案第一條第二句：『各級師範學校不得私立』，這顯然是根據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師範學校法』的第四條：『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將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這種規定，我認為和我們現行的憲法不合。」就「草案第六條末一句『在小學并不得舉行宗教儀式』」之規定，認為：「原草案本條第二句：『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對於宗教學校中不信教學生之信仰自由，已有充分保障，故此末一句，真可謂

8 月，撰〈Chen Ch'ang timber versus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 case study in administrative law(中譯)〉，見《聯合報》。

8 月，撰〈論「領袖思考」--介紹拉斯威爾 H. D. Lasswell 的一個學說〉，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8 月 11 日至 15 日，撰〈木材防腐案透視--一個行政法的例案研究〉，見《聯合報》。[19]

9 月，撰〈論文化論辯〉，見《反攻》第 115 期，收入《論社會與文化》。[20]

11 月 16 日，撰〈和皮(Hopi)民族的社會，文化和性格--介紹一個新的教養觀念〉，見《民主評論》5 卷 22 期。1975 年 1 月，又見《大學雜誌》81 期，頁 48-51，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12 月，撰〈中國法律制度〉，見《中國文化論集》2 期[21]，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2 月 1 日，接受台北的私立淡江英語科學校之邀請，在該校禮堂講演「語言的功用和運用」。[22]

畫蛇添足也。」

[19]按，首段云：「大華化工廠向美援無標購木材注油廠的機器設備，是四十年十月間的事情。自從《聯合報》於本年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將詳情公開報導之後，一直在引起社會上的密切注意。它的案情是非常錯綜複雜，它所包涵的有法律上，政策上，和技術上的各種問題。我。我這一篇文章，是一篇綜合性的研究，但是為了要更明白清楚起見，我分成四段來寫。每段先敘事實，繼寫論斷。這樣子或者能使讀者更比較容易瞭解些。」各段標題如下：「壹．注油設備的標售」；「貳、大華改約的要求」；「參、枕木注油之獨佔」；「肆、注油工價之計算」。

[20]據《聯合報》1954 年 9 月 11 日「出版消息」報導。按，《論社會與文化》篇名為「文化的論辯」。

[21]按，《聯合報》1953 年 3 月 25 日「吳稚老八九華誕，親友定今簽名祝嘏」報導云：「中國新聞出版公司為表示祝賀特出版《中國文化論集》一冊，由張其昀、芮逸夫、董作賓、錢穆、徐道鄰、陶希聖、李酒揚、方豪等執筆，由中央文物供應社發售。」

[22]見《聯合報》1954 年 12 月 1 日「淡江英專，邀徐道鄰講演」報導。12 月 2 日「徐道鄰在英專講演語言的功用與運用」報導則云：「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於晚七時邀請徐道鄰先生假該校禮堂講演，題為「語言的功用與運用」。徐氏謂：世界各民族之語言，因各民族文化不同而各異，語言非但為人之工具，且亦可控制人的思想。徐氏認為對語言學最重要之認識，為語言僅是一種符號，代表著現實某種事物，而非現實事物本身；如要對語言求得深切認識，需求進一步說明，注意語言說出或聽到的時間，地點，個人看法以及其某種程度及範圍。徐氏並謂：幾千來中國文化史，思想史上各種文字的爭論，多為抽象文字引起。而此抽象文字所以產生，是由於語言漸趨複雜的關係。」

○月，撰〈清代考試與任官制度〉，見《中國政治思想與制度史論集》第 3 集，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1955 年(民國四十四年)，五十歲

1 月至 5 月，撰〈語意學漫談〉，見《自由報》403-436 期，共 34 頁

3 月，撰〈論治學的基本工具〉，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3 月 11 日，參加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舉行的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四十三年度中華學術獎金得主事宜。[23]

3 月 19 日，《聯合報》報導，受邀參加由中德文化協會接受西德外交部之委託，代為甄選赴西德留學獎學金學生三名之事，經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請，與田培林等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主持考選事宜。[24]

6 月 1 日，撰〈福利國家的科學意義〉，見《自由中國》12 卷 11 期，收入《論社會與文化》。[25]

6 月 2 日，於臺北市貴陽街靜心兒童樂園與繼配葉妙暎結婚。

7 月，撰〈行動中的中國文化〉，見《自由中國》13 卷 7 期，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8 月 25 日，接受總統二十五日令，派為「四十四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26]

10 月，撰〈民主與批評〉，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12 月 16 日，撰〈日在發展中的語意學〉，見《自由中國》13 卷 12 期。

○月，撰(Book Review) "Chang Chugn-li: The Chinese gentry" Free China review, Taipei 1955, p.42.

1956 年(民國四十五年)，五十一歲

1 月，撰〈記丁文江(在君)〉，見《自由人(自由報)》511-512 期。

2 月，撰〈《語意學概要》序〉，見《語意學概要》。

2 月，出版《語意學概論》，香港：友聯出版社，1992 年 10 月四版。[27]

---

[23]見《聯合報》1955 年 3 月 12 日「中華學術獎金 共有六人獲獎」報導。

[24]見《聯合報》1955 年 3 月 19 日「西德供我獎學金，甄選辦法即公佈，報名者已逾三百人」報導。

[25]按，《論社會與文化》記載：「民國四十四年六月」。

[26]見《聯合報》1955 年 8 月 26 日「本年高普攷，今開始舉行，總統令派典試委員，報考者七六七九人」報導。

[27]按，全書分 22 章：第一章「語意學的源流和發展」，第二章「新興學科中的語意思考」，

3 月，撰〈極權政治的第一號敵人--語意學〉，見《社會科學月刊》1 卷 3 期。[28]

3 月，撰〈極權政治與語意學〉，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7 月，撰〈論阿米什文化--兼論民族道德的構成因素〉，見《聯合評論》，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8 月 9 日，接受總統九日令，派為「四十五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29]

8 月 28 日，參加台北市編輯人協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新聞從業員，在記者之家舉行的「社會新聞座談會」，講題為「從社會心理看社會新聞」。[30]

10 月，撰〈民主、法治與制度〉，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11 月 4 日，撰〈政治家需要些什麼學問〉，見何凡「玻璃墊上，『回』頭趕上--抉微錄之十二」所提。收入《論政治與學術》[31]

1957 年(民國四十六年)，五十二歲

2 月 12 日，撰〈從法制史上看東方文化及西方法律觀念之形成〉[32]，見《中央日報》，1964 年 7 月，又見《現代法學》1 卷 3 期。

第三章「七種不同的『懂』」，第四章「人與人的了解之三大障碍」，第五章「人類是他們語言的囚犯」，第六章「語言是一種『地圖』」，第七章「『語言地圖』的形形色色」，第八章「地圖不能代表『一切』」，第九章「『語言地圖』需要隨時修正」，第十章「事實、推論和評判」，第十一章「語言中的『抽象層次』」，第十二章「理智語言和情感語言」，第十三章「『語言道路』上的兩個強盜」，第十四章「『兩值』邏輯的語言和思考」，第十五章「吳洛波論語言的四種功用」，第十六章「二十五種不同的『定義』方法」，第十七章「摩立斯的語言類型論」，第十八章「指示語句及其四種使用」，第十九章「評判語句及其四種使用」，第二十章「規約語句及其四種使用」，第廿一章「組合語句及其四種使用」，第廿二章「善於說話的人和不善於說話的人的故事」。

[28]按，《論社會與文化》收入〈極權政治與語意學〉，標示「國四十五年三月」。

[29]見《聯合報》1956 年 8 月 10 日「總統令派高考典試委員」報導。

[30]見《聯合報》1956 年 8 月 29 日「編協座談，社會新聞問題」報導。

[31]見《聯合報》1956 年 11 月 4 日何凡「玻璃墊上，『回』頭趕上--抉微錄之十二」，內容云：「現代的社會科學，自從近年來數理邏輯和語意學的有力發展之後。不但在觀念及理論上，一天比一天明白、正確，在方法和技術上，也有很多新奇和重要的發展。我們看一看拉斯威的『政策科學』，就可以知道現在已經運用的與尚在發展階段中的各種社會科學武器有多少種類。人們已知道重視和運用『雷達』、『電視』、帕羅瑪二百英吋的望遠鏡，放大十萬倍的電子顯微鏡等目然科學的新武器，而對於這些社會科學的重要新武器，不但運用的很少，恐怕連知道的都不多。」暫錄於此俟核。

[32]按，「著述目錄」作「社會科學論文集，一九五七」。《論社會與文化》收入〈法律觀念的形成〉，時間同在 1957 年 3 月。

2 月 27 日，參加由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師生，為研究法學，探討中外法律思想，推廣法律教育及協助改進法律制度，於台大法學院成立的「台灣法學研究中心」，擔任幹事。[33]

4 月 30 日，撰〈行動論的基本架構〉，見《大陸雜誌》14 卷 8 期，收入《行為科學概論》。[34]

5 月，撰〈行為科學中的新概念〉，見《自由中國》16 卷 9 期。

5 月 19 日，以校友身份參加在台北賓館舉行的國立同濟大學建校五十週年校慶之慶祝大會。並曾對建立該校校友會組織及籌備同濟中學復校等問題熱烈討論。[35]

6 月，撰〈臺北騷動事件的心理分析〉，見《自由中國》16 卷 12 期。

8 月 9 日，奉總統八月九日令，擔任「四十六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36]

9 月，撰〈影響價值觀念的多種因素〉，見《反攻》186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0 月，撰〈蕭著中國政治思想史評介〉，見《中央日報》，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958 年(民國四十七年)，五十三歲

1 月 1 日，撰〈文化--一個名詞的滄桑〉，見《自由中國》18 卷 1 期。

1 月 12 日，撰〈悼丁月波(文淵)〉，見《中央日報》，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3 月，任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顧問，兼考銓組召集人。

3 月，撰〈轉變中的文化觀念〉，見《文星》1 卷 5 期(總號 5)，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

[33]見《聯合報》1957 年 2 月 27 日「中委會時事座談，黃啟瑞報告訪美歐觀感」，該中心「主要工作目標計分學術研究與社會服務兩大部門：一、學術研究包括：法學理論與實際之研究；比較法學之研究；翻釋中外法律及法學名著；編印法學專門著作及刊物：與國內外學術團體保持聯繫並交換資料；與國內外法律學校合作交換教授及學生；設置獎學金。二、社會服務包括：舉辦法學專題講習會；設法學中心圖書館，蒐集中外法學圖書刊物，以供公眾閱覽；接受外界法律問題之諮詢或專題之委託研究；設立平民法律服務部門為無資方者免費協助。」

[34]按，《行為科學概論》篇名作「行動論的幾個基本類目」。

[35]見《聯合報》1957 年 5 月 20 日「政治大學，慶卅週年」報導條。

[36]見《聯合報》1957 年 8 月 10 日「本年高等考試，今日開始舉行，報考人數打破歷年紀錄，典試委員昨經明令派定，國軍政考會試廿四舉行」報導。

3 月，撰〈(節譯)概念及定義的檢討〉，見《現代學術季刊》2 卷 1 期。

3 月 24 日，出席由亞洲協會委託東吳法學院設辦本省少年犯罪專題研究班成立事，該班以調查本省少年犯罪之原因並研究其預防方法。[37]

8 月，辭去臺灣大學教職，改應東海大學之聘，為政治系教授，講授「中國政治思想史」、「唐律」、「綜合性社會科學」。[38]

8 月，撰〈《行為科學概論》序〉，見《行為科學概論》。

9 月，兼《東海學報》委員會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39]四十七學年度校務委員會、教務會議委員會等委員。[40]

10 月 9 日，在東海的宿舍中與台北來訪的何凡見面聊天。[41]

11 月，出版《青年人生觀》，臺北：文星書店，1988 年 5 月 15 日，台北：水牛圖書公司再版。[42]

---

[37]見《聯合報》1958 年 3 月 24 日「東吳法學院開少年犯罪研究班」報導。

[38]按，《東海大學校刊第 15 期(1958 年 9 月 22 日)「四十七學年度教職員名錄及擔任科目表(一)」記載擔任學科為「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政府」。

[39]參見《聯合報》1958 年 12 月 22 日「出版」報導，《東海大學校刊》第 15 期(1958 年 9 月 22 日)「四十七學年度各委員會名單」及《東海大學校刊》第 19 期(1958 年 12 月 16 日)「東海學報開始徵稿，創刊號定明春出版，徐復觀、徐道鄰、陳兼善分任各委員會召集人」。

[40]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16 期(1958 年 10 月 16 日)。

[41]見《聯合報》1958 年 10 月 9 日何凡「玻璃墊上，記二日所值」報導。何凡說：「次日清晨，坐公路車去東海大學，車行數十分鐘票價二元五角。這條路正在加緊舖柏油，完成後車行如矢，交通當更便利。」「東海的校舍廣大，現在仍在建築體育館、宿舍、教室等等，處處在動工，這一筆建築費可觀。」「東海的教職員宿舍蓋得很講究，但是卻像違章建築一樣的在自由發展。每棟房子的形式不同，門的方向亦不固定，要有耐心去找。有時一條路開出來，卻發現它正對了若干家的後門。據說初去的住戶有時晚間出門訪友，歸途常會找不到家，又不便向旁人打聽，那時就很狼狽。我若住東海，當白天挑出一面杏黃旗，夜間高掛一盞燈，以免戶主迷失歸途。」「徐先生才搬去十天，還要費些工夫安家。新房子落地窗太多，做窗帘就在了三千餘元。他說他要嘗嘗東海冬季的風，看看對於他身上的「風」有什麼影響。」

[42]按，全書共 7 章：第一章「人生是自己創造的」，分：一、觀念上的蛻變，二、三種要不得的口實，三、擔負起自己的責任。第二章「認識自己」，分：一、體質對於性格的影響，二、物質環境對於性格的影響，三、文化模式對於性格的影響，四、記號對於性格的影響。第三章「生活的方式」，分；一、十三種生活方式，二、生活方式的選擇，三、每個人都是與眾不同的，四、貫徹我們的意志。第四章「自我發展的障碍」，分：一、家庭中的悲劇，二、慾望挫折和內心衝突，三、精神上的病態，四、如何克服精神上的障礙。第五章「宇宙是屬於大家的」，分：一、甚麼是人生觀，二、個人與人生觀，三、客觀的相對主義，四、真知灼見。第六章「健康和幸福的路」，分：

12 月，在東海大學 12 月份月會上，主講「現階段的行為科學」。[43]

○月，出版《論社會與文化》，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44]

○月，出版《The history of a Soviet collective firm by Fedor Belev (中譯本)》，臺北，正中書局。

1959 年(民國四十八年)，五十四歲

1 月 1 日，撰〈我們如何以傳統文化來打擊共產主義〉[45]，見《聯合

一、人的智慧各有不同，二、去除自卑感。第七章「建立一個開敞的社會」，分：一、社會性格，二、人們創造文化，三、社會有時會成了絆脚石，四、開敞的社會才能導致健全的人生。參見《聯合報》1958 年 11 月 2 日「出版」報導。

又，胡敬業〈《青年和人生觀》讀後〉說：目前有許多智識青年，面對著「文化沙漠」的危機，徬徨不安，大多數對於生活的基本觀念，和人生觀的問題，都像是迷途的羔羊，不知所往。徐道鄰教授在《青年和人生觀》一書的導言中，拿三位學生的發問，來代表青年人對人生道路探索的三個問題，並藉此指點出一個研習「人的科學」（Science Of Man）方法的輪廓。首先教青年人要認識自己，創造自己。接著是說明造就自我的種種障礙。強調「記號」的重要。生活方式。談到自我發展的重重困難和障礙，而教人鼓起勇氣面對著社會上的複雜環境，努力克服一切困難，一步一步的走上成熟的道路。論到人生觀，則認為相信自己，比任何信賴都重要。提出智慧的三個類型，教人以「行行出狀元」的打算，朝對了自己選擇的目標，開創一個有意義的人生。開敞的社會才能導致健全的人生。(見《聯合報》1960 年 1 月 22 日)

[43]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19 期(1958 年 12 月 16 日)。文中列出九種人類在行為科學方面獲得若干新知識和根據這些新知識而正在進行若干基本研究；八種關於行為科學的新工具。

[44]按，東海典藏之書，版權頁已佚，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52 期(1961 年 3 月 1 日)「本校教授著作甚受各方重視」報導，提及：「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輯委員會，頃就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間我國名學者所發表之著作中，選擇書籍六十八本，論文六十篇，予以評介，作為專文，刊登於《中國文化》季刊(第三卷第二期，49 年 12 二月出版)。本校教授於是年發表著作經該委員會選評者計有：徐道鄰教授之《論社會與文化》。」是書收錄 17 篇文章，各篇篇題下都標示日期：1.福利國家的科學意義(民國 44 年 6 月)；2.民主、法治與制度(民國 45 年 10 月)；3.民主與批評(民國 44 年 10 月)；4.論「領袖思考」--介紹拉斯威爾 H. D. Lasswell 的一個學說(民國 43 年 8 月)；5.論權力的毒害(民國 43 年 6 月)；6.極權政治與語意學(見國 45 年 3 月)；7.文化的論辯(民國 43 年 9 月)；8.轉變中的文化觀念(民國 47 年 2 月)；9.和皮(Hopi)民族的社會文化和性格--介紹一個新的教養觀念(民國 43 年 11 月)；10.論阿米什文化--兼論民族道德的構成因素(民國 45 年 7 月)；11.行動中的中國文化(民國 44 年 7 月)；12.論中國的舊文學(民國 42 年 7 月)；13.法律觀念的形成(民國 46 年 3 月)；14.三國人物的年齡歲月(民國 41 年 7 月)；15.左傳「著者」問題的商榷(民間 48 年 2 月)；16.寓言一則(民國 43 年 2 月);17.論治學的基本工具(民國 44 年 3 月)。

[45]按，首段云：「現在民主國家和共產主義國家間的戰爭，已經不是武器的戰爭，而是科學的戰爭，不獨是軍事的戰爭，而更是政治的戰爭，不獨是主義的戰爭，而且更是思想的戰爭，這一點，在最近幾年來，已經一天比一天的明顯。因此，在我們自由中國

報》。

2 月，撰〈左傳「著者」問題的商榷〉，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3 月，撰〈寫學術文字的幾點「宜」和「忌」〉，見《東風》。

3 月，撰〈大度山的風〉，見《文星》第 17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5 月 14 日，參加中德文化協會受德國政府主管機關委託，在台灣師範大學校本部舉行 48 年度第 5 期第二次甄選留德研究生特種獎學金的德文及專科甄試。[46]

6 月，撰〈周室的仁政〉，見《東海學報》1 卷 1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9 月 5 日，參加在教育部第一會議室舉行的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七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47]

10 月，翻譯楊宗翰選編《美國政治思想文獻選集》，香港：今日世界。[48]

和匪共政權的戰爭中，就是撇開地形和人口的因素不管，「傳統文化」也就成了我們手中一項重要的武器。」接著提出「兩項特殊的理由」：第一，人類的天性，凡是對現狀不滿的，大多數都懷念過去；而對於某些事物深感痛恨的，更無不歡迎一切與之相反的品質。第一，人類的天性，凡是對現狀不滿的，大多數都懷念過去；而對於某些事物深感痛恨的，更無不歡迎一切與之相反的品質。就「怎麼樣去培植我們的傳統文化」提出：第一，中國的社會生活，兩千年來，一直是以家庭為中心的。而家庭組織的理論基礎，兩千年來，也一直建立在「孝道」的觀念之上。第二，在社會生活和作人的態度上，中國人和西洋人的最不同之點，是中國人之比較「厚道」。第三，在群眾生活上，中國人--也許是東方人--過去一向是以「禮貌」聞名的。

[46]參見《聯合報》1959 年 5 月 15 日「留德特種獎學考試，昨天舉行」報導。

[47]參見《聯合報》1959 年 9 月 4 日「教部學術審委會，委員百人聘定，明天舉行第一次會議」報導。

[48]按，〈選集總序〉云：「本書選錄六十七篇，附錄三擪，共七十篇。」各篇名(含附錄)如下：一、「五月花公約 1620 年(Mayflower Compact, 1620)」，二、「麻州賁垂鎮反對印花說法的訓令一七六五年(Instructions of the Town of Braintree, 1765)」，三、「獨立議決案 1776 年(Resolution for Independence, 1776)」，四、「獨立宣言 1776 年(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776)」，五、「維琴尼亞州人權法案(Virginia Bill of Rights, 1776)」，六、「維琴尼亞州信仰自由法令 1786 年(Virginia Statute of Religious Liberty, 1786)」，七、「聯邦憲法 1787 年(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7)」，八、「馬迪生憲法論 1787 年(Madison Federalist No.39, 1787)」，九、「華盛頓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1789 年(Washington's First Inaugural, 1789)」，一〇、「漢彌勒「概括權力」說 1791 年(A. Hamilton on The Implied Power, 1791)」，一一、「傑斐遜「列舉權力」說 1791 年(T. Jefferson on the Enumerated Powers, 1791)」，一二、「華盛頓總統任滿臨別贈言 1796 年(Washington's Farewell Address, 1796)」，一三、「傑斐遜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1801 年(Jefferson's First Inaugural, 1801)」，一四、「聯邦最高法院：馬伯利控訴馬迪遜案判詞 1803(Marbury v.

Madisom, 1803)」,一五、「聯邦最高法院:佛萊塞控訴畢克案判詞 1810(Fletcher v. Peck, 1810)」,一六、「聯邦最高法院:可恩斯控訴維琴尼亞州案判詞 1821(Cohens v. Virginia, 1821)」,一七、「門羅主義 1823 年(Monroe Doctrine. 1823)」,一八、「崑士・亞當姆斯總統致國會咨文 1825(J. U. Adams: National Development, 1825)」,一九、「坡克總統致國會咨文重申門羅主義 1845 年(Polk's Reassertion of Monroe Doctrine, 1845)」,二〇、「麻州教育部長曼恩論教育與民主政治 1848 年(Horace Mann on Education, 1848)」,二一、「林肯『一家分裂』演說詞 1858 年(Lincoln’ s. House Divided Speech, 1858)」,二二、「聯邦最高法院:艾布爾曼控訴布思案判詞 1859 年(Ableman v. Booth, 1859)」,二三、「林肯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1861 年(Lincoln's First Inaugural, 1861)」,二四、「邦聯台維斯總統致邦聯國會咨文 1861 年(Davis Message to Confederate Congress, 1861)」,二五、「林肯總統致國會咨文 1861 年(Lincoln's Message to Congress, 1861)」,二六、「林肯與格里力論釋奴函件 1862 年(Exchange of Letters Between Lincoln and Greeley, 1862)」,二七、「釋奴宣言 1863 年(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 1863)」,二八、「林肯在蓋茨堡演說詞 1863 年(Gettysburg Address, 1863)」,二九、「林肯的復興計劃 1863 年(Lincoln's Plan of Reconstruction, 1863)」,三〇、「林肯總統第二任就職詞 1865 年(Lincoln’s Second Inaugural, 1865)」,三一、「林肯末次公開講演 1865 年(Lincoln's Last Public Address, 1865)」,三二、「格蘭特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1869 年(Grant'5 First Inaugural, 1869)」,三三、「布蘭國務卿邀請出席汎美會議書 1881 年(Pan - Americanism: Blaine's Invitation to Pan- American Congress, 1881)」,三四、「錫爾曼抑制托辣斯法案 1890 年(Sherman’s Anti - Trust Act, 1890)」,三五、「意利諾州州長致聯邦總統函 1894 年(Governor Altgeld to President Cleveland, 1894)」,三六、「門戶開放主義 1899~1900〇年(Open Door In China, 1899 – 1900)」,三七、「羅斯福總統論托辣斯 1901 年(T. Roosevelt on the Trusts, 1901)」,三八、「羅斯福總統關於門羅主義之補充說明 1904 年~1905 年(T. Roosevelt: Corollary to the Monroe Doctrine, 1904 - 1905)」,三九、「洛奇議決案關於門羅主義之補充說明 1912 年(H. C. Lodge: Corollary to the Monroe Doctrine, 1912)」,四〇、「威爾遜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1913 年(Wilson's First Inaugural, 1913)」,四一、「威爾遜總統譴責「金元外交」之聲明 1913 年(Wilson: Repudiation of Dollar Diplomacy, 1913)」,四二、「威爾遜總統在莫畢之演講 1913 年(Wilson: Mobile Address, 1913)」,四三、「威爾遜向入籍的公民演說詞(Wilson: Citizens of Foreign Birth,)」,四四、「威爾遜總統「不求勝利的和平」演說詞 1917 年(Wilson: Peace Without Victory , 1917)」,四五、「威爾遜向國會提議對德宣戰詞(Wilson: Declaration of War on Germany, 1917)」,四六、「威爾遜十四條 1918 年(Wilson: 14 Points, 1918)」,四七、「胡佛競選總統演說詞 1928 年(Hoover’s Campaign Speech: Rugged Individualism, 1928)」,四八、「國務卿斯汀生主義 1931 年(Stimson Doctrine, 1931)」,四九、「福蘭克林・羅斯福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1933 年(F. D. Roosevelt’s First Inaugural, 1933)」,五〇、「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控訴尤利西斯一書案判詞 1933 年(U. S. A. One Book Called Ulysses, 1933)」,五一、「國會法制委員會關於改革聯邦司法組織案之審查報告書 1937 年(Adverse Report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 diary, 1937)」,五二、「羅斯福總統在汎美節日演講詞 1939 年(F. D. Roosevelt: Pan -American Day Speech, 1939)」,五三、「羅斯福致國會咨文:「四大自由」宣言 1941 年(F. D. Roosevelt: Four Freedoms, 1941)」,五四、「大西洋憲章 1941 年(F. D. Roosevelt: Atlantic Charter, 1941)」,五五、「羅斯福致國會咨文:經濟權利法案 1944 年(F. D. Rooseve1t: An Economic Bill of Rights, 1944)」,五六、「聯邦最高法院:布理治士控訴威克生案判詞 1945 年(Bridges v. Wixon, 1945)」,五七、「杜魯門總統關於美國外交政策

10 月 16 日，兼東海學報委員會、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四十八學年度校務委員會、四十八學年度教務委員會等委員，教授會監事，講授「中國政治思想史」、「社會科學」。[49]

11 月 10 日，撰〈蕭公權著《中國政治思想史》評介〉，見《中央日報》。

12 月 17 日，參加中德文化協會召開的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有關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主管機關，委託該會辦理四十九年度西德研究生獎學金儲備主遴選事宜。[50]

1960 年(民國四十九年)，五十五歲

3 月，兼《東海學報》社會組召集人。[51]

4 月 5 日，撰〈綱常考〉，見《民主評論》11 卷 7 期。

6 月 20 日，撰〈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評蕭公權著中國政治思想史)〉，見《東海學報》2 卷 1 期。[52]

基本原則之聲明 1945 年(Truman: Foreign Policy, 1945)」，五八、「美國參加聯合國議決案 1945 年(United Nations Participation Act, 1945)」，五九、「杜魯門總統關於國際法庭管轄權之聲明 1946 年(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46)」，六〇、「杜魯門總統關於兩黨外交政策之聲明 1946 年(Truman: The Bipartisan Foreign Policy, 1946)」，六一、「杜魯門總統在國會演說詞(Truman Doctrine, 1947)」，六二、「馬歇爾計劃 1947 年(G. C. Marshall: Marshall Plan, 1947)」，六三、「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控訴加里福尼亞州案判詞 1947 年(U. S. v. California, 1947)」，六四、「參議院范登柏決議案 1948 年(Vandenberg Resolution, 1948)」，六五、「聯邦最高法院：麥考蘭控訴教育局案判詞(McCollum v. Board of Education, 1948)」，六六、「杜魯門總統就職詞 1949 年(Truman’s Inaugural: Point Four, 1949)」，六七、「艾森豪威爾總統致蘇聯總理書 1958 年(President Eisenhower Reasserts Faith in U. N. as Basis of World Peace, 1958)」。附錄收：一、「紐約港自由像石座刻辭(E. Lazarus' Sonnet Inscribed on the Pedestal of the Liberty Statue)」，二、「韓德法官在「我是美國人」節日演說詞(Judge L. Hand: Flag Day Speech)」，三、「布萊士論美國民主政治之優點(James Bryce: Extract From American Commonwea1th, 1888)」。

[49]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30 期(1959 年 10 月 16 日)。「四十八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四十八學年度教員名錄及任課一覽表(一)」，第 31 期(1959 年 11 月 16 日)，第 33 期(1959 年 12 月 1 日)「本校教授會已正式成立，通過章則及選舉理監事」。

[50]參見《聯合報》1959 年 12 月 18 日「社團消息」報導。

[51]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38 期(1960 年 3 月 16 日)，「東海學報第二卷，仍定六月中出版」。

[52]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43 期(1960 年 6 月 20 日)，「本校權威性刊物，東海學報二卷，業於本出版」。

6 月，兼《東海文學》創刊號的指導老師。[53]

7 月 10 日，赴美國參加由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與美國華盛頓、哈佛、印地安那、康乃爾、芝加哥、加利福尼亞、普林斯頓、密歇根等大學聯合發起，在美國西雅圖舉行為期 6 天的中美學術合作會議。[54]

10 月，從在美國西雅圖舉行為期 6 天的中美學術合作會議結束後，返校。[55]

10 月 16 日，兼東海學報委員會、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等委員。講授「中國政治思想史」、「社會科學」。[56]

○月，出版《行為科學概論》，香港：友聯出版址，1978 年再版。[57]

1961 年(民國五十年)，五十六歲

2 月 18 日，立法院張道藩院長伉儷蒞校，與徐復觀、陳其寬等教授作陪參訪。[58]

3 月 18 日，參加教育部僑生輔導設計研討會，在台中日月潭涵碧樓為期兩天的會議，會中進行講「十年來之社會轉變」專題演講。[59]

6 月，撰〈王充論〉，見《東海學報》3 卷 1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7 月 2 日，參加中德文化協會在台北婦女之家舉行的第三屆會員大

[53]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42 期(1960 年 6 月 1 日)，「東海文學本日出版」。

[54]參見《聯合報》1960 年 7 月 2 日「我學者廿二人，八日赴美，參加中美學術會議 胡適將在會中演說」報導。按，7 月 8 日報導「蔣總統暨夫人於七日中午一時在官邸以午宴款待我國出席中美學術合作會議」。及《東海大學校刊》第 42 期(1960 年 6 月 1 日)「本校教授張佛泉、徐道鄰等將於本夏赴美，參加學術會議」。

[55]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44 期(1960 年 10 月 1 日)「徐張兩教授已返校授課」報導。

[56]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45 期(1960 年 10 月 16 日)「四十九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四十九學年度教員名錄及任課一覽表(一)」，及 47 期「四十九學年度校務及教務委員名單」。

[57]按，全書分九章：一、整合中的科學；二、行為科學中的幾個基本概念；三、行為科學最近的發展；四、行動論的幾個基本類目；五、帕生思的行動論與社群系統；六、行為科學的幾項成就；七、人類「心理需要」之形成；八、權力的概念；九、社會學與人類學。

[58]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52 期(1961 年 3 月 1 日)「張道藩院長，日本書道團，分別訪問本校」報導。

[59]參見《聯合報》1961 年 3 月 16 日「僑生輔導研討會，十八日舉行，教部排定兩天日程」報導。

會，於改選下屆理監事中，當選為候補理事。[60]

8 月 3 日，獲行政院核定為「陽明山第二次會談」的與會人士。[61]

9 月，撰〈寧靜的大度山〉，見《新聞天地》，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9 月，撰〈從留學政策談到社會調查〉，見《民族報》。

10 月，撰〈「陽明山二次會議」雜記〉，見《文星》第 48 期。

10 月，撰〈《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序〉、〈年譜序〉，見《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

10 月，任東海大學政治系兼代系主任。兼獎學金委員會、圖書委員

[60]參見《聯合報》1961 年 7 月 3 日「社團消息」報導。

[61]參見《聯合報》1961 年 8 月 4 日「陽明山第二次會談，與會人士名單決定」報導。按，8 月 7 日「徐道鄰談當前教育危機」報導說：「東海大學文學院教授徐道鄰認為當前的教育僅是以學生升學為目的，並未配合社會的需要，這是亟應糾正的問題。徐教授說：目前各級學校似專為學生按步就班升學而設，並未考慮教育的目的，更未考慮社會的需要，試觀各級學校所教所授均為應付升學，到了大學則視美國大學的趨向，排定課程使學生考取留學，認為責任已了，家長們亦期望在此仔肩已卸，未考慮自己國家環境實際需要，雖然社會需才孔殷，各校畢業生人如潮湧，但卻無法使其充份就業，因為他們在校目的在升學，未作就業準備，未作就業之訓練，儘管社會缺乏人才，而失業者卻與日俱增，這是教育失當而形成與社會脫節的現象。徐氏並舉例說：改善農村衛生，改良生產技術，目前均有其必要，但人才只求升學，既沒有訓練這些人才的機構，亦沒有人願去接受訓練，所以無人從事該項工作。其次為節育問題，為了減輕人口壓力，改善人民生活水準，實有推行的需要，但由誰傳授該怎麼節育的方法？徐教授又說：試用冷靜的頭腦去觀察，目前工業界工程師過剩，留了學戴上碩士帽子的留學生回國沒事做，但政府卻仍每年花公費去培養人才，結果是楚才晉用，為其他國家培養了人才。碩士找不到事做，這已該使教育機關警惕了，但奇怪的是製造碩士的大學研究所卻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續造成過剩的高級幹部，但對極為缺乏的工程師與工人之間的中級幹部，卻無人考慮應設立此類教育機構，這如有了平坦的道路，最新型的汽車，卻沒有輪胎，仍是行不得的尷尬場面。徐教授指出：因為學校應付學生升學，所以要求學生們只是機械化的記憶，記憶課本的一切，以應付升學考試，根本沒有讓學生有『思索』的機會，因為沒有機會看問題，研究問題，就無法發現問題，將學生局限於人人已知範圍內打圈子，跟著人家走，所以被視為『落後』的國家，這是教育的一大危機。」8 月 30 日「陽明山會談第二組，商討當前教育措施，多數認為國家儲備人才，應該鼓勵青年出國深造」報導說：「東海大學政治系教授徐道鄰表示：政府應該先就台灣所需人才作一調查，不要使大學生學無所用，使有才幹的無法施展其抱負，能施展抱負的又不合社會的需要，這樣便造成了今日人才外流的現象。」8 月 31 日「當前教育措施，咸盼寬籌經費，改善師資加強職業教育 端正升學主義錯誤觀念」報導說：「東海大學教授徐道鄰認為大學四年制學習時間甚短，有待改進，有些學生為了想多讀點大學功課，常有自動請求留級者，這些學生的求學精神是值得讚佩的。」

會、東海委員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等委員，講授「中國政治思想史」、「社會科學」。[62]

11 月 11 日，參加五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被選為「校務發展研究委員會」委員。[63]

1962 年(民國五十一年)，五十七歲

1 月 16 日，參加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乃任社會科學組召集人。[64]

2 月 4 日，獲選為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專家代表。[65]13 日參加在台北市舉行的第四屆全國教育會議。[66]

3 月 1 日，撰〈《兒童行為》譯者序〉，見《兒童行為》。

4 月，參加東海大學師生橋賽，獲得第一名。[67]

6 月，出版《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68]

7 月，撰〈蔣總統手著〈一種不可能消滅的精神〉讀後感〉，見《讀者文摘》第 21 卷第 3 期。[69]

9 月，應美國華盛頓大學之聘，赴美講學，住西雅圖。[70]

○月，撰〈政治家的氣度和磨鍊〉，見《大陸雜誌：朱家驊先生逝世紀念冊》。

○月，出版《兒童行為》，臺北：文星書店。[71]

---

[62]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59 期(1961 年 10 月 1 日)「五十學年度新改聘及升等教職員一覽表」(但於 60 期之「更正」中已更正)，60 期(1961 年 10 月 16 日)「五十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61 期(1961 年 11 月 1 日)「五十學年度校務委員會委員」、「五十學年度文學院教員及任課一覽表」。

[63]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62 期(1961 年 11 月 16 日)「本期校務會議，於十一日召開」報導。

[64]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66 期(1962 年 1 月 16 日)「第四卷學報定六月出版」報導。

[65]參見《聯合報》1962 年 2 月 4 日「與會人員名單」報導。

[66]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67 期(1962 年 3 月 1 日)「吳校長等出席教育會」報導。

[67]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69 期(1962 年 4 月 16 日)「四月份月會沈館長報告，並頒橋賽獎」報導。

[68]按，全書分：視昔軒文一，視昔軒文二，兜香閣詩一，兜香閣詩二，碧夢盦詞，陸軍上將遠威將軍徐加神道碑，遠威將軍陸軍上將蕭縣徐公墓誌銘，遠威將軍徐府君家傳，年譜。

[69]參見《聯合報》1962 年 7 月 5 日「出版」報導。

[70]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74 期(1962 年 10 月 1 日)「人事動態」記導：「政治系教授兼代系主任徐道鄰博士乘休假之便，應邀赴美講學一年，系務由該系杜蘅之教授兼代」。

[71]按，東海典藏是書無版權頁。徐道鄰〈譯者序〉云：「事實上，兒童們在行為上的表現，無一不是他們在人格上的發展。行為上的「毛病」，有的是正常的，有的不是正常的。

1963 年(民國五十二年)，五十八歲

3 月，撰〈論政治家與學人〉，見《自由報》，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964 年(民國五十三年)，五十九歲

2 月 22 日，《聯合報》「中國人在美國」報導，提到「華盛頓大學徐道鄰教授正在進行有關中國自治制度之研究。」

在美國，以英文撰《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地方行》脫稿。

1965 年(民國五十四年)，六十歲

6 月，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聘，研究中共問題。

1966 年(民國五十五年)，六十一歲

1 月起，任教於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

1967 年(民國五十六年)，六十二歲

10 月，撰〈宋濂與徐達之死--明史中的兩樁疑案〉，見《東方雜誌》復刊 1 卷 4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968 年(民國五十七年)，六十三歲

○月，撰(Book Review) “Hsiao Kung-chuan: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Tunghai Journal v.1 (1960) “Chinese warlordism." In China in crisis, Chicago, 1968, pp.270-276.

1969 年(民國五十八年)，六十四歲

○月，出版《行為科學中的新觀念》，臺北：進學書局。

1970 年(民國五十九年)，六十五歲

1 月，撰〈論同情與自私〉，見《中國文選》33 期。

7 月 14，15 日，撰〈談西廂〉，見《中央日報》，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把這些正常和不正常的行為分辨出來，和給予，需要很專門的知識。跟治療小兒疾病之需要專門知識，正是一樣。伊爾格(Frances I. Ilg)和愛姆期(Louise B. Ames)的這本《兒童行為》(Child Behavior)就是討論這些問題的一部書。」全書分三部份，各分若干章。除〈譯者序〉、蓋賽兒〈序〉及〈卷後語〉外，第一部份收：第一章「行為是怎麼樣生長的」；第二章「年齡和階段」；第三章「個性」。第二部份收：第四章「飲食行為」；第五章「睡眠和做夢」；第六章「排泄」；第七章「各種心理緊張的發洩方式」；第八章「恐懼」；第九章「智慧和遲鈍」；第十章「性行為和性興趣」；第十一章「母子關係」；第十二章「父子關係」；第十三章「兄弟姊妹」；第十四章「連環圖畫，電視和電影」；第十五章「進學校」；第十六章「道德觀念」。第三部份收：第十七章「聖誕老人，上帝，死亡，收養，離婚」；第十八章「紀律問題」。

8 月，撰〈明太祖與中國專制政治〉，見《清華學報》8 卷 1/2 期合刊，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8 月，撰〈(書評)卜德與摩里斯合著：中國帝制時期之法律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 al China.〉，見《清華學報》8 卷 1/2 期合刊。

9 月，撰〈宋律佚文輯註〉，見《東方雜誌》復刊 4 卷 3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9 月，重回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任教，為永久職。

10 月，撰〈宋律中的審判制度〉，見《東方雜誌》復刊 4 卷 4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0 月，撰"Crime and cosmic order. "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no. 30 (Oct., 1970) pp.1l1-125.

〇月，撰"The myth of the' Five human relations' of Confucius.." Monumenta Serica, no. 19 (1970-1971) , p.27.

是年，開始撰寫唐律及宋律一書。

1971 年(民國六十年)，六十六歲

2 月，撰〈甄銓點滴(亦記考試院歷史)〉，見《東方雜誌》復刊 4 卷 8 期。

3 月，撰〈法學家蘇東坡〉，見《東方雜誌》復刊 4 卷 9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5 月，撰〈東坡，常州，和揚州題詩案〉，見《東方雜誌》復刊 4 卷 11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1 月，撰〈鞫讞分司考〉[72]，見《東方雜誌》復刊 5 卷 5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972 年(民國六十一年)，六十七歲

在西雅圖自置寓廬。

1 月，撰〈「自首」制在唐明清律中的演變〉，見《東方雜誌》復刊 5 卷 7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3 月，撰〈宋朝的縣級司法〉，見《東方雜誌》復刊 5 卷 9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72]按，「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作〈考司分讞鞫〉。

8 月，撰〈翻異別勘考〉，見《東方雜誌復刊》6 卷 2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0 月，撰〈中國唐宋時代的法律教育〉，見《東方雜誌》6 卷 4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0 月，撰〈(書評)楊勇世說新語校箋〉，見《明報》82 期。1974 年 9 月，又見《大學雜誌》77 期，頁 15-18

1973 年(民國六十二年)，六十八歲

1 月，撰〈宋仁宗的書判按萃十題〉,《大學雜誌》61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2 月、3 月，撰〈宋朝的法律考試(上、下)〉,《東方雜誌》復刊 6 卷 8 期、9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5 月，撰"Separation between fact-finding and law-finding in Sung criminal proceedings." Sung studies newsletter, no. 6 (May, 1973) pp.3-18.

7 月，撰〈宋朝刑事審判中的覆核制〉，見《東方雜誌》復刊 7 卷 1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8 月，應教育部之邀，回臺灣參加會議。[73]

9 月，撰〈推勘考(宋)〉，見《東方雜誌》復刊 7 卷 3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秋，以患喘，扶病返回西雅圖。

○月，撰(Book Review) "Colin Mackerras, The rise of the Peking opera. "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1973.

12 月 24 日，以心臟病逝世，27 日，葬於西雅圖公墓。[74]

1974 年(民國六十三年)，六十九歲(卒後一年)

[73]按,《聯合報》1973 年 8 月 4 日「旅美三學人，定今晚返國」報導說:「我國旅美學人、美國華盛頓大學教授徐道鄰博士、王靖獻博士、陳學霖博士，應教育部長蔣彥士的邀請，定今晚十時四十五分乘華航班機返國訪問。王靖獻就是寫詩和散文的葉珊。」

[74]按,《聯合報》1973 年 12 月 28 日「徐道鄰喪禮 今在美舉行」報導說:「華盛頓大學亞洲語文教授徐道鄰博士的喪禮將於明天學行。徐道鄰曾任中華民國駐羅馬代辦。在他學術生涯中，曾任上海東海大學(按，應為同濟大學)法學院院長及教授與台灣東海大學政治學教授。他也曾在哥倫比亞及密歇根州立大學任教。自一九七〇年以來他即在華盛頓大學擔任教席迄今。徐道鄰在聖誕前夕逝於西雅圖寓所。」

2 月，撰〈宋朝的刑書〉，見《東方雜誌》復刊七卷八期，1976 年 1 月，又見《宋史研究集》8 集，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2 月，撰〈二十年後的申寃(徐樹錚)〉，《傳記文學》24 卷 2 期。

2 月，撰〈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序〉，《傳記文學》24 卷 2 期。

9 月，撰〈政治家的氣度和磨鍊〉，見《大學雜誌》77 期。

1975 年(民國六十四年)，七十歲(卒後二年)

9 月，出版《中國法制度史論集》，台北：志文出版社。[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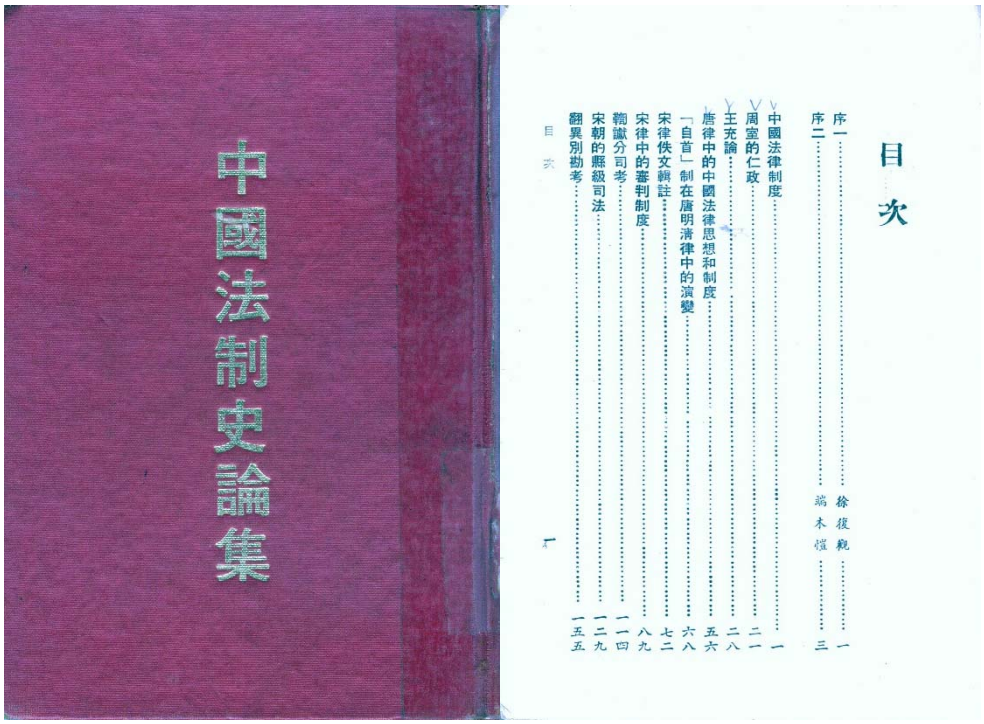

[75]按，全書共收 20 篇論文及附錄 12 篇：1.中國法律制度；2.周室的仁政；3.王充論；4.唐律中的中國法律思想和制度；5.「自首」制在唐明清律中的演變；6.宋律佚文輯註；7.宋律中的審判制度；8.鞫讞分司考；9.宋朝的縣級司法；10.翻異別勘考；11.中國唐宋時代的法律教育；12.宋朝的法律考試；13.宋朝刑事審判中的覆按制；14.推勘考；15.宋朝的刑書；16.宋仁宗的書判拔萃十題；17.法學家蘇東坡；18.東坡，常州，和揚州題詩案；19.明太祖與中國專制政治；20.宋濂與徐達之死。附錄兩種：附錄一收：1.蕭著中國政治思想史評介；2.影響價值觀念的多種因素；3.論「防禦機械」；4.談西廂；5.悼丁月波(文淵)。附錄二收：1.大度山的風；2.寧靜的大度山；3.詩詞二十首。另有：1.徐道鄰先生行述(程滄波)；2.痛定思痛憶道鄰(徐葉妙暎)；3.徐道暲先生著述目錄(張吳燕美)。

手稿整理

館藏徐復觀教授手稿整理(十)：
第十章 歷史的另一傳承--墨子的兼愛與天志

謝鶯興*

本文係進行手稿與單篇發表的文章(簡稱「論文」)及彙整為專著(簡稱「專書」)等三類的內容比對。

本章發表的論文在《人生》21 卷 6 期，以〔 〕符號表示論文與收入專書間的差異。

本章的手稿有兩篇，第一篇是「墨子的天志」(以下簡稱手稿一)，以{}符號標示標示手稿一與論文及專書的差異；第二篇是「墨子的兼愛與天志」[1](以下簡稱手稿一)，以【 】符號標示標示手稿二與論文及專書的差異

手稿之字跡未能辨識者，乃以「■」標示。各符號所表示手稿、論文、專書間的差異，則於註語說明其間的不同。

〔第十章 歷史的另一傳承--墨子的兼愛與天志〕[2]

一

〔孔子的人性論〕[3]，乃中國古代文化長期發展，逐漸形成的產物。但一個偉大民族文化的進程，在沒有強大壓力干涉之下，決不會只成為一條單線地、直線地前進。對於同樣的客觀環境、社會問題，可以產生各種不同的觀點；提供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法。人性論的出現，是為了解決道德的根據，乃至人類自身依歸的問題的。墨家無人性論，但並不是沒有此一問題。他對此一問題{所提供的解決}[4]方法，則是以走【歷史回頭路的外貌，立基於天志的構想之上】[5]。墨子的天志，實同於周初宗教性的天命。

---

*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1 按，手稿二稿外空白處題「貫之兄，此文如可用，望刊出後寄賜六份。如不可用，望轉交達凱兄。又收到時望復示一信。」但又被硃筆劃除。

2 按，手稿一篇名作「墨子的天志」，次行有被墨筆塗刪的「第六章儒家外的先秦諸子的人性論」等字；手稿二、論文篇名皆作「墨子的兼愛與天志--中國人性論史初稿之六」，但手稿二的篇名，在「墨子的」與「天志」之間，插入「兼愛與」三字，顯示在原擬以「墨子的天志」為篇名發表。

3 按，專書此 6 字，手稿一作「如前所述，儒家的人性論」；手稿二、論文作「在這以前，主要是敘述儒家的人性論」。

4 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6 字，手稿一作「解決的」。

5 按，手稿二此 18 字的右側，有小圓圈(「°」)的符號，與刊登於期刊中單篇論文之符

〔《史記・孟荀列傳》「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為節用。或曰，在孔子時，或曰，在孔子後」。按〕[6]現存《墨子》一書中，常以楚越齊晉並稱(如〈非攻下〉、〈節葬下〉等篇)，可知墨子之生卒年月，雖無由論定；要其主要活動，則在越未滅於楚，三家亦尚未分晉之時。【{所以他的生平，〔】[7]《史記・孟荀列傳》謂「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8]以在孔子後而與孔子頗為接近者為近是。〔孫詒讓《墨子閒詁・墨子年表》謂「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尚在其後，當生於周定王之初年，(紀前四六八--四四一)，而卒於安王之季(紀前四〇一--三七六)，蓋八九十歲，亦壽考矣」。孫氏謂其生年在子思之後，恐推論失之太遲。《漢志》「《墨子》七十一篇」，現存五十三篇。其書非自著。凡有「子墨子曰」這類話的，是其學徒引用墨子自己的話。沒有「子墨子曰」的，是他的學徒，傳述他的，並加以發揮的話。五十三篇中，其編成的時代，並非一時。自〈親士〉第一至〈三辯〉第七，各僅一篇，疑係墨學未分派以前所編定。自〈尚賢上〉第八至〈非儒下〉第三十九，疑係墨學分派以後所編定。《韓非子・顯學篇》，以「墨分為三」，或與此正合。〕[9]孟子距楊墨，詆墨氏為無父；且曾與墨者夷之有關涉；但墨子非儒，而未涉及孟子。《莊子》一書，除〈天下篇〉正式對墨子及其學派作正確的評論外，提及楊墨而加以譏刺之辭者，亦非只一處。但《墨子》書中，亦未關涉及莊子乃至道家。由此可以推定，現行《墨子》一書，自〈親士〉第一至〈非儒〉三十九，【其編定之概略時間，〔當在孟莊〕[10]】[11]時代之前。並在孟莊時代，已開始流行。〔至於前述之有關名詞，則因我國文化，到了春秋末期，因貴族崩潰及沒有統一的政治控制力量，已開始作自由的發展。此類有關思想性的名詞，其使用的情

號相同，顯示手稿二應是擬寄出的稿件的再修稿。

6 按，專書此 31 字，手稿一、手稿二、論文皆無。

7 按，專書此 31 字，手稿一、手稿二、論文皆無。

8 按，此論文 18 字，手稿一、手稿二、專書皆無。

9 按，專書此 232 字，手稿二、論文作「《論語》《孟子》中，有士與君子之稱；而《墨子》則常將士與君子連為一詞而稱為「士君子」。《論語》《孟子》中，皆各別述及堯舜禹湯文武，而《墨子》則常將堯舜禹湯文武連在一起；此皆似在分別稱述之後，再加以整理條貫而始成立的稱呼。〈所染第三〉，一則曰『以其行理也』；再則曰『處官失其理矣』，理字作抽象名詞用，亦始於《孟子》《莊子》前後。據此，則《墨子》之編定成書，似在孟子時代之後。然」等 145 字。

10按，專書此 4 字，論文作「斷係編定於孟子」。

11按，專書此 12 字，論文此 19 字，手稿二作「斷係編定於孟子」。

形，便不應僅憑儒家發展的單線來加以衡定。〕[12]〈公孟篇〉裡提到告子，孫詒讓引蘇說「此告子自與墨子同時，後與孟子問答者，當另為一人」，這是可以相信的。此外，〈經〉上下〈經說〉上下，有人以為係墨子所自作；但我以為連同〈大取〉〈小取〉等共六篇，殆出於墨學團體所編輯整理的辭書，其時間當在孟子之後，其內容乃代表戰國時代辯者所共同得出之若干結論〔；但墨子後學，曾對辯者加以批評，並作了若干向前的發展。〕[13]墨學團體因其與辯難之術有關，乃加以纂輯；此可以表示墨家後來發展之一傾向}[14]，但不一定是出於墨家所獨創。例如《莊子・天下篇》謂「相里勤之弟子，伍侯之徒……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堅白同異，乃當時辯者共同的論題。由此可知〈經上〉〈經下〉{等篇的主要內容，只能算是他們把收集的材料，經過整理，編成〔為〕[15]}[16]自己的教本，供當時互相論難之資；亦猶〈備城門〉以下{諸篇，乃}[17]編集當時兵技巧家而成，{同樣的，不是}[18]墨家所獨創。所以{不能從這種地方把握墨子的原始思想乃至墨學的特色。〔〈耕柱〉至〈公輸〉五篇，則其後學所記之遺聞軼事，可為考見墨子平生行跡之資。〕[19]}[20]同時，我曾再三說過，先秦典籍，編定成書的年代，並非等於該書內容之成立及開始活動的時代。從一種思想之發生、活動，到將其

[12]按，手稿二、論文此 83 字，專書皆無。
[13]按，專書此 23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14]按，論文、專書此 667 字，手稿一作「與孔子的時代，頗為接近。若其弟子禽滑釐，之曾為子夏之弟子之說為可信，則或正與子夏約略同時，但其書之編成，恐係完成於戰國中葉。其中最不可解的是涉及告子而未涉及孟子，或即稍後於孟子。《論語》《孟子》中，有士與君子之稱；而《墨子》則常將士與君子連為一詞而稱為「士君子」。《論語》《孟子》中，皆各別述及堯舜禹湯文武，而《墨子》則常將堯舜禹湯文武連在一起；此皆似在分別稱述之後，再加以整理條貫而始成立的稱呼。〈所染第三〉，一則曰『以其行理也』；再則曰『處官失其理矣』，理字作抽象名詞用，亦始於《孟子》《莊子》前後。至〈經上〉〈經下〉，我認為這是墨學團體所編的辭書，其時間為更晚。其內容乃代表此一時代共同所到達之若干結論，因為非攻及辯難有關係，為墨學團體所重視，乃加以纂輯；此可以表示墨家後來發展之方向」。
[15]按，專書此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16]按，專書此 26 字，手稿二、論文此 25 字，手稿一作「六篇中，有關這類的材料，可能算是他們所收集的材料，編成」。
[17]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3 字，手稿一作「篇為」。
[18]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5 字，手稿一作「理非」。
[19]按，專書此 53 字，手稿二、論文 30 字，論文一作「所以墨學的特色」。
[20]按，專書此 30 字，手稿二、論文皆無。

編定成書，常常要經過很長的一段時間。編定成書{時}[21]，常易將編定時之流行名詞或故事，附加進去，並且其中也{容易}[22]雜有不屬於該一思想系統的材料。{《墨子》中}[23]最明顯的，{如}[24]〈親士第一〉自「今有五錘」以下，至「非此祿之主也」一段，凡一百三十九字，乃{道家以無用求全之意}[25]，不僅與墨子果決任事，不畏犧牲的精神不合；且亦與本篇上下文之辭義不相連屬；這恐怕是當時，或後來劉向校錄時所錯入的。但不可因此而{懷疑及墨子}[26]思想發生之年代問題，{及《墨子》一書主要部分的真實性。所以現時《墨子》一書，由〈親士〉到〈非儒〉，}[27]依然可以代表墨子的基本思想{。}[28]

就現在《墨子》一書所看得出來的墨子一生的行跡，其為魯人，已無疑義。惟《史記・孟荀列傳》中謂其「為宋大夫」，後人皆承此說。孫詒讓〈墨子傳略第一〉並謂其為宋大夫，當在宋昭公時。但在《墨子》一書中，無為宋大夫之形跡。他勸楚勿攻宋，乃自魯國前往。且〈公輸篇〉記此事始末頗詳；楚因墨子而不攻宋後，「子墨子歸，過宋，天雨，庇其閭中，守閭者不納也」。由此可以斷言在救宋以前，決無曾為宋大夫之事。{否則不會守閭者不納。}[29]又〈貴義篇〉載「子墨子南遊於楚，見楚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使穆賀見子墨子；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子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為而不用乎」？在墨子的答覆中，引湯將見伊尹，御者彭氏之子謂「伊伊，天下之賤人也」以自喻，則所謂「賤人」者，不是指他的學說，而係指他的身分。他所主張的「夏政」，依然是王者之術，不可謂為「賤人之所為」。若彼曾為宋大夫，亦不當指其為「賤人」。自此以後，至宋昭公之死，據

[21]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一皆無。
[22]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一皆無。
[23]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3 字，手稿一皆無。
[24]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一皆無。
[25]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21 字，手稿一作「莊子『堆出於峰，流必摧之』的思想發揮」。
[26]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5 字，手稿一作「涉及此一」。
[27]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27 字，手稿一作「現在的《墨子》一書」。
[28]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符號之後，手稿一尚有「當然，其中許多論證的材料，是出於他的學徒的踵事增華」。
[29]按，論文、專書此 9 字，手稿二、手稿一皆無。

孫詒讓〈墨子年表〔第二〕[30]〉，凡三十六年，墨子活動於魯齊衛楚之間，無作宋大夫之徵驗。僅《史記》載鄒陽〈獄中上書〉有「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一語，不足作墨子曾為宋大夫之證。{《渚宮舊事》二載楚惠王將留養墨子，墨子辭曰：「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墨子・魯問篇》，及《呂氏春秋・高義篇》，均載越王欲封墨子，墨子以其未能「聽吾言，用吾道」而不往；可見墨子係非常慎於出處的人。若曾為宋大夫，則在他一生中是一件大事，豈毫無記載可資查考？}[31]所以墨子一生未嘗離開平民的地位。{為宋大夫之說，係因救宋故事而來的錯誤的聯想。}[32]

關於墨子思想的來源，《呂氏春秋・當染篇》謂「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史角之後人)在於魯，墨子學焉」{的記載}[33]。《漢書・藝文志》謂「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或即由此而來。按魯惠公卒於西紀前七二三年，距桓王之及位，尚有四年；其年代不相及。然古人記錄，因係展轉傳述，其年代世次，多不甚精確，不必因此而推翻此一記載之真實性；且與墨子之為魯人者正相符合。《淮南子・要略訓》謂「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為其禮煩擾而不悅；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按墨子既係魯人，又在孔子之後，以當時孔子影響力之大，其受儒家之影響，當亦為事勢之自然。《墨子》書中除非樂及主張薄葬短喪而外，其言及祭祀者，多與儒籍之記載相同。且其稱道《詩》《書》，及堯舜禹湯文武，更與儒家無異。〔現行《墨子》一書，自〈尚賢上第八〉至〈非儒下三十九〉，每篇分為上中下篇，殆墨學分派以後之文獻。自〈親士第一〉至〈三辯第七〉，則各僅一篇，{與儒家頗為相近，}[34]以後各篇的思想，都是從這七篇發展出來的，所以這應當是墨家未分派以前，成立最早的文獻。有如《莊子》的內七篇。儒墨的對立，是由以後的發展而愈益激化的。所以在前七篇中，與儒家思想之重點不同，但尚未至互相水火。〕[35]因此，墨子本人，可能受了史角的後人、及孔學，兩方面

[30]按，手稿二、手稿一、論文此 2 字，專書皆無。
[31]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101 字，手稿一皆無。
[32]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20 字，手稿一皆無。
[33]按，手稿一此 3 字，論文、專書皆無，手稿二則劃黑線刪除。
[34]按，手稿一此 7 字，論文、專書皆無，手稿二則原有「其內容與儒家頗為相似近」，但又以黑線刪除。
[35]按，手稿二、手稿一、論文此 141 字，專書皆無。

的影響。

二

{由}[36]中國原始宗教的墮落以至人性論的{出現}[37]，這是知識分子長期反省的結果。墨子的出身，我不願附和許多無根的臆說。但他始終處於平民的地位，直接反映當時平民的利害與意識，則似乎是沒有問題的。{他所反映的}[38]平民的利害，可以構成廣大社會正義的基礎；但其解決問題的構想，也常以他們現實生活的情形作根據。這便是薄葬，非樂，棄周禮而用夏政，只考慮物質生活的一面，而不考慮精神上的要求{的原因}[39]。一般平民的意識，有其純厚的一面，也有其落後的一面。因此，墨子的思想，是出于〔正義地〕[40]直覺直感者為多，出于〔理論地〕[41]自覺反省者為少。當時人格神性〔質〕[42]的天，在知識分子間，已經垮掉了；但一定還保存於社會大眾之中。墨子的天志思想，或許與史角之後有關；不過，史角之後，即使因其家世關係而依然保持周初宗教的傳統；但僅在此一傳統中，不可能保有廣大的社會性。墨子精神中的廣大社會性，當然是由平民生活中吸收來的。天志的觀念，恐怕也是適應於當時平民的心理而提出的。當時的儒家，以為只有天子祭天地；而墨子則「率天下之萬民，齋戒沐浴，潔為酒醴粢盛，以祭天鬼」(〈尚同〉)，是墨子以為平民也可以參與祭天之事，亦可見墨子之強調天志，〔亦〕[43]係當時社會宗教心理之一種反映。因為墨子的思想，是平民要求的直接反應，所以他的構想，保持了非常素樸的形態。他在先秦所發生的重大影響，主要是來自他偉大的正義感，與為正義而犧牲的精神；並不是來自他的理論構造。

墨子的思想，是以兼愛為中心而展開的。{「兼」對「別」而言，在墨子為一專用名詞，乃「全體」或「無差別」之意。〔所以〈親士篇〉「蓋非兼王之道也」。〈經上〉說「體，分於兼也」。《尸子・廣澤篇》「墨子貴

[36]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一皆無。
[37]按，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二、手稿一作「成立」。
[38]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5 字，手稿一皆無。
[39]按，論文、專書此 3 字，手稿一皆無，手稿二作「的來源」。
[40]按，專書此 3 字，手稿二、手稿一、論文皆無。
[41]按，專書此 3 字，手稿二、手稿一、論文皆無。
[42]按，專書此字，手稿二、手稿一、論文皆無。
[43]按，手稿二、手稿一、論文此字，專書皆無。

兼」。兼愛的解釋應當是：「因為兼，所以能愛」。而由兼所發出之愛，乃是平等無差別之愛。〕[44]因兼愛，故非攻。兼愛須解決經濟問題，故主張「強本」(勤)「節用」。因強本，故非命。因節用，故薄葬，非樂。}[45]兼愛的根據，不是來自人心的道德要求，也不是來自經驗中的教{訓}[46]，而是來自天志。天志由鬼而下達，故明鬼。因人之行為標準，不自賤者出，故尚同。這是他的思想的大體結構。他為什麼要把兼愛的根據放在天志上？他說：

>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然則奚以為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為父母者眾，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當皆法其學，奚若？天下之為學者眾，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當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為君者眾，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是法不仁也……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為治法……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墨子閒詁》原刊本卷之一〈法儀第四〉第十四--十五頁

上面所引的〈法儀〉的這段話，為〈兼愛〉、〈天志〉、〈明鬼〉各篇所自出。此篇認為父母及學皆不足法，實含有對人間不甚信任的感情在裡面。他又說：

> 「子墨子曰，義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然則孰為貴？孰為知？曰，天為貴，天為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同上卷七〈天志中〉第六頁

不過，他畢竟生於人文精神成長之後，他不{肯}[47]通過巫卜以知天志；更不曾以代天行道的巫師自居。而只能通過自然現象以證明天志。他說：

---

[44]按，論文此 61 字，手稿二、專書皆無。
[45]按，手稿一此 121 字，手稿二此 60 字，論文、專書皆無。
[46]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一作「示」。
[47]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一作「能」。

「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曰，以磨(曆)為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為四時春秋冬夏以紀綱之；雷(霣)降雪霜雨露以長遂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同上第九頁

{並且}[48]墨子是經驗主義性格的人，他用以證明天志乃至鬼神的存在，〔乃〕[49]完全用經驗的方法。他在〈明鬼下〉裡面，一方面以為天下之亂，來自「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卷八第二頁)。而證明的方法，則要訴之於耳聞目見的經驗事實。他說：

「子墨子曰，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眾之耳目之實知有與亡(無)為儀者也。請(誠)惑(或)聞之見之，則必以為有。莫聞莫見，則必以為無。」--同上卷八〈明鬼下〉十一頁

於是他引用了歷史上見鬼的故事，以證明鬼為耳聞目見之有。這裡便可{看}[50]出一個問題：有人認墨子為一個宗教家【(註一)】[51]；假使他是一個宗教家，則他應當是一個創教者。但是：第一，每一創教者必有某種神秘的經驗；但他却要完全立足於經驗事實之上。第二，創教者常以神的代表者自居；最低限度，也必須承認某種人為神的代表者，以作神與人交通的媒介。但墨子及其學徒中，決無此種情形。第三，凡宗教總帶有某種超現實的意味，並常想把現實的問題，拿到超現實中去解決。但墨子則澈底是現實的。{忽視人類精神的要求；一切問題，都要在現實生活利益中求得解決。【而}[52]】[53]且他實際的主張，不是來自什麼形式的{「神的語言」}[54]，而依然是來自《詩》《書》中堯舜禹湯文武{之教}[55]。因此，墨子不是一般意{味}[56]的宗教家。〔甚至他是假宗教的外形以求達到完全與宗教性格無關的目的。〕[57]

《墨經上》對「知」有若干近於認識論的說明，如「知也者，以其知

[48]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一作「但」。
[49]按，專書此字，手稿二、手稿一、論文作「却」。
[50]按，專書此字，手稿二、手稿一、論文作「提」。
[51]按，手稿二此「註一」，手稿一、論文、專書皆無。
[52]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28 字，手稿一作「並」。
[53]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作「並」。
[54]按，論文、專書此 4 字，手稿二、手稿一作「天書」。
[55]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一皆無。
[56]按，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二、手稿一作「義」。
[57]按，手稿二、論文此 26 字，手稿一、專書皆無。

過(疑當作遇)物，而能貌之若見」，即能得印象、觀念之謂。但如前所說，這是後期墨學所編集的材料，或{者〔是〕[58]}[59]後期墨學的到達點，恐不足以代表墨子或墨學的本{來面目}[60]。在《墨子》一書中，知字凡三百餘見，「知識」一辭，亦數見於〈天志〉,〈襍守〉,〈號令〉諸篇。但這都是極普通的用法、意義；例如〈天志上〉「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的「知識」】[61]，並沒有{今日}[62]「知識」一辭所含的嚴格的內容。在《墨子》全書中，似乎沒有像《荀子》樣，以「知」來解決善惡行為根據的明顯證明。在《墨子》一書中，有重知識的傾向，{因為他是一個經驗主義者。}[63]但他乎似還只停頓在具體經驗事物的指陳上面，尚沒有達到從經驗事實中抽出理論的階段；因而他似乎不曾像荀子樣，很明顯地以人心之知，作為人類行為善惡的根據。最顯著的如卷九〈非命上〉說：「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廢(發)以為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第二頁)。在他的典型而進步的三表的思惟方式中，沒有推理的關連，而只是孤立的三項情況。這便不能構成嚴正的知識。近乎形式邏輯的結構，但並不等於邏輯的三段論法。他又說「嘿則思，言則誨，動則事，使三者代御，必為聖人」(卷十二〈貴義篇〉第三頁)。他這幾句話，可以解釋作他是主張思{惟}[64]與實踐，應由交互應用，以打成一片。{這是很可寶貴的。不過，在他全般的思想結構中，這一點並未能得到發展，乃至重視。他既把自己的主張的根據，安放在天志上，而又}[65]以經驗的方法{來}[66]說明天志；由這種方法所來的破綻，他只好在現實的

[58]按，論文此字，專書皆無。
[59]按，手稿二、論文此 2 字，專書此字，手稿一皆無。
[60]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3 字，手稿一僅作「人」。
[61]按，手稿一、論文、專書此 3 字，手稿二皆無。
[62]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2 字，手稿一皆無。
[63]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11 字，手稿一皆無。
[64]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一作「慮」。
[65]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52 字，手稿一作「不過他這裡所說的思，似乎與孔子所說的『思』的意思相近，而與荀子所說的知的性質，似乎尚有點距離。孔子的思，是對於『學』的反省(註二)，孟子的『思』(註三)則是良心的反省。墨子的思乃是經驗事實的反省。而荀子的『知』，則是向客觀構造知識。在墨子自身既」等 100 字。
[66]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一皆無。

利害上加以補充。{並以知係出於天，}[67]即是，他把「應然」的道德行為，只解作利害上「當然」的選擇。他說：

> 「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為上者行此，則不能聽治；使為下者行此，則不能從事。上不聽治，刑政必亂；下不從事，衣食之財必不足。」--同上卷六〈節葬〉第十三頁
>
> 「民有三患，饑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民衣食之財，安可得乎？{即我以為未必然也。}[68]」--同上卷八〈非樂上〉第二十二頁

墨子忽視人類精神上之要求，忽視精神上之要求對於解決現實問題{中}[69]之重大意義，故有非樂之論。所以他的思想的性格，可以說是道德地功利主義的性格。

三

《墨子》{一書中}[70]有三個性字，但皆非作心性的意義用；大約出現了二十六個情字，但《墨子》上的「請」字通於「情」字，而情字的用法則近於「誠」字。〈貴義篇〉有「去六辟」之言，他說「去喜，去怒，去樂，去悲，去愛，去惡，而用仁義，手足口鼻耳，從事於義，必為聖人」(卷十二第三頁)。由此可見他認為情是惡的；先秦情與性常不分，情惡亦{即}[71]性惡，所以仁義也是外在的東西；因此，{他}[72]要人為善，只好靠「尚同」的方法。他非常愛人民，他也常將天志與人民連在一起。但他和儒家正正相反；儒家因性善的主張而發生對人的信賴，對人民的信賴，所以在政治上可以說是「下同」主義，即是要統治者下同於人民。而墨子則因情之惡，無形中失掉了對人自身的信心，因而也失掉了對人民的信心，便主張人民要一層一層的通過統治者以上同於天。雖然在尚同的過程中，他非

[67]按，手稿一此 7 字，手稿二、論文、專書皆無。
[68]按，手稿二、手稿一此 8 字，論文、專書皆無。
[69]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字，手稿一皆無。
[70]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3 字，手稿一僅作「上」。
[71]按，手稿二、手稿一此字，論文、專書皆無。
[72]按，手稿二、手稿一此字，論文、專書皆無。

常重輿論，重諫諍；不如此，便不足以為墨子。但通過統治者以上同於天，統治者便可使天志落空，而自己僭居天志之實，一切毒害，便會由此而出。儒家因為信賴人民，重視人民，因而以人民為衡斷政治最高的準繩，所以凡是真正繼承此一傳承的人，{即使在長期專制壓迫之下，}[73]對政治的目標方向，依然是把握得很緊。墨家{因為沒有把握到以人民為解決政治問題的中心，所以到了}[74]以後，簡直迷失了政治的目標方向，而把義與兼愛，貶損到後世「江湖俠義」這一類的性質。例如墨者鉅子孟勝，以其弟子八十三人，死陽城君之難(見《呂氏春秋・上德篇》)，這是大儒所不為，正為墨學衰絕的主要原因〔之一〕[75]。不過就墨子個人而論，他的兼愛、自苦，當然是發於他內心對於人類無限之愛，所以他才說出「藏於心者無以竭愛」(卷一〈修身篇〉第七頁)的話；這才是他偉大人格的真正源泉。不過，{在}[76]他還未能由此以透出人性之善吧了。

還有墨子既尊天明鬼，却又非命，這似乎是一個矛盾。但如前所述，自宗教性的天、天命等觀念垮掉以後，命便由神意的目的性、合理性，變而為盲目的超人而可以支配人的神秘力量。在亂世，人失掉了合理的保障，可以遇到許多意外而偶然地事情，便愈會感到這種力量(運命)的偉大，與人力的渺小，因而弛緩了自身的努力。這種盲目性的命，與有目的性的天，本是兩回事。天對於墨子的犧牲精神是積極的推動力；而命則恰是一種阻礙的力量。所以在墨子的思想構造中，尊天而非命，是很自然的。

〔編者按：徐先生之《中國人性論史初稿》前五篇已在近數期之《民主評論上發表》。〕[77]

【附註

註一：如胡適《中國哲學史》。

註二：《論語》:「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

註三：《孟子》:「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78]

---

[73]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11 字，手稿一皆無。

[74]按，手稿二、論文、專書此 24 字，手稿一僅作「到」。

[75]按，專書此 2 字，手稿二、手稿一、論文皆無。

[76]按，手稿二、手稿一此字，論文、專書皆無。

[77]按，論文篇末的「編者按」31 字，手稿二、手稿一、專書皆無。

[78]按，手稿二篇末有三個註，全以墨線劃除，但其內文僅見標示「讀一」。手稿一內文有兩個註，却末却未見出現。

東海特藏整理

華文雜誌創刊號《北京農業大學學報》

讀者服務組　陳曦

館藏《北京農業大學學報》創刊號目前收藏於東海大學圖書館閉架管理之善本書室，由館務發展組典藏、維護與管理。刊物規格為寬 18.7 公分，長 25.5 公分，內文為橫式左翻。實體館藏有浸水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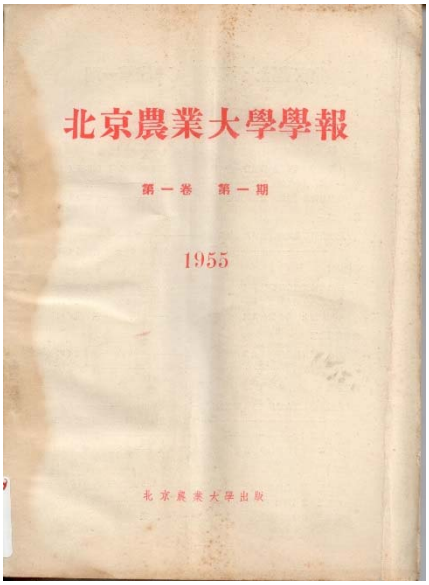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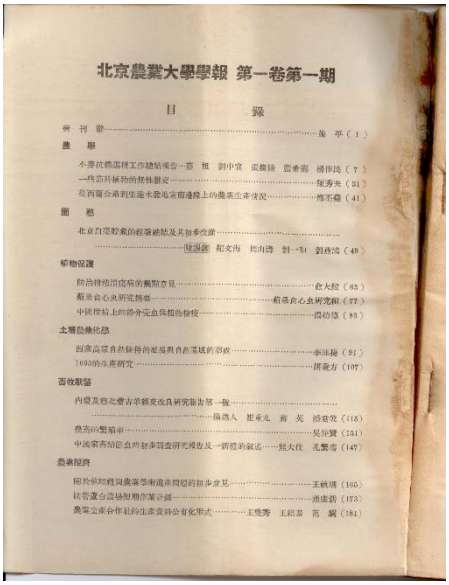

其發行單位「北京農業大學」之前身為 1905 年成立的「京師大學堂農科大學」，而後北京大學農學院、清華大學農學院和華北大學農學院於 1949 年合併為北京農業大學。1995 年則與北京農業工程大學合併成為「中國農業大學」。[1]

本刊物於 1996 年與原《北京農業工程大學學報》合併為《中國農業大學學報》，主要刊登領域涵及生物學、作物學、植物保護、園藝學、動物科學與動物醫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工程、農業資源與環境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資訊與電氣工程、水利與土木工程及農業經濟管理等學科，刊登文章形式包括學術論文、文獻綜述和研究快報等。[2]《中國農業大學學報》

[1] 中國農業大學：〈學校檢夜〉。檢自：https://cau.edu.cn/col/col10247/index.html（上網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2] 中國農業大學學報：〈《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简介〉。檢自：http://zgnydxxb.ijournals.cn/zgnydxxb/ch/first_menu.aspx?parent_id=20100127181315001（上網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發刊頻率為月刊，最新一期為 2019 年 10 月出刊的第 24 卷第 10 期。《中國農業大學學報》分為社會科學版與自然科學版，自然科學版與《北京農業大學學報》主題較為相近。

封面

本刊物之創刊號封面為純文字排版，封面資訊由上而下為中文題名「北京農業大學學報」，卷期數「第一卷第一期」，出刊年份「1955」以及發行單位「北京農業大學出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呈現，題名、卷期與發行單位皆為不同字型，紅色印刷。

目次

本刊物之目錄位於封面內頁，創刊號收錄文章分為農學、園藝、植物保護、土壤農業學、畜牧獸醫、農業經濟等六種主題。

北京農業大學學報　第一卷第一期

目錄

發刊辭……施平（1）

農學

小麥抗銹選種工作總結報告……蔡旭、劉中宜、張樹榛、藍希騫、楊作民（7）

一些茄科植物的無性雜交……陳秀夫（31）

從西蘭公路到柴達木盆地東南邊緣上的農業生產情況……鄭丕堯（41）

園藝

北京白菜貯藏的經驗總結及其初步改進……陳錫鑫、紀文海、周山濤、劉一和、劉燕鴻（49）

植物保護

防治柑桔潰瘍傷病的幾點意見……俞大紱（63）

蘋果食心蟲研究摘要……蘋果食心蟲研究組（77）

中國柑桔上的粉介殼蟲與植物檢疫……湯祊德（83）

土壤農業學

西藏高原自然條件的發展與自然區域的形成……李連捷（91）

1605 的生產研究……胡秉方（107）

畜牧獸醫

內蒙及察北蒙古羊雜交改良研究報告第一號……湯逸人、崔重九、

蔣英、潘君乾（115）
農畜的繁殖率……吳仲賢（131）
中國家畜結節蟲的初步調查研究報告及一新種的敘述……熊大仕、孔繁瑤（147）
農業經濟
關於整理祖國農業學術遺產問題的初步意見……王毓瑚（165）
國營蘆台農場短期作業計劃……應廉耕（173）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資料公有化形式……王秉秀、王紹泰、范瀾（181）

發刊詞

發刊詞

「北京農業大學學報」創刊號出版了。這是我校教學和科學研究工作的重要成果，也是國家經濟、文化建設發展的一個反映。

我校刊行學報的目的，一方面為了便於發表本校師生和工作人員的科學研究成果，推動本校教學與科學研究工作的前進；另一方面為了向校外報導我們的研究成果，供有關方面參考、研究與應用，並希望藉此和大家交流經驗，而特別希望專家們和從事農業生產實際工作的同志們對我們提出批評與建議，幫助我們更好的前進。

科學工作對國家建設具有重要的意義。中國科學院郭沫若院長在中國科學院學部成立大會上的報告中說到：「我們祖國正在進行著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正以大力來提高工農業生產，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並促進國防的現代化。為了勝利地完成這些任務，必須充分地利用我國的自然資源和經濟資源，必須不斷改進生產技術，因而也就必須加緊科學研究工作。同時，在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中，在文化建設和思想鬥爭中，也一定要進行一系列刻苦的科學研究工作。」這段話把科學的重要性說得很清楚，當然農業科學也具有同樣的重要性。就國家第一個五年經濟建設計劃來說，農業科學必須在克服農業的發展過分落後於工業發展的矛盾中起重要的作用。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內農業及其副業的總產值要增加百分之二十三點三。這個任務是不小的，農業科學工作在完成這個任務中，應發揮積極的作用。

隨著國家工業化的發展，在第二、第三個五年計劃建設中，農業應逐

步進入機械化的大生產，工業將源源供給農業以機械、肥料、農藥等等。在此條件下，農業科學的進展如何在生產上有決定的意義。蘇聯今天的農業情況說明，高度機械化就是高度的科學化。沒有機械化要大規模地應用科學是不可能的，沒有科學化要大規模地機械化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今天的農業科學研究工作，就需積極準備，在抓緊「今天」的同時，還要緊張地為「明天」作好打算，並能看到「後天」的問題。農業科學任務是急迫的，同時也越來越重的。

農業是受著季節性的限制，更受著自然條件的巨大影響，所以農業科學的研究，受到比較多的目前還不易完全控制的因子的限制和影響，是長期的與艱苦的。因此，我們必須珍惜時間，急起直追，迅速壯大與發展，才能和國家的工業化和農業的社會主義建設相適應。……

如何急起直追呢？從我們已有的基礎和科學建設的過程來看，目前仍然要在基本問題上作努力。只有在基本的問題上有了必要的基礎，我們的科學才能躍進地發展。

基本的問題是：

第一、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和辯證唯物主義。……

第二、更虛心、更認眞的學習蘇聯，重視我國農業科學遺產與總結農民生產經驗。……

第三、大力貫徹科學為生產服務、理論聯繫實際的原則。……

第四、發揮集體主義精神，開展綜合性的研究，加強學術的批評與爭論。……

第五、大力培養青年科學一代。……

為了促進科學的發展，使科學研究工作迅速提高到與國家生產建設的需要相適應，在祖國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終，充分發揮農業科學的力量，我們提出上述膚淺之見，書之於發刊詞，以供互勉。

稿約與編輯委員會

本刊物稿約與編輯委員會名單位於封底內頁。編輯委員會共 17 人，稿約則說明收錄文章主題、性質、篇幅、書寫格式、度量衡標示，以及審稿說明等。

北京農業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

沈　雋　沈其益　周明牂　林傳光　施　平　姜秉權　孫曉邨　孫渠　陸近仁　黃瑞綸　婁成後　湯逸人　葉和才　蔡　旭　熊大仕

應廉耕　戴芳瀾（按姓的筆劃多少排列）

北京農業大學學報徵稿簡約

1.本學報專載本校師生員工關於農業科學研究學術性的論著，不登翻譯文章。

2.來稿請用語體文，文字要精鍊最好不超過 15,000 字，必須用稿紙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字體須正楷一律自左而右橫寫，並正確使用標點符號，附圖須用白紙黑線描繪清楚，並請註明該圖在文中的位置及縮小的比例。

3.來稿由編委會送請有關專家審閱，必要時退還作者重加整理。

4.編委會有刪改權，不登稿件可予退還。

5.參考文獻均按文內次序排列於文末並採用下列格式：

著者姓名、年代、題目、雜誌名稱、卷數、期號、頁數，（均用阿拉伯數碼寫）

6.稿件付印後初校由投稿人自理，以不改動原文為原則，並於投稿人收到校樣後三日內校對完畢。

7.來稿中的度量衡，請採用下列名稱：

m μ 毫微米，μ 微米，mm 毫米，cm 厘米，dm 分米，m 米，km 千米或公里；ml 毫升，cl 厘升，dl 分升，l 升，kl 千升；mg 毫克，cg 厘克，dg 分克，g 克，kg 千克或公斤。

8.來稿發表後酌送稿費，並贈送單行本 50 本，如須加印，則請與編委會接洽。

9.本學報為半年刊暫定於 6、12 月出版。

10.來稿請交本學報編委會（研究部轉）。

封底與版權資訊

北京農業大學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編輯者　北京農業大學學報編委會
出版者　北京農業大學
印刷者　鐵道部印刷廠
發行處　新華書店

1－1500　　1955 年 10 月出版

本期定價　　白報紙本　一元
　　道林紙本　二元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十九)

陳惠美*、謝鶯興**

《重校佩文詩韻釋要》五卷二冊，清陸潤庠校，清宣統三年(1911)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A09.32/(q3)7430

附：清光緒十二年(1886)陸潤庠〈序〉。

藏印：無。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九行，行約 27 字；小字雙行，行約 41 字。板框 12.1×18.4 公分。板心上方題「佩文詩韻釋要」，魚尾下題「卷〇」、部名及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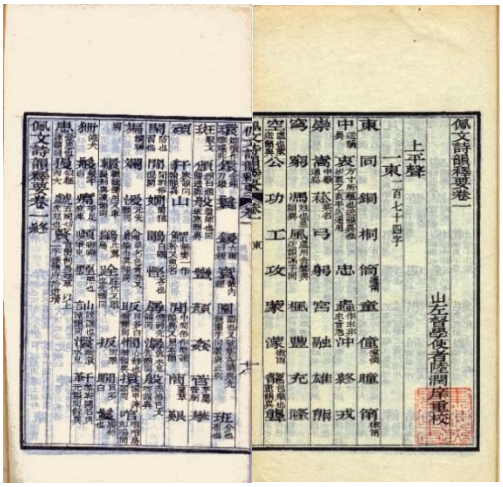

各卷之首行上題「佩文詩韻釋要卷〇」，次行下題「山左督學使者陸潤庠重校」(僅見卷一)，三行上題「〇聲」，卷末題「佩文詩韻釋要卷〇終」。

扉葉題「重校佩文詩韻釋要」，後半葉牌記題「辛亥(宣統三年，1911)六月商務印書館印」，封面書籤題「佩文詩韻釋要〇」。

按：陸潤庠〈序〉云：「其尤為簡易者，莫如周蓮塘尚書《詩韻釋要》一書，由博返約，便於尋繹，故海內風行，奉為圭臬。其後朱久香前輩刻于皖鄂，又經吳子實、洪文卿兩前輩一刻于粵東，再刻于江右，各有校正，而其中謬譌之處猶有未盡釐訂者。余視學山左，病場屋之無善本也，爰即是書校勘數過。」

*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說音》不分卷一冊，民國江謙撰，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聚珍仿宋本，A09.32/(r)3108

附：民國二十四年蔣維喬〈說音敘〉、民國十一年江謙〈序〉、庚午(民國十九年)江謙〈增訂說音序〉、〈說音目次〉。

藏印：「無不可齋」方型硃印，「奕學屬稟室圖書」方型陰文硃印。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三行，行三十字；小字雙行，行三十字。板框 10.5×15.1 公分。板心上方題「說音」，魚尾下為葉碼，板心下方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

卷之首行上題「說音」，次行題「天然聲母表」。

扉葉題「說音」，左下題「張謇」。

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印刷」、「民國二十五年四月發行」、「說音(全一冊)」、「定價國幣四角五分」、「有著作權不准翻印」、「著者：江謙」、「發行者：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陸費逵」、「印刷者；上海澳門路中華書局印刷所」、「總發行處：上海福州路中華書局發行所」、「分發行所：各埠中華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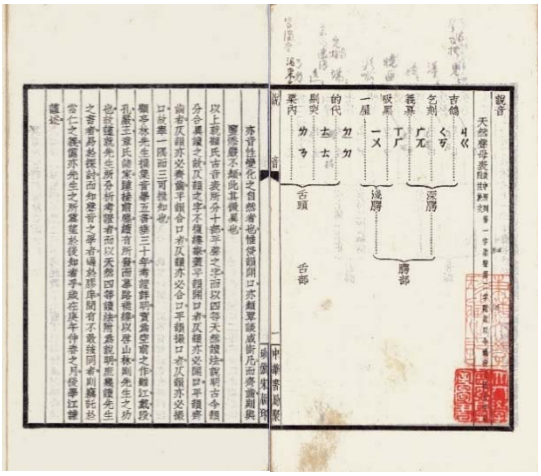

按：一、蔣維喬〈說音敘〉云：「婺源江易園先生精研文字音韻之學數十年，發明天然聲母陰陽通轉之軌則。二十年前，余在海上，親聆先生講說，旬日之間，即通其義，歎有希有。然當所講，僅限於聲母，未之詳也。……戊辰(民國十七年)、己巳(民國十八年)之間，余在滬翻印《四體密藏》，見其中所附《同文韻統》，較通常本為完備，乃另印單行本，郵寄一部與先

生。……本年之夏，來滬小住。……得閒間及所著《說音》，已否脫稿。先生歸後，即將全稿寄來，受而讀之，……因慫恿速付剞劂。先生允之，余即為之校理，並加句讀，以付中華書局印行。」

二、江謙〈序〉云：「乙卯(民國四年)、丙辰(民國五年)，予講音義于天津、江寧、上海，錄其簡稿為《說音》一編，江蘇教育會中華書局印行之。」

三、書眉間見墨筆註語。

四、是書不分卷，〈目次〉收錄：天然聲母表附說明、天然韻母附說明、拼音練習法、反切法、唐孫愐切音舉例、唐韻切音舉例、古今方音變通聲類表附說明、音讀訓詁方言通轉法、古今音異讀表並序、中外音通訓表、古今韻異讀表並序、雜著。

《音韻學通論》八篇三冊，民國馬宗霍撰，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商務書局印書館影印本 A09.32/(r)7131

附：民國十八年章炳麟〈題辭〉、〈餘杭章太炎先生來書(四通)〉、民國十八年馬宗霍〈自序〉、〈音韻學通論目次〉。

藏印：無。

板式：細黑口，無魚尾，四邊雙欄。無行線。半葉十二行，行三十三字；小字雙行，行三十三字。板框 11.3×16.5 公分。板心中間題「音韻學通論第〇」及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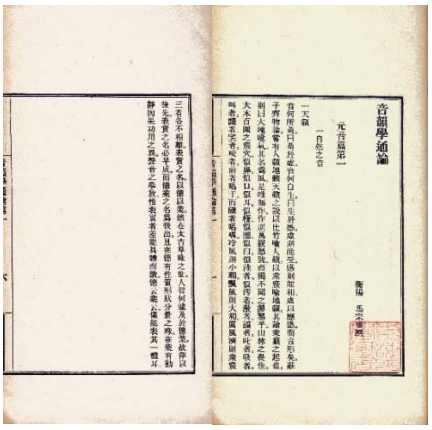
音韻學通論
元音篇第一
衡陽　馬宗霍撰

卷之首行題「音韻學通論」，次行上題「元音篇第一」，下題「衡陽馬宗霍撰」。

扉葉題「音韵學通論」、「章炳麟署」。

由上至下依序題：「40071」、「音韻學通論」、「三冊」、「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初版」、「中華民國二十二六年五三月國難後第二版」、「每部實價國幣貳元肆角」、「外埠酌加運費匯費」、「著作者：馬宗霍」、「上海河南路」、「發行人：王雲五」、「上海河南路」、「印刷所：商務印書館」、「上海及各埠」、「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按：一、〈題辭〉云：「宗霍受吾言退而求方域殊語，乃知其合者半，不合者半也。……由是廣略韻書次及等韻門法諸家，通其思理，別其韙非成《音韵學通論》八篇四十章，蓋古今韻紐之流變略具是矣。」

二、是書收：元音篇第一，變音篇第二，古音篇第三，廣韻篇第四，反切篇第五，四聲篇第六，字母篇第七，等韻篇第八。

《集均攷正校記》十卷一冊，民國陳準校，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石印本，A09.32/(r)7530

附：民國二十五年陳準〈集均攷正校記序〉、〈集均攷正校記凡例〉。

藏印：無。

板式：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0.1×14.5 公分。板心上方題「集均攷正校記」，魚尾下題卷次及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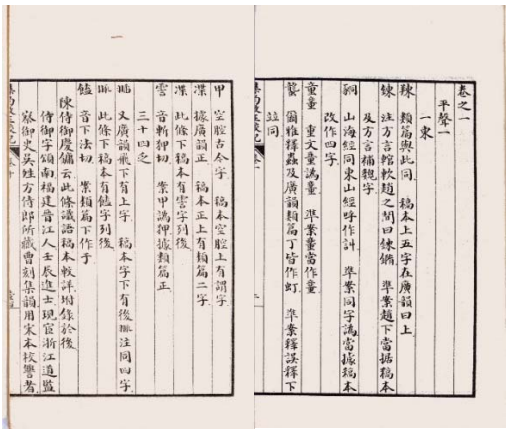

卷一之首行上題「集均攷正校記一卷」，下題「瑞安陳準記」，次行上題「吳鍾駿序」。卷十末葉署：「道光丙午(二十六年，1846)子月下浣方成珪識」。

書末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42413」、「集均攷正校記」、「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

月初版」、「每冊實價國幣壹元」、「外埠酌加匯費匯費」、「撰者：陳準」、「上海河南路」、「發行人：王雲五」、「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上海及各埠」、「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按：一、〈集均攷正校記序〉云：「丁氏《集均》本《廣韻》增益而成書，載籍極博，學者求聲韻、訓詁之道，舍此書不能總其眾匯。且書經後人改易，非深思研討，不能究其崖際。吾邑雪齋方先生，精文字訓詁之學，以段、嚴、汪、陳四家校本外，又以《經典釋文》、《方言》、《說文》、《廣雅》、《玉篇》等書證其異同，一一理董之，成《集均攷正》十卷。孫琴西先生即以此書列入《永嘉叢書》中，刻於□。書成修改數四，方成定本。往歲余從方氏家得雪齋先生手鈔本原稿十卷，與刻本覆校一過，相去遠甚。……原稿已不可復得，幸余傳錄本尚存。適余友王岫廬先生熱心教育，闡揚文化為己任，網羅群籍，編纂《萬有文庫》，《集均攷正》亦採入其中。余即馳書相告，覆函囑余另撰《校記》，並許印行。乃以累月之功，成《校記》一卷，請於岫廬先生，亦聊以志平生服膺向往之私心。」

二、〈集均攷正校記凡例〉云：「原書卷數悉仍其舊。每校一卷，均另頁不相連接，以免錯誤也。」

《戴東原轉語釋補》四卷《卷首》一卷一冊，民國曾廣源撰，民國十八年海事編譯局鉛印本，A09.32/(r)8007

附：〈戴東原轉語釋補總目〉、〈戴東原轉釋補敘〉、〈戴東原轉語釋補例言〉、〈戴東原轉語釋補第一卷釋敘目錄〉、〈戴東原轉語釋補第二卷釋韵目錄〉、〈戴東原轉語釋補第三卷釋聲目錄〉、〈戴東原轉語釋補第四卷子目〉、民國十八年高步瀛〈轉語釋補序〉、周兆沅〈轉語釋補敘〉。

藏印：「奕學屬薰室圖書」方型陰文硃印。

板式：無板心，無魚尾，無行線，四邊單欄。半葉十二行，行三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三十四字。紙幅 14.8×25.0 公分。書口由上至下依序題：「戴東原轉語補」、「卷〇」、「釋〇」及頁碼。

各卷首行上題「第〇釋〇」。

扉葉右上題「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左下題「江陵曾廣源著」，中間書名題「戴東原轉語釋補」，後半葉黏貼手寫五十二

聲類表；封面書籤題「戴東原轉語釋補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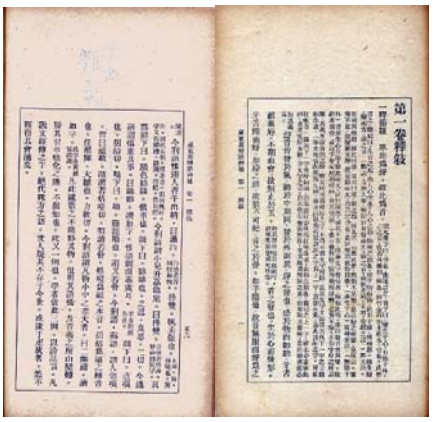

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出版」、「版權所有」、「著作者：江陵曾廣源」、「印刷者：海事編譯局」、「代售處：各省大書坊」。

按：一、卷首收：敘、例言、釋名、釋恉，卷一為釋敘，卷二釋韵，卷三釋聲，卷四釋章。

二、〈戴東原轉語釋補例言〉云：「戴君是書，以聲韵為體，類位為用，敘表章，為其形質。」又說：「本書分為四卷，第一卷釋敘，第二卷釋韵，第三卷釋聲，第四卷，就表中之字，錄成二十章，補還舊。次前三卷復各分四子目，條分縷析，冀使詁言糾錯，按表尋章，紬聲理解。」又云：「轉語，意在貫串《爾疋》、《方言》、《釋名》三書，以綜聲例。」

《四聲易知錄卷》四卷二冊，清姚文田撰　清光緒八年(1882)修補本，

A09.33/(q2)4206

附：清嘉慶壬申(十七年，1812)姚文田〈序〉、〈四聲易知錄目〉。

藏印：「式新堂藏書印」方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5.7×19.2 公分。板心上方題「光緒八年補栞」，魚尾下題「四聲易知錄卷〇」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四聲易知錄卷〇」，次行下題「歸安姚文田輯」，卷末題「曾孫男慰祖謹校」(僅見卷一)。

扉葉題「四聲易知錄」，後半葉牌記題「光緒八年仲秋廣州修補印行」，左下題「計一百三十五葉新舊版共七十四片封

面簽版二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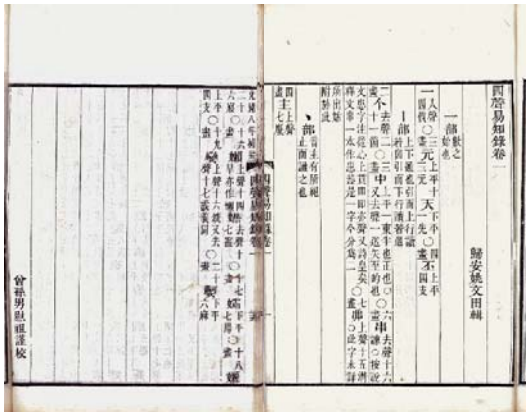

按：姚文田〈序〉云：「北人學製五言，動違聲律，推其本始，先失音讀。余故取諸韻所收之字，分部條系，使學者尋檢易得，則譌舛自明。至其闕字，不敢妄增，恐施之場屋持衡者，或以為倣規矩也。詮釋既繁，義難兼采，茲擇其義，隨音異者詳著於編。若乃分別部居，即六書之轉注，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是也。……是書略本《說文》，分併移置，各有條理，亦有許氏所無者，則推類而附綴之。更恐譌體久行，偏旁不辨，復取部目之相似者，牽連竝列，使覽者於此不得，則求諸彼，期於檢閱不煩而類皆具實，於學者不無裨益焉。」

《攷正字彙增廣剔弊五方元音》三卷《卷首》一卷四冊，清樊騰鳳原本，清趙培梓改正新編，民國間上海錦章圖書局石印本，A09.33/(r)4940

附：〈例言〉、〈集韻分等序〉、〈元音創始序〉、清嘉慶十五年(1810)〈改正元音序〉、〈勸學弁言〉、〈字彙摘要目錄〉、〈剔弊廣增分韻五方元音韻法總目〉、趙培梓錄〈剔弊廣增分韻五方元音韻法析說〉(趙維弼書)、〈倣古四聲分論〉、〈直圖糾謬說〉、〈韻法歸一說及跋〉。

藏印：無。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上下兩欄。半葉行數、字數及數體之大小皆不一。板框 12.0×17.9(上欄 1.6，下欄 16.3)公分。板心上方題「攷正字彙」，魚尾下題「剔弊元音新編卷〇」及葉碼。

卷上之首行上題「剔弊廣增分韻五方元音卷〇」，次行上題「堯山陵虛樊騰鳳手著舊本」，三行題「繁水丹宸趙培梓改正新編」，卷下之末行題「佩文詩韻通計一萬零二百六十餘字此編於

詩韻不遺一字外更有三千六百有餘舊本共八千七百四十五字則增字五千二百餘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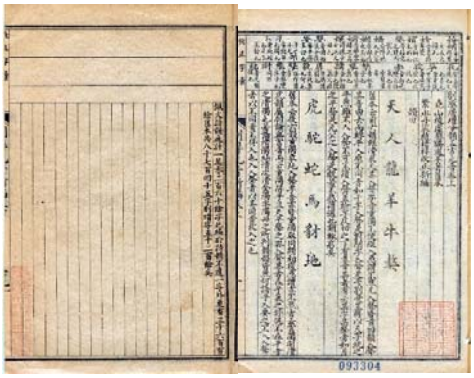

扉葉題「增補剔弊五方元音」，左側上題「新增攷正字彙」，下題「首卷祥論韻法上層兼正字體」，後半葉牌記右題「發行所英界棋盤街」、左題「印刷所法界白爾路」，中間題「上海錦章圖書局石印」。封面書籤由上至上依序題「攷正字彙增廣弊五方元章錦章圖書局印行」。

按：按，舊錄題「民國趙培梓編」，但卷上之次行題「堯山陵虛樊騰鳳手著舊本」，查《四庫全書總目》，有「五方元音二卷」，記載：「國朝樊騰鳳撰。騰鳳字凌虛，堯山人。是書論切字之法，以陰平、陽平，析四聲爲五，猶屬舊例。」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十四經部八收《五方元音》二卷，標為「澄鑑堂刊本」並云：「國朝樊騰鳳撰，年希堯增補。騰鳳字凌虛，堯山人。希堯，字允恭，號偶齋，廣寧人。雍正初，官廣東巡撫。」知樊騰鳳至遲應為康熙至雍正間人。又，(清)施有方修，(清)武勳朝纂《(光緒)南樂縣志》卷五「志人物上・文苑」有「趙培梓」傳，記載云：「趙培梓，字丹宸，工楷書，尤精韻學。由歲貢選武清教諭，未及赴任，卒。著有《剔弊五方元音》二卷，行於世。」參閱(清)尹繼美纂修《(同治)黃縣志》卷七記載：「趙培梓，監生，以親姪振鐸封承德郎，以孫汝臣晉贈中憲大夫。」再查(清)方汝翼、賈瑚修《(光緒)增修登州府志》卷三十九「進士」記載：「同治，趙汝臣，咸豐辛酉(十一年，1961)拔貢，丁卯(同治六年，1867)舉人，戊辰(同治七年，1868)翰林院檢討，國史館協修記名御史，實錄館纂修，賞戴花翎。」則趙培梓至遲亦應為乾隆間人。暫據以改之。

《六藝綱目》二卷《附錄》一卷二冊，元舒天民撰，指海第二集本，民國間據清道光十九年(1839)錢熙祚校本景印，A09.4/(o3)8717

附：〈欽定四庫全書提要〉、丙午(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舒恭〈原序〉、元至正甲辰(二十四年，1364)張翥〈六藝綱目序〉、元至正丁酉(十七年，1357)胡世佐〈序〉、元至正二十五年揭汯(1365)〈序〉、劉本仁〈序〉、〈六藝綱目題辭〉、舒睿〈六藝綱目後序〉。

藏印：無。

板式：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九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0.9×14.1 公分。板心上方題「六藝綱目」，魚尾下題「卷〇」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守山閣」(僅見卷上之首葉)。

卷上之首行上題「六藝綱目卷〇」，下題「指海第二集」，次行下題「元舒天民撰」，三行題「六藝綱領」，卷末題「六藝綱目卷〇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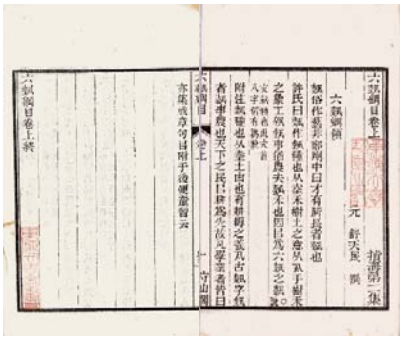

扉葉題「六藝綱目」，卷下末葉題「皇清道光十九年(1839)歲次己亥金山錢熙祚錫之甫校梓」。

按：一、〈欽定四庫全書提要〉云：「其書刊於至正甲辰(二十四年，1364)，前有張翥、胡世佐、揭汯、劉仁本四序。」則舒恭之「丙午」應為至正二十六年(1366)。

二、舒睿〈六藝綱目後序〉云：「伯父藝風先生纂集六藝，名曰《綱目》，俾童稚習為進慧之基，惜未行世而沒也。其子自謙攷訂箋注之，名公巨儒歷序而表章之，然而未克刊行也。戊申(？)春，予假于良學錢氏，以此編示之，三復稱歎，遂矢以成其美。於戲，學者皓首著述，而不得行于世者，幸本書存也。今遇良學慨然玉成此書，使為師者皆知六藝之蘊教人以待於用，誠後學之大幸。也良學，武肅裔也。」

交流紀實

參加「2019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年會--迎向百年：圖書館創新實踐」心得報告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9：30-16：30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協辦單位：美國 ProQuest 公司、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人：書刊採編組 王畹萍

【會議簡介】

2019 年第 16 屆年會，由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主辦，並訂會議主題為「迎向百年：圖書館創新實踐」，將探討圖書館空間及圖書館文創商品上，如何帶來創新並實踐行銷推廣。邀請的講者及探討的議題分別有香港大學圖書館 Peter Sidorko(蘇德毅)館長演講「Innovative Ways for Changing the Library Space」、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吳可久教授演講「圖書館空間智慧導航」、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銷售發行組陳韋涵組長講述「文創@臺大出版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吳宇凡助理教授探討「以圍之名：圖書館文創意涵及其本體探析」、漢珍業務部協理關雅茹介紹「DDC 新風貌」、最後由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參考組王春香組長報告「聯盟營運報告暨提案討論」。

【心得分享】

以創新的方式改變圖書館的空間

香港大學蘇德毅館長以香港大學圖書館為例分享空間改變的創新思維，筆者曾參觀過香港大學圖書館，謹在此分享個人的所見所聞：

HKUL 於 2011 年進行總館三樓空間改造，2012 年初完成，將原本書庫區約 3,100 平方公尺改為學習共享區，包括五大區提供讀者不同的學習需求空間：

1.Technology Zone (資訊區) 提供了多台電腦、備有應用軟體、掃描器、印表機等，利用網路使用電子資源。

2.Study Zone (學習區) 提供研讀小間、個人學習桌，另有深度寧靜室，深度安靜的房間只能閱讀和學習，因此不允許使用電腦或視聽設備。

3.Collaboration Zone (協作區) 提供了一個促進小組討論的環境，有協作區和討論室，配備最先進的設備，如互動式白板、筆記型電腦、網路攝影機、高畫質攝影機、投影機與互動式面板等。

4.Breakout Zone (分組討論區) 這是可以聊天和放鬆的區域，讀者可以觀看電視或閱讀報紙和雜誌，設有自動販賣機可用於購買選定的小吃和飲料。

5.Mult-purpose Zone (多功能區)提供靈活的空間管理，讀者可以選擇他們喜歡的型式排放桌椅，桌椅均有附輪子方便移動。當舉辦活動如展覽、會議，場地可以分割並轉換為隔音房間，配備最先進的技術及設備。

香港大學的智華館為一獨棟建築，於 2012 年百周年校慶落成，共 6000 平方公尺，提供學生一個全新的休息、學習和互相交流的空間。包括安靜的學習環境、閱讀區、個人工作站及協作學習空間。在設備方面，提供有線和無線網路連接，視聽設施，小組研討室，配備集所有功能於一身的電腦、影印機及電視牆。難得的是有一區擺設懶人骨頭沙發，讀者可隨心所欲享用舒適空間。

圖書館空間智慧導航

北科大吳可久教授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兒童閱覽室為例，探討兒童專用穿戴式裝置在圖書館之應用，兒童穿戴式科技可以改變兒童找書的方式，可以將同一類讀者借閱率高之書籍，藉由虛擬空間定位及資訊呈現模式，結合實體圖書館重新排架，提供兒童讀者更多元之服務。

探索開發智慧化兒童圖書館，發展創新型態之圖書及電子書互動展示，建立以圖書館空間導航之互動體驗專區。提出以俗民分類法開發兒童使用之圖符化館藏主題分類，可提供開發資訊視覺化人機介面設計之參考。衍伸全館尋書導航系統，具有行動圖書館、智慧導覽、手機借書、書據分析等功能，提供智慧化圖書館之基礎架構與發展方向。手機擴增實境視覺化介面結合圖書館空間重要標示物及主題分類意義的視覺化圖符導引，並結合兒童空間認知能力去導航尋找書籍，以激發兒童自主學習興趣。

文創@台大出版中心

台大出版中心陳韋涵組長介紹台大出版中心、台大紀念品現況，並分享製作設計有哪些限制要注意，對外銷售有哪些限制要注意，開始動手後

有哪些問題要解決，最後以出版中心近年的文創產品當實例說明。

以圍之名：圖書館文創意涵及其本體探析

北科大吳宇凡助理教授首先闡述「文創」的定義，進而說明「圖書館文創」是什麼？狹義的圖書館文創，可以定義為：利用圖書館及其相關事物詮釋、轉化之產品、服務與應用。國內圖書館用識別、館史、館舍、館藏、館員、圖書館概念延伸等來進行文創，產品五花八門，例如刻有圖書館建築的紀念幣、馬克杯、積木等。以圖書館價值與精神拍成的電影，如「The Librarian」、「圖書館戰爭」、「國家寶藏 II」，繪製的漫畫如「圖書館的大魔法師」、「破曉圖書館」等。另有圖書館相關桌上型遊戲開發，如「BIBLIOS」（文獻室）、「LIEBRABR」（圖書館）等。總之圖書館文創為讀者利用教育、行銷圖書館的利器，但國內圖書館文創欠缺多元性及缺乏創意及實踐人才，應凸顯圖書館之功能與專業。

聯盟營運報告

至 2019 年 9 月台灣地區有 59 所大學校院、技職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及專門圖書館參加，香港地區有 6 所大學圖書館參加。由中央研究院資訊服務處提供聯盟共享論文所需之共用硬體設備與頻寬。聯盟每年新增超過 10,000 筆論文，至 2019 年 9 月聯盟累計典藏論文總量：248,832 筆，社會科學類最多，達 56,428 筆，生態系統科學類最少，僅 2409 筆。

歷年論文下載次數以 2013 年 272,799 達到高峰，之後逐年遞減，至 2019 年 9 月下降至 64,942。主辦單位表示今後會和漢珍公司合作，加強推廣及教育訓練。2019-2020 年議定價格為每本論文 US$65，本校今年購置 154 本論文。

大事記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10.14 即日起至 11 月 8 日，三樓多媒體室展出『電影中的 E 世界』影展。

館務發展組謝鶯興先生到台北，參加漢清講堂舉辦的「第一屆大度山風雲讀書討論會」。

10.15 上午 9 時至 12 時，館長楊朝棟教授偕同讀者服務組陳婷婷組長至中興大學圖書館出席「研商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會員之每年購置書刊資料費會議」、「2019 年電子期刊聯盟研討會」。

讀者服務組陳婷婷組長與書刊採編組謝心妤小姐參加「2019 年電子期刊聯盟研討會」。

10.16 管理學院國貿系唐運佳老師，偕同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商學院副院長 Dr. Dietrich Tschanz 蒞館參觀徐復觀紀念室。

10.17 館務發展組葉日成先生參加台中市環保局舉辦「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說明會」。

10.22 古鴻廷教授與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沈燕清老師至特藏室參觀。

10.23 為辦理 64 週年策展，請總務處協助將一樓展示區的牆面、四塊展板刷漆。

10.24 接獲營繕組通知，本館的無障礙電梯已取得使用執照。

書刊採編組王畹萍小姐參加中興大學舉辦「迎向百年：圖書館創新實踐 2019 數位化典藏聯盟研討會」。

10.25 上午 10 時至 11 時，香港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師長 4 名/學生 36 名參訪本館，讀者服務組安排導覽活動。

上午，餐旅系李貴宜主任偕同吳清邁董事夫婦入館，參觀一樓展示區的新建宿舍模型區。

10.29 上午 9 時，在一樓原館長室召開「圖書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組長會議紀錄」，館長報告：11 月 2 日，適逢校慶，校友將參觀本館，王副校長會親自到館了解動線安排。校長及校友總會會長致詞場地，訂於本館新書展示區域。來賓在 1 樓共享區稍做停留，將安排大型螢幕播放東海 VR 影片、早期照片、2F 工程 3D 照片。

(基於篇幅考量，本期的館內各組工作報告及各項統計資料，僅採用電子版發佈)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

第 47 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編審委員 （依姓氏筆劃排列）

吳品湘（建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吳福助（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退休）
林翠鳳（台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
范豪英（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暨圖書館館長退休）
秦雅嫻（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翁敏修（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
陳星平（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陳惠美（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
趙惠芬（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蘇慧霜（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執行編輯 （依姓氏筆劃排列）

王雅萍（館務發展組）
陳　曦（讀者服務組）
謝鶯興（館務發展組）

刊名書法

陳星平

館刊電子版： http://www.lib.thu.edu.tw/newsletter/
館刊資料庫： http://140.128.103.27/thulibm/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稿約

第一條：本刊提供圖書資訊學（圖書館學、圖書館史、圖書館管理學）、圖書文獻學、書評學、閱讀學、出版學、漢學、人文學科等領域學者的中文專業論述之交流與刊登。歡迎青年學子從事上述各類學術研究的中文論文、書評、讀書心得。來稿（學術論文）請附「註釋」、「參考書目」、中英文「提要」及「關鍵詞」。

第二條：歡迎國內外各圖書館從業人員惠賜館藏資源介紹，含工具書與各類資料庫的使用心得或成果。

第三條：惠賜「論文」之格式，請參考中央研究院各所集刊格式。

第四條：本刊採匿名委外審查，凡經審查合格者，將個別通知刊載，並請填寫「授權書」，本刊擁有重製、傳播與其它型式之發行權，投稿者不得有任何報償的要求。遵照「個資法」維護賜稿者隱私，填寫的「授權書」，從授權日起，五年後即進行銷毀。

第五條：來稿一經同意刊載，若欲改投他處者，請先告知，以便撤稿作業。

第六條：本刊限於經費，一律無稿酬，稿件一經採用，即贈當期館刊一本及作者該篇的PDF檔。

第七條：本刊採月刊發行，同時發行紙本與電子版兩種，電子版連結方式：由「東海大學圖書館網頁」連結「本館館刊」。

Manuscript Submission Guidelines

Tunghai University Library Journal (TULJ) serves as a forum for scholars, teachers, and librarians to discuss and share their ideas,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TULJ* provides opportunities to evaluate, improve, and apply such strategies in the fields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tudies, Library Studies, Library Management, Library History Studies, Book & Documentation Studies, Book Reviews, Studies of Reading, Studies of Publication, and Sinology as well as subjects related to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Item 1 *TULJ* welcomes submission of academic papers, book reviews and reading reflections. For academic papers, use of footnotes, abstracts, and keyword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re required.

Item 2 *TULJ* welcomes professionals and librarian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to describe highlights of their library collections.

Item 3 In order to be suitable for possible publication, authors must submit manuscripts following the *TULJ* template.

Item 4 All manuscripts submitted must be "blind." Do not identify yourself or your university affiliation in your manuscript. Once accepted, *TULJ* will notify the author individually. All authors are requested to sign the Copyright Form, valid for 5 years, which allows *TULJ* to publish their manuscripts in the journal. *TULJ* protects the privacy for all authors based 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Item 5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TULJ* must not be submitted to, or under consideration by, any other journal. If you wish to submit your manuscript to another journal, you must first notify *TULJ* to retract publication.

Item 6 *TULJ* does not provide pay the author for publication, or require a publication fee from the author. Once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TULJ* provides the author with a PDF file and a copy of the journal.

Item 7 *TULJ* is published monthly in periodical and online form. For online journal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www.lib.thu.edu.tw/newsletter/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第四十七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發 行 人：楊朝棟

執行編輯：謝鶯興（校內分機： 28760 ）

出 版 者：東海大學圖書館

地　　址： 4070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E - m a i l： libjournal@thu.edu.tw

二〇一六年元月十五日創刊

ISSN 2414-7443

本刊於東海大學圖書館網頁同步刊載